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 中孚泰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9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16,391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293万股，经发行人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0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谭泽斌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股东港汇投资、澳汇投资、谭泽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股东方小恒、张太贵、深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股东李恒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顾委、陈孟辉、胡石君、程晓宏、欧文静、黄水兰、马文、程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顾委、陈孟辉、黄水兰、马文、程平同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泽斌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后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后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港汇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后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

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

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5、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 2、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中小型及新兴文化建筑及场所声学装饰业务（主要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旅游剧场等）以及旧剧院改造业务，并跟踪建筑声学设计及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技术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的声学设计、施工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实施更多的精品工程，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推行扁平化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以上为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

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

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业绩品牌受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风险、项目实施管理不善的风险、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办公房产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发行人成长性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品牌知名度，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竞争状态、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营销能

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十一、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992号）。2017年1-9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267.30	74,239.50
非流动资产	9,519.26	9,702.10
资产总额	83,786.56	83,941.59
流动负债	47,605.28	51,469.49
非流动负债	1,885.76	1,945.46
负债总额	49,491.03	53,414.95
所有者权益	34,295.53	30,5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95.53	30,526.64

2017年1-9月，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8.64%和11.36%，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9%和3.81%，与上年末相比结构较为稳定，且总体金额变动不大。2017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34,295.5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768.89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0,524.02	43,471.34
营业成本	40,836.47	35,449.71
营业毛利	9,687.55	8,021.63
营业利润	4,331.06	2,323.44
利润总额	4,420.00	2,424.74
净利润	3,763.39	2,0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39	2,06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11	1,974.92

注：2016年1-9月利润表未经审计。

公司采取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和声光电集成技术领域，通过多年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配置等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

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3,763.39万元，较上年同期2,061.03万元增加1,702.36万元，增长82.60%，主要原因为：（1）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等优势，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24.02万元，较上年同期43,471.34万元增长16.22%；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精神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声学装饰重要性的认知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建筑声学装饰技术、声光电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提高，公司2017年1-9月综合毛利率为19.17%，较上年同期18.45%的毛利率水平上升0.72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导致2017年1-9月营业毛利9,687.55万元较上年同期8,021.63万元增加1,665.92万元，增长20.77%；（2）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期间费用4,9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4,461.46万元增加537.10万元，增长12.04%；（3）2017年以来，公司加大工程款的回收力度，2017年1-9月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967.14万元有所减少。受营业毛利增加、期间费用提高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综合影响，2017年1-9月净利润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领域已积累较强的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27</b>
<b>第二节 概览</b> .....	<b>33</b>
一、发行人简介 .....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9</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2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3</b>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	43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43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44
四、公司业绩品牌受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风险 .....	44
五、项目实施管理不善的风险 .....	44
六、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	45
七、财务风险 .....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	48

九、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48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4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4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5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0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6</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36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44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81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9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25
八、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225
九、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28
十、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35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23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40</b>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4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1
三、同业竞争.....	257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8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3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64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266</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2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79
七、报告期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281
八、发行人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83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5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8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291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97</b>
一、财务报表.....	297
二、审计意见类型.....	30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02
四、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	305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0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6
七、税项.....	355
八、分部信息.....	356
九、非经常性损益.....	356
十、主要财务指标.....	36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6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 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400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40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448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461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61
十八、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7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74</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9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92</b>
一、重要合同.....	49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7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9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1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502</b>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512</b>
一、附件.....	512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5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孚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而来
中孚泰实业有限	指	深圳市中孚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
中孚泰实业股份	指	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孚泰实业有限 2007 年 8 月 3 日变更而来
中孚泰股份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孚泰实业股份 2011 年 3 月 10 日更名而来
中孚泰有限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由中孚泰股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变更而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谭泽斌、刘芳夫妇
港汇投资	指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澳汇投资	指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中孚泰	指	大连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中孚泰	指	芜湖市中孚泰文化建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长春中孚泰	指	长春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孚泰	指	珠海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品展览	指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章奎生声学	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江苏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胶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孚泰地产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2 月由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孚泰香港	指	中孚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鼎力物业	指	深圳市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房地产	指	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房地产	指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物业	指	韶关市浈江区中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阳房地产	指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物业	指	辽阳市中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荆门物流	指	荆门中孚泰物流有限公司

荆门物业	指	荆门中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盖美式	指	四川省万盖美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扬建筑	指	四川省高力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荆牛房地产	指	湖北荆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荆牛文化传媒	指	湖北荆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艺坊	指	荆门市嘉艺坊美食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	指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环球石材	指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建沅	指	武汉建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世松泰宁	指	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
嘉源玻璃	指	深圳市嘉源玻璃有限公司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实业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装饰	指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田集团	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股份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建设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业股份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利达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股份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

公共建筑	指	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店铺、娱乐场所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酒店、饭店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文化建筑	指	满足人民对文化的需求，方便人民学习、欣赏、吸收、传播文化的建筑群体，主要包括剧院、音乐厅、戏院、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古代建筑等
建筑声学	指	研究建筑声环境问题的科学，属于交叉学科，主要包括室内音质设计、噪声与振动控制以及建筑声景观等
建筑声学装饰	指	为满足人们在生产、生活、学习、公共活动等所需的声学功能使用要求而实施的具有舒适声环境的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它既包括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建筑声学设计、装饰设计、施工及管理、建筑声学测试等各项技术活动，又包括建造过程中所耗的声学材料、产品及设备
建筑声学设计	指	根据声学相关标准、规范之规定或类似声学工程经验值，为居民生活、工作、学习等提供自然、舒适声环境所进行的声学模拟试验、计算、分析、设计等处理措施及规划建设过程
深化设计	指	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完善、补充、绘制成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后的图纸满足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相关地域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并通过审查，图形合一，能直接指导现场施工

扩散度	指	声音的柔和感或者声音是否圆润的评价指标
丰满度	指	音乐在室内演奏时，由于室内各界面的反射对直达声所起的增强和烘托的作用；亦即由于室内各界面的声发射而获得的比在旷野里听闻的音质的提高程度，叫丰满度
声染色	指	由于房间内产生的驻波而出现共振频率的重叠现象，使人们感到原始声音失真，严重影响听音效果
声聚焦	指	声波入射到凹弧形表面，经反射后形成的声能聚集，导致声场不均匀的声反射现象
混响时间	指	室内声场达到稳态后，令声源停止发声，自此刻起至声压级衰变60dB所用的时间
多功能剧场	指	用于会议、文艺演出、新闻发布等具有多功能、多用途的剧场
校园剧场	指	通过建筑声学设计与实施，实现空间混响的最优可变性，将专业剧目演出、专业声乐演出与会议、学术演讲等功能集成在同一空间内，兼顾各种使用功能，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的学校多功能剧场
社区剧场	指	建在小区、街道办文化中心、区县文化中心等地，适于百姓文化娱乐生活的贴近民生的多功能小型剧场
主题秀剧场	指	专门为某一类型主题表演内容设计建造的剧场，常配置于主题公园、旅游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内
GRC	指	英文Glass Fiber Reinforced Cement 的缩写，指的是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混合材料
GRG	指	英文Glass Fiber Reinforced Gypsum的缩写，指的是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
QRD	指	英文Quadratic Residue Diffuser的缩写，指的是按特定序列、用隔板分割的不同深度凹槽组合的二次剩余扩散体
技术交底	指	工程开工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清标成本	指	项目进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放线测量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成本
KPI	指	项目管理关键指标即工期、质量、安全、收款、利润率等
大剧院	指	根据《JGJ57-2000剧院建筑设计规范》，通常将1200座以上的剧院称为“大剧院”
早期反射声序列	指	早期反射声是在直达声以后到达的对房间的音质起到有利作用的所有反射声

强度因子	指	声音脉冲响应的总声能
声能密度	指	声场总单位体积媒质所含有的声能量称为声能密度
双耳互相关函数	指	一种测试环绕立体感的函数
早期衰变时间	指	声源停止发声后，室内声场衰变过程早期部分从0dB到-10dB的衰变曲线的斜率所确定的混响时间
侧向反射声	指	来自厅堂侧墙从两侧到达听众的反射声，它对空间感有重要贡献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3D	指	“3 Dimensions”的简称，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换句话说，3D就是空间的概念，也就是由X、Y、Z三个轴组成的空间，是相对于只有长和宽的平面（2D）而言
SketchUP	指	直接面向设计方案创作过程的设计工具，创作过程不仅能够充分表达设计师的思想，而且完全满足与客户即时交流的需要，它使得设计师可以直接在电脑上进行十分直观的构思，是三维建筑设计方案创作的优秀工具
IMAX	指	Image Maximum的缩写，是一种能够放映比传统胶片更大和更高解像度的电影放映系统
dB	指	分贝，即噪声源功率与基准声功率比值的对数乘10的数值，用来形容声音的大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F CULTURE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2,2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邮 编	518028
电 话	0755-22219270
传 真	0755-222191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zft.com
电子邮箱	info@szz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黄水兰
电 话	0755-22219270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广泛应用于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商业等领域，如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广电中心、会议中心、电影院、体育馆、旅游剧场、展览馆、博物馆等。

公司通过多年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配置等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参与了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哈尔滨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江苏大剧院歌剧厅、甘肃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珠海歌剧院、敦煌大剧院、长沙音乐厅、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A8 音乐大厦剧场、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主题秀剧场、广州 1931 女子偶像天团剧场等建筑声学装饰和部分声光电集成工程建设，是我国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也是参与建设剧院数量在行业内最多的公司，尤其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文体场馆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影剧院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剧院展陈空间）”。

公司成立至今，曾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中国建筑装饰优秀设计奖一等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等百余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本次发行前，谭泽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053%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港汇投资、澳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965%和 1.5293%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907%的股份。谭泽斌、刘芳夫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7218%的股份。

谭泽斌及刘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谭泽斌，男，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0804\*\*\*\*，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芳，女，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690113\*\*\*\*，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82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9,667.31	74,239.50	61,536.98	54,315.55
非流动资产	9,445.68	9,702.10	9,572.15	6,675.48
资产总额	79,112.99	83,941.59	71,109.13	60,991.03

流动负债	44,645.48	51,469.49	41,755.21	34,935.02
非流动负债	1,972.48	1,945.46	2,201.67	2,031.67
负债总额	46,617.96	53,414.95	43,956.87	36,966.69
所有者权益	32,495.02	30,526.64	27,152.26	24,0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95.02	30,526.64	27,152.26	24,024.3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152.98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营业成本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营业利润	2,381.71	3,710.36	2,868.33	3,993.45
利润总额	2,350.75	3,864.38	2,977.73	4,053.00
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11	3,255.25	2,565.87	3,580.9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	-241.32	-2,269.18	-5,2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21	1,641.17	-16.34	3,55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09	889.51	-1,790.79	789.0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6	1.44	1.47	1.55

速动比率	1.52	1.39	1.4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2%	63.60%	61.79%	6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48	2.21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8%	0.26%	0.11%
<b>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36	1.54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1.28	23.37	21.99	2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8.56	4,535.24	3,575.41	4,29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12	30.42	21.33	1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4	0.04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07	-0.15	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7	0.2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6	0.2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11.69	10.15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1.29	10.11	17.78

注：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83.94	9,383.94	中孚泰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42.58	4,342.58	中孚泰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2.07	2,022.07	中孚泰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中孚泰
合计		<b>23,748.59</b>	<b>23,748.59</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9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8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联系电话	0755-22219270
传真	0755-22219123
联系人	黄水兰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63298
传真	0755-82548088
保荐代表人	张伟、戴露露
项目协办人	陈培生
项目经办人	武利华、苗健、王晟峰、杨铭、龚阳、袁周

###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	王彩章、张韵雯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	----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章祥、高伟琴

**（五）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施琪璋、桂迎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徐国友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 （九）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认真评价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以满足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声学环境需求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声学环境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其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其建设或更新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款项回收。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政府预算受到影响，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提供声学环境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精耕细作，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布局全国的大型建筑声学装饰企业，是国内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知名企业，也是参与建设剧院数量在行业内最多的公司。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相关企业纷纷进入声学装饰行业，公司不仅面临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同时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制造商等众多相关领域企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本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相对于普通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建筑声学装饰对企业技术的要求更为严格。从模型建立、声学设计、材料运用、声学施工到效果检测，都需要综合考虑声、光、电等多方面因素，这要求企业掌握扎实的声学理论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领域，成立了独立的包括声学研究所在内的设计研究院，掌握了建筑声学装饰的核心技术与数据资料，培养了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相关人员声学理论扎实、项目经验丰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新的竞争者进入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各企业对声学技术专业人才的竞争可能将较为激烈。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体系，核心人才大多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由于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四、公司业绩和品牌受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一般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且相当部分是各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如剧院、音乐厅、文体中心等，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工程类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要求也较高。虽然公司一贯视质量和安全为企业的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全面引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有效地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问题，但由于标志性建筑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项目实施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尤其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现已分布全国各地，加之公司承接的建筑声学装饰项目功能上的多样性，涉及建筑学、建筑声学、结构、灯光、音响、智能化、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弱电等众多专业，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

司同期实施的跨地区项目数量不断增长，项目实施管理难度逐渐增加，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对项目实施环节管理不善，对供应商管理不当等，可能引发项目进度、质量等问题或纠纷，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公司通过劳务分包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由于行业本身的经营特点，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日常施工管理制度，且施工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施工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 七、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548.16万元、42,560.99万元、56,793.32万元和55,647.0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1%、59.85%、67.66%和70.3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由于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加长，从而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务用工。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较为明显。虽然公司通过提高标准化和工厂化生产的比例减少现场用工量，加强优化施工流程、完善用工制度、提高施工效率等一系列

措施来消化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但是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项目结算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经历前期的声学装饰设计、客户意向承接、项目招投标、谈判与订立合同、材料与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多个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项目验收后，公司一般能获得合同总价 60% 至 90% 的项目进度款，而项目尾款一般需经客户结算审计后，根据其审定价格进行结算、支付。

公司的政府类项目因报批手续多而耗时较长，其结算审计周期通常需要 2-3 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 3 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的政府类工程项目仍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非政府类工程的结算审计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结算项目结算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结算审定价格	合同金额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审定价与合同价的差异率
2017 年 1-6 月	9,464.47	9,490.38	-25.90	-22.02	-0.27%
2016 年度	21,827.90	21,713.27	114.63	97.44	0.53%
2015 年度	35,112.31	34,831.54	280.77	238.65	0.80%
2014 年度	13,408.27	13,287.16	121.12	102.95	0.90%

工程项目结算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已结算项目的结算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很小，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因项目的结算审计周期相对较长且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如果审定价格低于合同金额且差异较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从市场推广、营销跟踪、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到项目结算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资金。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前期营销、设计、标书制作并完成竞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结算后，客户一般会按照结算金额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此外，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如果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6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1月通过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1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但根据行业的特点，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工程款相对较少；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工程款相对较多。业务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01万元、494.73万元、-510.34万元和-1,083.95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1~6月金额为负数。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又不能及时筹集到业务

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因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会遇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技术、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或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

### （二）新增折旧和摊销削弱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95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设计研发、运营管理、业务承接能力的提高上；但如果项目建成后出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九、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8 月 1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承租了中浩大厦 13 楼、8 楼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中浩大厦位于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其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集团”），1990 年 11 月 5 日，中浩大厦建设工程取得了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执许字（1990）B159 号《建筑许可证》，1994 年 5 月 9 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因中浩集团破产致使中浩大厦至今未能取得房产证。中浩集团破产后，因债务纠纷，包括中浩大厦在内的所有资产被法院查封拍卖，根据

（2011）连法执字第 12-3 号法院判决书，中浩大厦 13 楼、8 楼的实际权益人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虽然出租方通过法院裁定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拥有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如果当地政府对租赁房产进行拆迁改造，公司将会面临租赁合同失效、经营办公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本次发行前，谭泽斌和刘芳夫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7218%的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竞争状态、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F CULTURE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2,2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编	518028
电话号码	0755-22219270
传真号码	0755-2221912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zzft.com">http://www.szzft.com</a>
电子邮箱	info@szz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 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黄水兰
	电 话：0755-22219270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中孚泰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谭泽斌、刘芳、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共同出资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9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2000 年 6 月 9 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验字[2000]第 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9 日止，中孚泰实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谭泽斌出资

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0%；刘芳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

中孚泰实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07.00	50.70%
刘芳	490.00	49.00%
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	3.00	0.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经审计的中孚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9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孚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282.43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孚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82.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82.8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中孚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 2013 年 6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19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中孚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76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13 年 7 月 4 日，中孚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7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谭泽斌	5,139.1200	43.7000%
刘芳	4,633.3236	39.3990%
港汇投资	823.2000	7.0000%
方小恒	582.1782	4.9505%
张太贵	465.7426	3.9604%
谭泽元	116.4356	0.9901%
合计	<b>11,760.0000</b>	<b>100.0000%</b>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8月，公司前身中孚泰实业股份进行了派生分立。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前的业务范围包括公共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为保持业务独立性并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业务的发展，中孚泰实业股份采取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分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7日，经中孚泰实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09年2月28日为分立报表基准日，派生分立为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存续）及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中孚泰实业股份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以及《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财产分割说明》，截至2009年2月28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总资产268,150,899.70元，负债152,360,199.70元，所有者权益115,790,700元；其中净资产92,300,000元分割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孚泰实业股份留存净资产23,490,700元；分立后，中孚泰实业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7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77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分立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室内外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前后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立前	分立后	
	中孚泰实业股份	中孚泰地产 (新设)	中孚泰实业股份 (存续)
货币资金	5,114.13	2,810.16	2,303.97
应收账款	351.14	-	351.14
其他应收款	11,669.46	10,933.18	736.28
存货	46.93		46.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1.66</b>	<b>13,743.34</b>	<b>3,438.32</b>
长期股权投资	7,464.65	7,464.65	-
固定资产	2,168.79	2,135.55	33.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33.43</b>	<b>9,600.20</b>	<b>33.23</b>
<b>资产总计</b>	<b>26,815.09</b>	<b>23,343.54</b>	<b>3,471.55</b>
应付账款	32.64	-	3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51	-	21.51
应交税费	1.00	-	1.00
其他应付款	15,180.87	14,113.54	1,06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36.02</b>	<b>14,113.54</b>	<b>1,122.48</b>
<b>负债合计</b>	<b>15,236.02</b>	<b>14,113.54</b>	<b>1,122.48</b>
实收资本	10,000.00	9,230.00	770.00
未分配利润	1,579.07	-	1,579.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79.07</b>	<b>9,230.00</b>	<b>2,349.07</b>
<b>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6,815.09</b>	<b>23,343.54</b>	<b>3,471.55</b>

2009年3月21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已将分立事项通知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且分立公告已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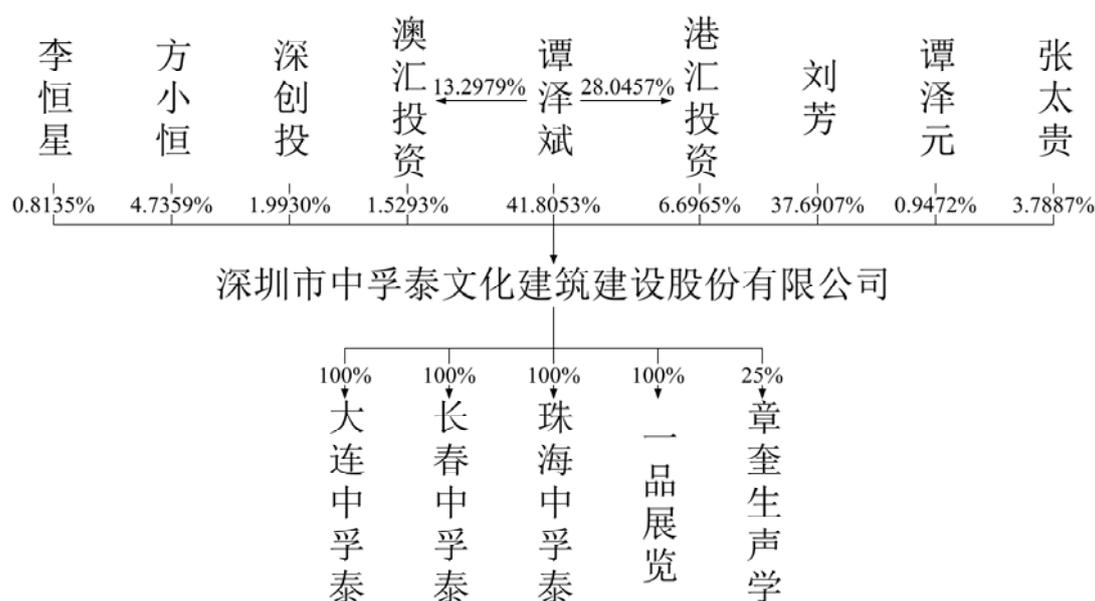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内审字[2009]第183号《审计报告》，中孚泰实业股份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79.07万元。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谭泽斌、刘芳以其持

有的中孚泰实业股份净资产 11,579.07 万元出资 9,230 万元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变更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7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7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一品展览、芜湖中孚泰等全资子公司，其中芜湖中孚泰已于 2015 年 1 月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大连中孚泰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 1 号 3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

大连中孚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13.09	999.97	6.55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021.13	999.70	-0.27

## 2、长春中孚泰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芙蓉小区 5 栋 3 单元 7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剧院、剧场、博物馆、美术馆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剧院、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建设与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设计、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中孚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5.00	19.63	-11.6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5.11	19.53	-0.09

### 3、珠海中孚泰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情侣中路219号905房

法定代表人：祁林林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文化类建筑物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等。

珠海中孚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60.09	56.66	-0.12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56.68	56.68	0.02

### 4、一品展览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4A房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

一品展览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12.59	998.36	-1.64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002.44	997.59	-0.77

5、芜湖中孚泰（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火龙岗白马三期 26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类建筑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相关管理；室内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舞台灯光工程、音响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声学及系统集成基础咨询；照明工程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展示；室内外照明灯饰、艺术品（除文物）的设计与销售；装饰材料的销售。

经芜湖中孚泰 2014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解散芜湖中孚泰，并成立清算小组依法进行清算。2015 年 1 月 1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企销字[2015]第 92 号），准予芜湖中孚泰注销

登记。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11D 室

法定代表人：宋拥民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奎生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奎生	116.00	29.00%
宋拥民	104.00	26.00%
中孚泰	100.00	25.00%
冯善勇	40.00	10.00%
余斌	40.00	10.0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章奎生声学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18.44	213.29	3.8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50.57	147.45	-65.84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广州分公司	2008-07-29	陈 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3 号 P345 房
2	东莞分公司	2010-06-24	邓 艺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大朗街 2 号金朗大厦 6 层 605 室
3	银川分公司	2010-08-02	易 辉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40 号光耀大厦 B 层 620、643 室
4	成都分公司	2010-08-12	罗 萍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9 楼 1904 号
5	武汉分公司	2010-11-25	李 明	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汉南一村 34 号 2-1-2
6	青岛分公司	2011-10-24	王 涛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349 栋 2 单元 8 楼 802 号
7	云南分公司	2012-03-07	赵荆新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898 号颐高数码中心（二期）B 座 19 楼 E 号
8	甘肃分公司 （注）	2012-03-16	杨建成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360 号 1 单元 507 室
9	重庆分公司	2012-04-01	王 建	重庆市江北区建国村 15 号附 4-2-1
10	哈尔滨分公司	2012-05-17	邓 艺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 23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
11	广西分公司	2012-05-31	黄国烽	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荣宝华商城 A-6 号楼 208 号房
12	沈阳分公司	2012-08-21	倪振华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55 号（1-26-7）
13	佛山分公司	2013-02-27	邓 艺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9 号二座第四层 404 室
14	江苏分公司	2013-04-18	郭 政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52 号赛虹数字科技文化产业园 01 栋三层 311、312 室
15	胶南分公司	2013-04-27	王 建	青岛胶南市珠海东路 136 号 1 栋商业 104
16	海南分公司	2013-06-18	于振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京航公寓 C402 房
17	芜湖分公司	2014-01-21	陈 钢	芜湖市弋江区白马三期 25 号楼六楼

18	无锡分公司	2014-02-28	祁林林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 198-406
19	山西分公司	2014-07-22	邓 艺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 918 号 9 幢 1#02 单元 0202 号房
20	珠海分公司	2014-08-27	祁林林	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 15 号 401 单元
21	长沙分公司	2014-10-20	李 明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59 号 1010 房
22	镇江分公司	2015-06-02	杨君明	丹阳市华东建材市场 4 幢 303 商铺
23	北京分公司	2015-09-01	尹乐明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8 号 2 层 2303 号
24	苏州分公司	2017-05-03	郭 政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 7010#号
25	竹山分公司	2017-10-16	李 明	竹山县城关镇南门村 1 组 11 号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甘肃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四）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分工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投标条件或政府备案要求，系行业通行做法。由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需要凭业务资质运营，而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并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因此，大连、长春、珠海、芜湖等地项目均由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承接与实施。基于展览展示业务的良好前景，发行人设立一品展览专门从事展览展示业务。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谭泽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053%的股份，并通过港汇投资、澳汇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6.6965%和 1.5293%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907%的股份。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7218%的股份。谭泽斌、刘芳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谭泽斌，男，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0804\*\*\*\*，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芳，女，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690113\*\*\*\*，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谭泽斌、刘芳夫妇以及港汇投资。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谭泽斌、刘芳夫妇

谭泽斌、刘芳夫妇的基本情况请见上文“（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2、港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持有公司 82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6965%。其基本情况如下：

港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7.51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4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泽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保险、金融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港汇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港汇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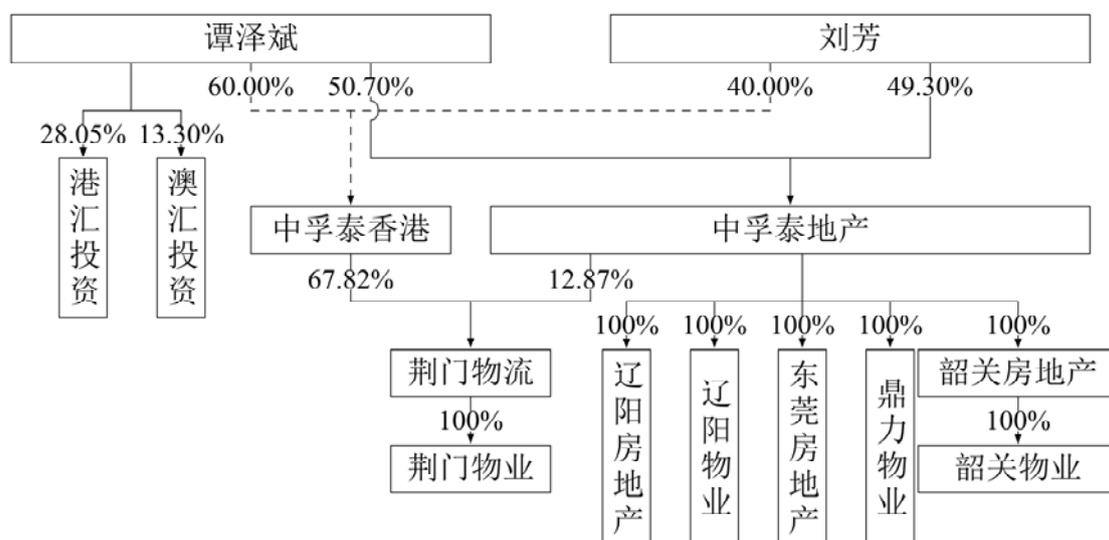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184.4031	28.0457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委	35.2235	5.3571	董事
3	文学军	34.7445	5.2843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
4	王建	31.7209	4.8244	总经济师
5	陈孟辉	28.6503	4.3574	董事、副总经理
6	程平	28.4760	4.3309	副总经理
7	易辉	24.6566	3.7500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8	付作峰	24.6566	3.7500	项目经理
9	程晓宏	23.4731	3.5700	监事
10	胡石君	23.4731	3.5700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中

				心总经理
11	罗剑锋	22.9313	3.4876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
12	黄水兰	20.2479	3.079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赵荆新	19.2138	2.9222	设计研究院总经理
14	马文	14.3770	2.1866	财务总监
15	陈昭	14.0898	2.1429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6	肖朝生	13.3396	2.0288	一品展览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17	彭灵	11.8132	1.7967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
18	焦见新	11.7412	1.7857	项目经理
19	张思亮	9.4024	1.4300	项目经理
20	王涛	8.2669	1.2573	财务中心经理
21	吴文斌	8.2669	1.2573	项目经理
22	陈林	8.2478	1.2544	项目经理
23	隋迪	7.5160	1.1431	一品展览设计总监
24	尹乐明	7.5160	1.1431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5	孙康林	6.3898	0.9718	片区经理
26	巫根社	6.3417	0.9645	方案所所长
27	朱明明	5.1680	0.7860	施工图所所长
28	叶溟颖	3.9936	0.6074	项目经理
29	陈志高	3.9936	0.6074	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30	肖光	2.3962	0.3644	投标中心经理
31	张全胜	2.3962	0.3644	项目经理
32	耿养政	2.3962	0.3644	项目经理
33	刘芳（注）	2.3962	0.3644	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34	黄守义	2.3962	0.3644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5	甘宜颖	2.3961	0.3644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
36	欧文静	0.7987	0.1215	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合计		657.5100	100.0000	-

注：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同名。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港汇投资	2011-09-28	657.51	657.5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07	谭泽斌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2	澳汇投资	2014-12-19	658	65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楼1408	谭泽斌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3	中孚泰香港	2003-05-07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5E, Block23, Parc Oasis, Kowloon, Hong Kong	谭泽斌、刘芳分别持股60%、40%	发展及投资业务
4	中孚泰地产	2009-08-27	15,000	15,000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联合广场B座1202-A	谭泽斌、刘芳分别持股50.70%、49.30%	房地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5	鼎力物业	2012-03-13	50	50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楼1414室(仅限办公)	中孚泰地产持股100%	物业服务、清洁服务

6	东莞房地产	2006-03-15	3,000	3,000	东莞市南城区塘贝北路九号晶城小区A3、A4铺	中孚泰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韶关房地产	2007-07-24	1,000	1,000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1号财富广场A单元1618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中孚泰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
8	韶关物业	2012-01-04	50	50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1号财富广场A1615号	韶关房地产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
9	辽阳物业	2014-01-16	50	50	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69号	中孚泰地产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
10	辽阳房地产	2011-08-24	2,200	2,200	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69号	中孚泰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荆门物流	2004-08-08	984.43 (万美元)	984.43 (万美元)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2号	中孚泰地产、中孚泰香港分别持股12.87%、67.82%	市场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12	荆门物业	2007-04-26	50	50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2号	荆门物流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

注：除上述法人主体外，深圳市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孚泰地产于2013年2月6日成立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以及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港汇投资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661.78	637.30	-3.6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661.77	635.50	-1.80
2	澳汇投资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658.00	650.33	-3.6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658.00	648.53	-1.80
3	中孚泰香港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1,315.29 万元港币	0.07 万元港币	-0.38 万元港币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1,315.11 万元港币	-0.12 万元港币	-0.19 万元港币
4	中孚泰地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39,633.82	14,812.95	107.99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39,568.63	14,899.27	86.32
5	鼎力物业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45.88	44.64	-0.57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46.22	42.40	-2.24
6	东莞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4,532.44	3,475.46	36.37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4,393.24	3,360.26	-115.20
7	韶关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6,753.17	797.99	85.46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6,744.58	764.74	-33.25
8	韶关物业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3,777.68	-442.74	-11.01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4,293.42	-446.82	-4.08
9	辽阳物业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39.54	-71.76	-4.72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127.89	-86.83	-15.07
10	辽阳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43,363.39	-2,927.49	-301.5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43,267.83	-3,079.28	-151.79
11	荆门物流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14,083.30	8,293.09	-16.0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12,865.35	8,136.40	-156.69
12	荆门物业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1,143.78	790.12	107.26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1,077.09	799.58	9.47

注：中孚泰地产2016年数据及东莞房地产2016年数据业经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辽阳房地产2016年财务数据业经辽宁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荆门物流2016年财务数据及荆门物业2016年财务数据业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计，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孚泰香港仅持有荆门物流股权，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少量管理费用，略有亏损。鼎力物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中孚泰地产收入来源仅为物业租赁收入，该公司仅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当年因物业年久维修、人员薪酬、顾问服务费等导致期间费用较大，导致亏损。荆门物流主要提供物业租赁，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因银行贷款发生较大财务费用，导致有所亏损。

东莞房地产、韶关房地产和辽阳房地产主要从事已建成房屋物业的销售，受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东莞房地产及韶关房地产房屋物业销售较慢，为推进销售而发生较大的市场推介及管理费用，导致其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辽阳房地产除受前述因素影响外，因房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应收入和成本，导致其处于亏损状态。

韶关物业、辽阳物业和荆门物业主要事物业管理服务，因提供物业服务该等公司收入规模不大，受提供物业管理的房屋入住情况以及贷款利息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投标、共同中标的情形。

## 2、澳汇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87.50	13.297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伟平	52.50	7.9787	设计研究院名誉院长兼文化创意所所长
3	祁林林	52.50	7.9787	一品展览常务副总经理
4	罗泽红	52.50	7.9787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5	庄发称	35.00	5.3191	设计师
6	孙建刚	28.00	4.2553	片区经理
7	薛海学	28.00	4.2553	影剧院事业部总监

8	倪振华	28.00	4.2553	片区经理
9	郭政	17.50	2.6596	片区经理
10	马胜	17.50	2.6596	片区经理
11	姚东宏	17.50	2.6596	项目经理
12	梁粤	17.50	2.6596	项目经理
13	折光尚	17.50	2.6596	项目经理
14	刘专	17.50	2.6596	北京设计分院院长
15	叶胜	17.50	2.6596	供应链中心总监
16	李明	17.50	2.6596	片区经理
17	周君军	10.50	1.5957	舞台灯光音响事业部总监
18	林伟坚	10.50	1.5957	项目管理部经理
19	赵威	10.50	1.5957	项目经理
20	吴紫秋	10.50	1.5957	投标主管
21	徐青青	10.50	1.5957	商务管理部总监
22	段永哲	10.50	1.5957	高级方案设计师
23	陈佳	7.00	1.0638	市场专员
24	陈菲菲	7.00	1.0638	证券事务代表
25	占善茂	7.00	1.0638	商务经理，于2017年7月离职
26	黄灵燕	7.00	1.0638	经理助理
27	杜玉建	7.00	1.0638	高级施工员
28	高源	7.00	1.0638	高级施工员
29	李盛海	7.00	1.0638	项目经理
30	黄芳	7.00	1.0638	资金主管
31	杨海燕	7.00	1.0638	行政 IT 部资产管理主管
32	彭江涛	7.00	1.0638	成本主管
33	徐中华	7.00	1.0638	成本合约部总监
34	陈杰琴	7.00	1.0638	标书编制工程师，于2016年7月离职
35	刘伟恩	3.50	0.5319	深化设计部副经理
36	刘志飞	3.50	0.5319	项目经理
合计		658.00	100.0000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9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9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5,139.1200	31.3533%
刘芳	4,633.3236	37.6907%	4,633.3236	28.2675%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823.2000	5.0223%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82.1782	3.5518%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465.7426	2.8415%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245.0000	1.494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188.0000	1.1470%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116.4356	0.7104%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100.0000	0.6101%
公众股东	-	-	4,098.0000	25.0015%
<b>合计</b>	<b>12,293.0000</b>	<b>100.00%</b>	<b>16,391.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4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6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8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9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合计		<b>12,293.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六名，其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项目经理
3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
4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
5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
6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副总经理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谭泽斌	41.8053%	谭泽斌与刘芳为夫妻关系；谭泽斌与谭泽元为兄弟关系；谭泽斌为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刘芳	37.6907%	
谭泽元	0.9472%	
港汇投资	6.6965%	
澳汇投资	1.529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96	565	475	447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数百分比
设计人员	73	14.72%
工程管理人员	259	52.22%
市场营销人员	83	16.73%
财务人员	15	3.02%
行政管理人员	66	13.31%
<b>合计</b>	<b>496</b>	<b>100.00%</b>

##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和未缴纳的人数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原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自行缴纳
2017年6月末	社会保险	496	457	39	5	25	2	7	-
	住房公积金		449	47	5	26	3	13	-
2016年末	社会保险	565	547	18	10	5	1	2	-
	住房公积金		540	25	10	5	4	6	-
2015年末	社会保险	475	457	18	9	5	-	2	2
	住房公积金		374	101	9	5	-	87	-
2014年末	社会保险	447	427	20	8	6	1	2	3
	住房公积金		357	90	8	6	-	76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因长期驻扎项目所在地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

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三、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同业竞争”。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 3、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广泛应用于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商业等领域，如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广电中心、会议中心、电影院、体育馆、旅游剧场、展览馆、博物馆等。

公司通过多年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配置等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参与了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哈尔滨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江苏大剧院歌剧厅、甘肃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珠海歌剧院、敦煌大剧院、长沙音乐厅、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A8 音乐大厦剧场、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主题秀剧场、广州 1931 女子偶像天团剧场等建筑声学装饰和部分声光电集成工程建设，是我国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也是参与建设剧院数量在行业内最多的公司，尤其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依托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的技术优势，公司未来一方面深耕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和设备配置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与旧剧院改造业务；另一方面，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

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发挥声学装饰对提升建筑品质的作用，公司亦积极培育和拓展在商业建筑、学校建筑、家庭影院、高端酒店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较高要求的装饰工程市场。

## （二）建筑声学装饰概述

### 1、建筑声学装饰的定义

建筑声学装饰指为满足人们在生产、生活、学习、公共活动中所需的声学功能要求而实施的建筑装饰工程。它既包括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建筑声学设计、装饰设计、施工及管理、建筑声学测试等各项技术活动，又包括建造过程中所耗的声学材料、产品及设备配置工程。

建筑声学装饰的目的包括创造适宜的声学空间与环境、使人们能欣赏美好的音乐、聆听令人愉悦的声音、保证人们语言交流的清晰和安全、屏蔽或减低噪声、提升人类生活、休息、工作、娱乐的声环境质量等。

### 2、建筑声学装饰的应用领域

建筑声学装饰的应用领域，一方面是厅堂音质，如剧院、音乐厅、戏院、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另一方面是建筑中的噪声控制，如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工业厂房、交通干线两侧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降噪问题。

建筑声学装饰的应用领域中，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主要以“建筑声学”实现听闻效果。“建筑声学”是用物理的办法，通过控制声波反射声的方向和能量，用以提高听众席的声压级，改善听众席的声音音质和效果，能够在不使用麦克风的条件下，使剧院、音乐厅各个角落的观众都能得到同样的听音效果。交响乐、室内乐演出和独唱、独奏、重奏、歌剧、话剧通常以建筑声为最佳演出方式。因此，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对于声学装饰的室内空间结构设计、材料应用、施工技术和工艺有着极高的要求，是声学装饰设计和施工难度最高的建筑，也是发行人最具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

### 3、建筑声学装饰设计与施工要点

对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的音质效果起到重大作用的阶段包括：建筑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声学装饰设计和施工，竣工前、后的试验和音质调试等，同时也与声光电设备安装和集成相关。其中声学装饰设计和施工要点如下：

（1）建筑声学装饰设计的工作要点：

①配合建筑师确定室内空间规划、用材和构造，进行混响时间计算。

②通过墙面、顶棚、声学结构设计（包括演奏台和活动音乐罩），获得均匀的声场分布。

③计算机模拟音质效果、验证与设计调整。

④进行缩尺实体声学模拟实验。主要测定混响时间、声场分布和早期反射声序列等内容，并由此求得温暖感、明晰度和早期反射声延迟间隙值。

⑤提出建筑物内各房间之间噪声、振动相互干扰的隔离措施。

⑥根据围护结构所要求的隔音量，确定其构造，必要时进行实验室声学测定。

⑦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还需解决最初设计中各项声学构造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如加工、运输、组装、调试等，还需与其他专业相配合，如自控专业、舞台机械专业、灯光、音响、消防、舞台工艺等，需要较强的集成能力。

（2）建筑声学装饰的施工要点

声学装饰工程在工艺上既要满足设计的各项声学技术指标，又要达到精细和美观的效果，施工难度较高。要实现声学装饰设计和使用的目标，关键在于施工的组织与管理、施工技术与工艺和质量的控制、施工技术水平和相关检测等。

①施工组织和管理

a、施工组织保证是做好施工管理的前提，首先必须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工程师等必须完全到位，在此基础上落实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b、根据项目工程的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并严格

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材料需求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技术措施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计划，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

c、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熟悉设计图纸，落实好各专业设计与集成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应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声学装饰工程的施工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的配合和协调。

#### ②材料与设备的质量控制

a、进场材料与设备的质量控制：声学装饰材料与设备的质量对最终的音质效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必须做好进场材料与设备的检测与质量控制，进场时必须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b、材料与设备的检测和试验：为更好地控制材料与设备质量，应进行必要见证取样和检测。

#### ③施工工艺和技术水平

a、做好施工的过程控制和细部处理：放线尺寸准确，每道工序施工前要复线，要打水平线和垂直线；基层结构是质量管理重点之一；堵塞好所有孔隙和缝隙，杜绝漏音、串音现象；在做隔声天花板和隔声墙时，对吊杆设置隔震垫圈，以免产生声桥；在墙身隔声体、吸声体、扩散体、隔声门窗的施工安装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认真细致，妥善处理好点线面之间的矛盾等。

b、做好工序质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声学装饰工程的技术指标要求比较严格，工艺比较复杂，为了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测试一次成功，必须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质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

#### ④施工质量检查和相关检测

在施工阶段检查吸声材料和构造的安装质量，确保设计的要求。声学装饰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各项音质参数的测定，以鉴定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组织专业人士等对音质进行客观评价和主观听音评价，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确保音质符合要求。

#### 4、建筑声学装饰的技术标准

普通装饰装修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注重艺术性与人性化。而声学装饰对声学效果的要求较高，内部装饰需配合整体建筑空间、建筑结构使建筑的音响效果达到既定标准，满足不同用途对声音响度、混响时间、噪声与振动等方面不同的需求。根据《JGJ57-2000 剧院建筑设计规范》，通常将 1,200 座以上的剧院称为“大剧院”。大剧院的声学装饰效果要求观众厅的早期反射声声场应分布均匀，避免声聚焦、回声共振等声学缺陷。

实践表明，混响时间过长，会使人感到声音“混浊”不清，使语言听音清晰度降低，甚至根本听不清；混响时间太短则会使声音感觉沉闷。声波传播处理不好，将导致前排声音过大，后排声音过小，以及出现大面积声学盲区等现象。不符合声学技术标准的演艺建筑可能出现明显的声聚焦、回声、声染色、声场不均匀等声学缺陷，严重影响演艺建筑的听觉功能，从而不能满足专业演出的要求，造成巨大的社会资源浪费。

#### 5、建筑声学指标的测量与主观评价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建成之后，要对其音质的优劣作出评价。主要从两个方面对音质进行评价：一是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音质参量，即客观评价；二是听众及使用者的主观感受判断，即主观评价。

音质评价的客观评价指标及对应的主观感受：

客观评价指标	主观感受
混响时间 $T_{60}$	声音的丰满、浑浊、干涩、沉寂
早期反射声序列、明晰度 $C$ 、时延 $t_1$	亲切感、清晰度、响度
双耳互相关函数 $IACC$	亲切感、临场感、围绕感
强度因子 $G$ 、相对声能密度 $I$	响度
声场扩散值 $d$	方位感、空间感
允许噪声级	是获得良好听音感受的前提

每完成一座大剧院，其音质的优劣必须作出评价。客观参量的评价可以通过声学测量获得的各项数据与设计指标相对照，即可以作出定论。但计量客观评价

指标的最终目的是满足听众的听闻要求，因此音质优劣的最终评价决定于听众的主观感受。最佳的声学指标来源于建筑形体构架和室内空间设计及声学装饰。

## 6、声学装饰工程具体内涵、与普通装饰工程的主要差异、发行人划分文化建筑与其他建筑的具体标准

### （1）声学装饰工程的具体内涵

声学装饰工程是指对音质和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房屋建筑物的室内装饰工程和外墙装饰工程。声学装饰通过综合运用建筑声学理论、技术和建筑美学规律，在声学设计标准、规范指导下，根据用户对建筑装饰声学效果的使用要求，运用室内空间的合理布局，应用吸声与反声材料及其构造、扩散构造、隔声门、隔声窗、声反射板、防震与减噪措施等方法，对空间体型、界面材料、构造的声学特性进行分析、计算，实现建筑物对声音和环境噪声的使用功能，尤其要满足演艺、会议、专业竞技场馆、教室、大空间公共建筑、电影院等建筑对声音质量功能使用要求，使人从听觉上得以满足，提高室内空间的视听效果。

### （2）声学装饰与普通装饰的主要差异

声学装饰与普通装饰的主要差异在于：普通装饰装修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注重艺术性与人性化；声学装饰对声学效果的要求较高，除满足普通装饰要求外，内部装饰需配合整体建筑空间、建筑结构使建筑的音响效果达到既定标准，满足不同用途对声音响度、混响时间、噪声与振动等方面不同的需求，建筑声学装饰技术标准更为严格、建筑声学装饰涵盖的学科更多。

### （3）划分文化建筑与其他建筑的具体标准

声学装饰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为对听音质量和声环境要求很高的文化建筑，主要包括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到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学校建筑、高端酒店、剧机场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较高要求的装饰工程市场。

根据相关建筑对于听音质量要求的高低，公司将声学装饰工程划分为文化建

筑与其他建筑，具体区别如下：

①文化建筑指听音质量要求较高的建筑，包括：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规划馆、多功能厅、影剧院、文化艺术中心等。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影剧院、文化艺术中心等以听音为主要用途的建筑对听音品质要求最高，其音质是对于一个文化建筑是否专业的最主要的衡量标准。博物馆、展览馆、规划馆等展览展示类建筑物亦对听音要求较一般建筑偏高，如博物馆要求低背景噪声，有效地隔绝两室间以及来自外界的噪声干扰，因此除了房间的隔声设计以外，还需考虑暖通空调设备的静音设计；展览馆侧重于声、光整体配合，为达到良好的展示效果，需要针对声、光设计提出综合解决方案。

②其他建筑指听音质量要求相对较低，但对声学装饰存在一定需求的建筑，包括：星级酒店、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等。该等建筑虽然对声学装饰的要求较低，但仍需进行隔音、降噪和混响时间等声学处理。

#### （4）声学装饰工程是行业内公认的业务类别

声学装饰工程是在传统装饰基础上进一步专业化与声学融合发展而来的细分行业，是行业内公认的业务类别。大丰实业（SH 603081）招股说明书中对声学装饰定义为：具有专业声学要求的音乐厅、剧院、会堂、体育馆、演播厅等室内声学装饰，其承做的声学装饰工程案例有上海马戏城、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牡丹江文化中心、新乡工人文化宫、浙江广电演播厅、浙江音乐学院、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常德群艺馆等。

### （三）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项目

#### 1、公共文化建筑

##### （1）哈尔滨大剧院



为满足自然声需要，哈尔滨大剧院原本设计为全实木，但该设计无法满足消防要求。为满足自然声、双曲面艺术效果和消防的需求，公司在充分评估、实验后使用 GRC 作基底材料，再在其表面黏贴装饰木条，观众厅总计粘结 20 多万根水曲柳木条，长度达 190 公里，全部由纯手工粘贴，再打磨表面，最终呈现出双曲面实木的纹理和色彩，工艺极为复杂。同时，公司统筹了双曲面的二次结构转换、装饰与建筑声学、材料、机电、音响、灯光及舞台的工程集成。哈尔滨大剧院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及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



在选材方面，公司开创了传统建筑材料新做法的使用先河，通过“老材料、新做法”的技术改良以及结合现代创意服务于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的建设。其中，地面选材方面，则选用大量的水磨石，其低廉的造价和良好的实用性能，体现着公司大剧院建设中对材料使用的考究和不凡。经典、普通、实用的建筑材料，通过公司创新的手段与整合，焕发出不一样的色彩。

### （3）珠海歌剧院



公司通过 3D 扫描技术与先进的三维建模 BIM 技术，在充分考虑平均受力的同时，以一次次的精确定位确保各类材料在高空、弧面、斜面的精准。室内装饰所用到的异形、双曲面以及大曲面施工体系复杂，80%以上的截面为箱形弯曲或弯扭杆件，加工制作和精度控制难度大。采用参数化设计的三维曲面自然圆融，观众可以近距离的接触与观赏，这无疑是一种强烈的艺术感受。

公司通过计算模拟、实体模型测试、设置反声罩以及各种声反射面与吸声材料，使观众厅内的声场均匀分布并达到最佳混响值  $1.6s \pm 0.1s$ ，做到了在 1,600 座的歌剧院内，场内任何区域的观众均能感受如同原声一般极佳的视听，实现了完美的声学效果。

### （4）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



打破传统室内耳光室的设计理念是项目的亮点，但其金属网状结构的透声率和易产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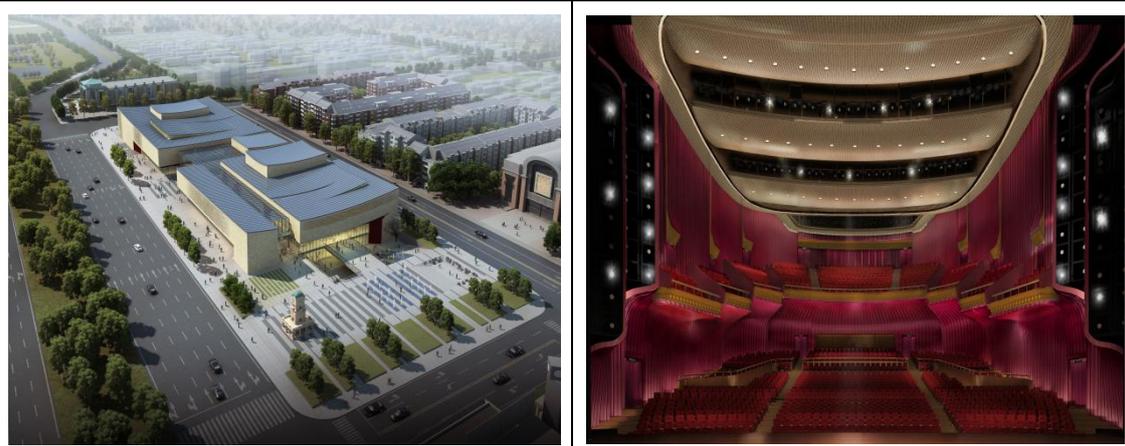
次振动噪声污染也是工程技术的难点，公司与相关行业专家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耳光控光、音响结构与观看效果的复杂技术问题。

#### （5）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



墙面造型穿孔铝板通过节点的深化设计解决了穿孔铝板共振的发生，而 4,000 个大小各异的 GRG 扩散的深化设计不仅实现了声学、美学要求，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建设成本。凭借专业的剧院声学装饰经验，公司不仅在功能上全面满足灯光角度的需要、音响各区域预留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同时在美学上同样保证了其与剧院有机的结合，实现自然声、电声和舞美灯光的完美结合。

#### （6）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



为满足剧院声学要求，公司通过在犀牛模型上模拟以及现场反复校验，复核出精准尺寸反馈给 GRG 厂家，以确保材料加工中留好音响、灯光、弱电、空调等专业末端预留孔，既达到剧院最佳声学效果，又保证了 GRG 装饰的整体性。

### （7）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



在本次维修改造工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声学装饰及协调各专业对戏剧场墙面进行改造，尤其是通过对有音响口的位置，单独进行处理并背胶，增加了布料的透声性，实现了声学效果与装饰美观的完美统一。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案例，为公司今后开拓旧剧院改造积累了经验。

### （8）江苏大剧院歌剧厅



江苏大剧院歌剧厅水滴造型对声学装饰深化设计提出了难题，公司根据图纸打造模型，在做 CAD 的同时完善区域和房间 BIM 指导施工，反复进行声学评估、模型完善，保证项目最终实现从概念设计到施工图的落地。观众厅和前厅的 GRG 材料的应用，即满足设计和声学要求，同时更环保、可翻修，而对于前厅的弧墙，则大胆采用了不规则穿孔双曲铝板，大大降低了施工难度，实现了整体结构的统一性，方便后期的维护和保养。声光电工程集成上，秉承以自然声为主、电声为辅的理念，同时在追光位的布局上，将追光灯布置在观众厅最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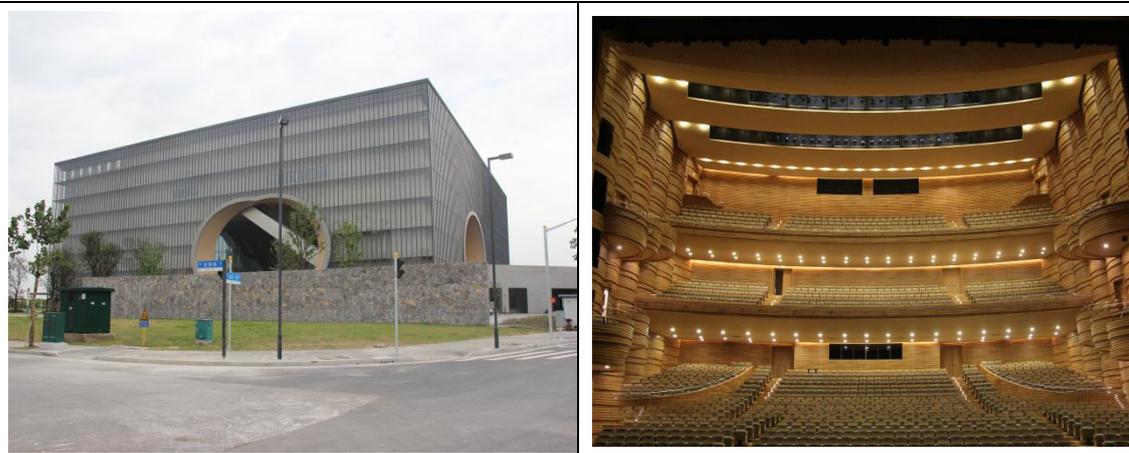
---

层两侧最后的角落，是剧院追光布置的一大亮点。

---

---

### （9）上海保利大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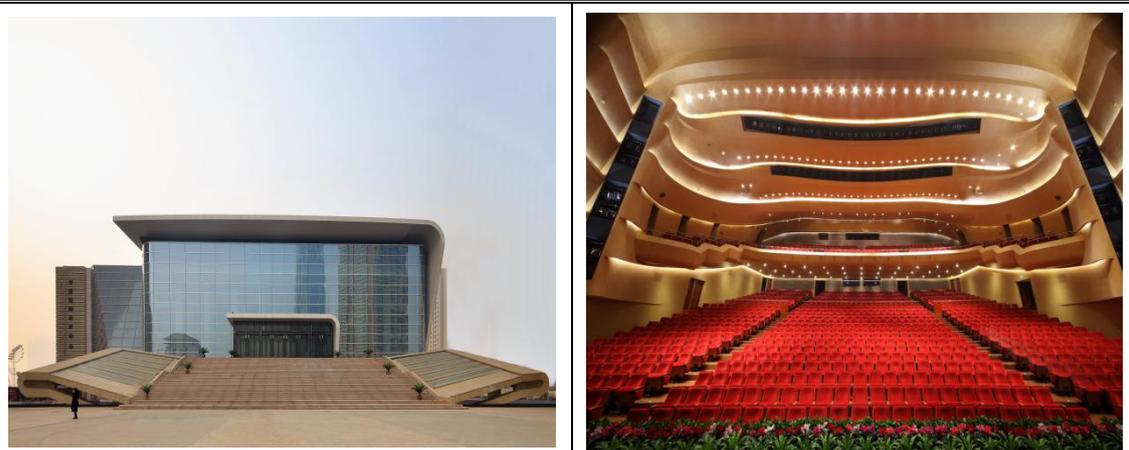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图纸打造模型，并反复进行声学评估、模型完善，最终实现了从概念设计到施工图的落地，成为一个自然、建筑、艺术、人类彼此和谐相容、自在对话的交流对话的空间。为达成内部的自然声效果，侧墙、后墙均采用国内首创的特殊凹凸纯实木层压板材料叠加工艺，既满足设计和声反射作用，同时更环保、易清洗及易维修。

---

---

### （10）甘肃大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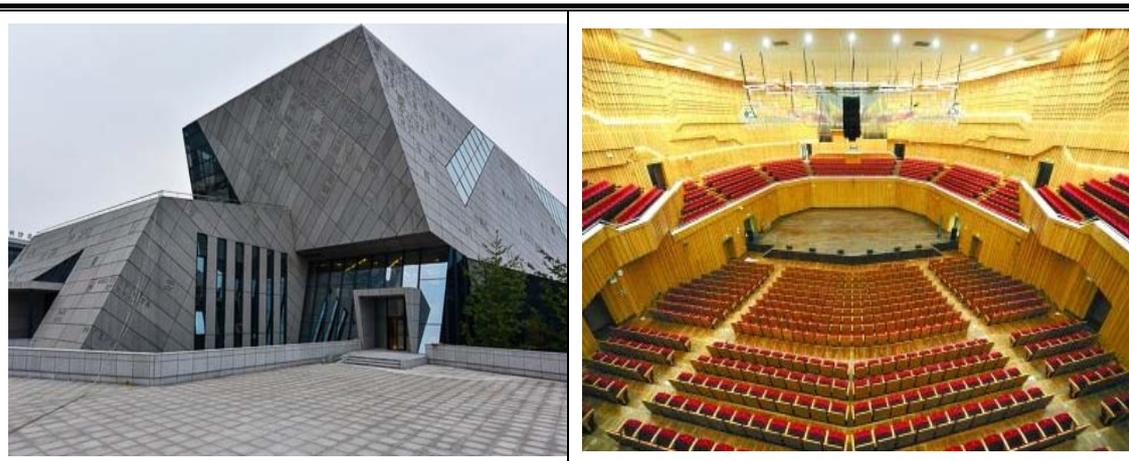


甘肃大剧院是我国剧院建筑高性价比的典型案例。公司通过对原建筑设计方案中的大厅和四大功能流线进行了优化设计，将剧院功能和会堂功能融合一体，大大提高了剧院空间功能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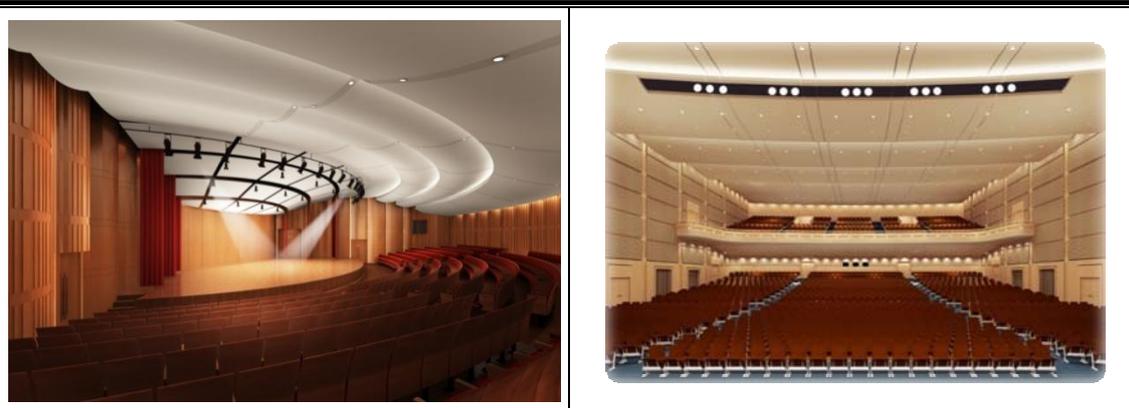
### （11）长沙音乐厅



公司通过对装饰材料采用两倍穿孔、一倍不穿孔以及在不穿孔的区域铝板上安装渐变式扩散体的施工工艺，有效地解决了公共空间声音共振及聚焦等一系列声学问题，确保了良好的声学效果，并节约了社会资源，具备环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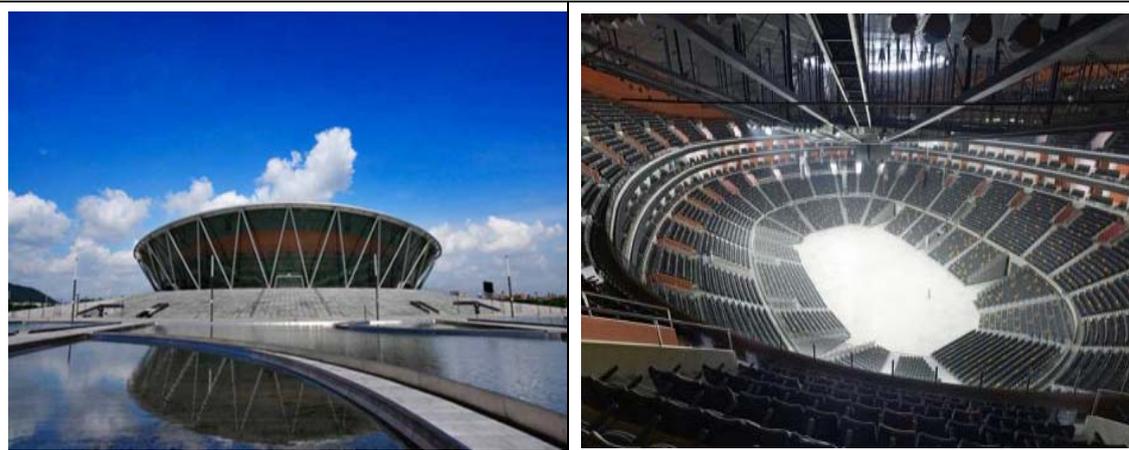
## 2、企事业文化建筑

### （1）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堂维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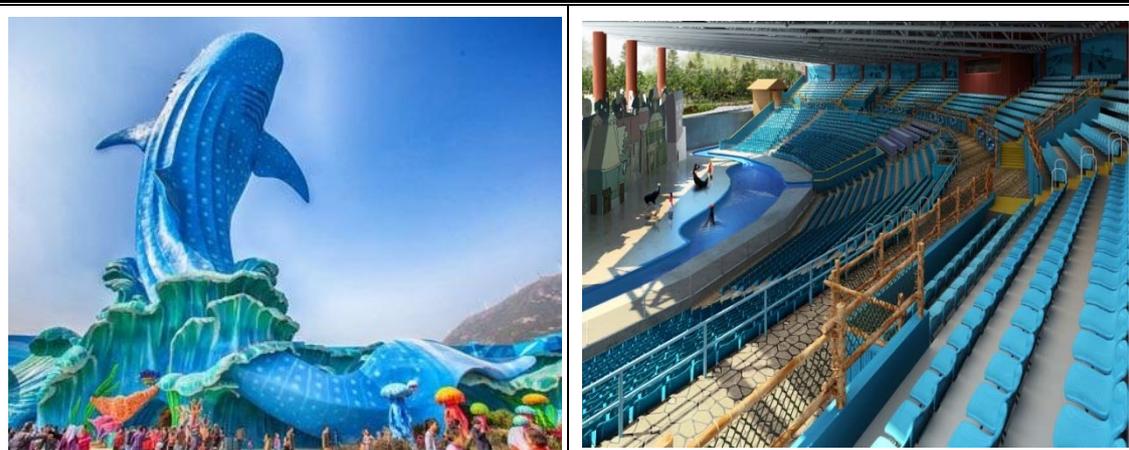
公司充分考虑 80 年代建筑特性，其侧墙根据声学设计兼顾结构加固配合，保留外立面原有窗户，采用轻质保温隔声墙，仅在建筑墙体内侧做适当的封闭。设置吸声构造，保留少量窗户以满足日常通风采光需要，同时提高建筑节能性能。材料方面采用新型隔声材料 GRG 结合声学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满足灯光设计和检修等要求，并配合音响设备及台口两侧电子显示屏使整个纪念堂呈现出良好的建筑声学环境，给观众完美的视听盛宴。公司声学装饰与声光电集成技术的运用，使纪念堂达到实用、实际、实惠的三实效果。

### （2）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



为了实现业主方按照 NBA 标准建设的要求以及德国 GMP 建筑师的设计构想，公司借鉴了很多优秀篮球场馆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马鞍造型的特点，因地制宜制造了建设方案，最终圆满完成任务。其中，场馆内设有固定座椅 11,183 个，活动座椅 3,333 个，贵宾包厢 1,583 个，共计 16,099 个，此外还有残疾人位 48 个，均按照 NBA 标准建设施工。同时公司考虑到观众的视觉要求，在座位的设置上也做了特殊的处理。即便是观众坐在最后一排、最高的位置，也能达到其他座次类似的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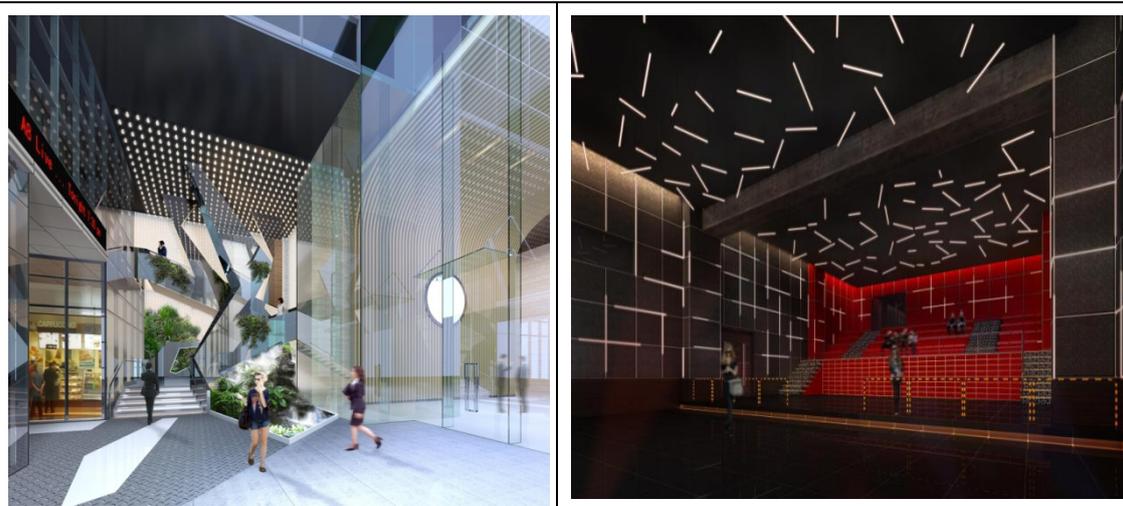
### （3）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主题秀剧场（海豚馆、白鲸馆、海狮海象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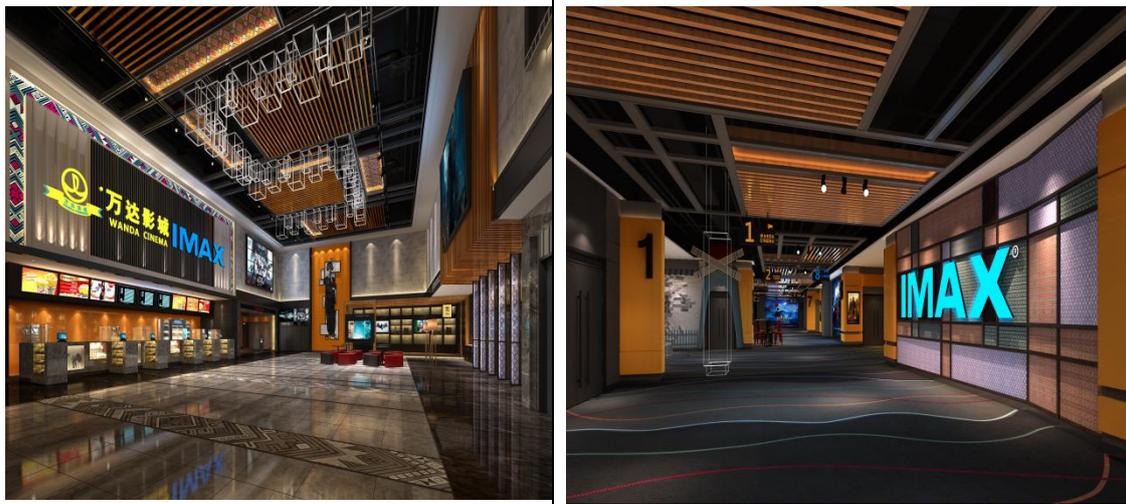
为满足动物演出无毒、无味、无粉尘、声光电效果的高要求，公司在充分评估沟通后，通过使用丝绒包裹玻璃纤维吸音棉作基底材料，在铝质穿孔板表面上电脑丝印装饰图案，最终呈现出完美的纹理和色彩，同时满足消防和声学需求。设计院设计、专业施工团队施工，通过精湛工艺和新型装饰材料运用，展现出专业的听觉感受和完美的声光效果。

#### （4）A8 音乐大厦剧场



演艺大厅声学处理方面，天花在原有建筑楼板底面及空调通风管道设备使用 100mm 厚岩棉固定，外包玻璃丝布并喷涂返声涂料，通过场内顶棚和墙面形状的配合，使其能有效地反射来自舞台和台口前方的天花反射板的早期直达声，从而使早期声能均匀地分布在观众席上，增加声场的均匀度，同时结合室内装饰材料的合理布置消除演艺大厅内的建筑声学缺陷，有效控制侧向早期反射声的能量分布，创造一个高品质视觉和听觉享受的空间。录音棚的隔声处理方面，在原玻璃幕墙处由地面至建筑梁底新砌筑一道墙体，重新构筑场内空间形状，并于声学装饰材料间做悬浮隔声处理，增加其隔声性能，解决了建筑环境噪声问题，获得业主方的高度认可。

### （5）成都万达影城



公司凭借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技术领域的核心优势，把声学技术作为项目的重点，并融入到设计、选材、设备供应与安装等各个环节，完美地解决影院的音质、隔声、噪声与振动等声学问题，同时通过专业的材料选型，不仅保证了影院内部装饰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而且能够降低成本，实现一流的声学体验环境，使得影院在声学、音响、视频、功能、消防、造价、安全、环保、美学等各个方面找到了最佳契合点，给前来观影的消费者创造一流的声、光环境，为影院高上座率提供保障。

## 3、品牌展览馆、博物馆等展览展示建筑

### （1）深圳工业展览馆



深圳市工业展览馆陈列设计制作工程，展区面积 9420 平方米，是深圳市标志性工程，采用实物、图文、数字沙盘、虚拟成像、红外遥感、3D 立体显示影像、球形影院系统等当时国内最先进的表现手法，将枯燥乏味的展品用具有生命力的手段呈现给观众；采用了当时全国最大的数字沙盘系统，集合声、光、电，画面、音乐、解说台词、3D 特技等融于一体，动静结合，虚实相映，分层展示，营造一种视觉和听觉以及感觉的盛宴；三维成像投影设备

的使用，使一些大型、重型和超微型的工业展品，得以在馆内虚拟展示，弥补展品不足的突出问题。

## （2）芜湖市博物馆



为保证展示空间完全符合安全监控对展示空间的视野要求，公司结合现场空调系统施工图设计与现场安装实际情况，将展厅的天花全部采用简约现代风格的金属结构，避免了因为复杂的场景仿真造型而不得不使用的木质、布匹、油漆类易燃材料，墙面造型整洁、平直、大方，全部采用流线型金属或石材等高级防火材料施工。公司通过对音频、视频、智能灯光、专业音响等多项功能的集成，打造出现代化智能展厅，达到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所有音频与视频设备，并且灯光可根据预设数据自动调整影院模式的灯光效果。

##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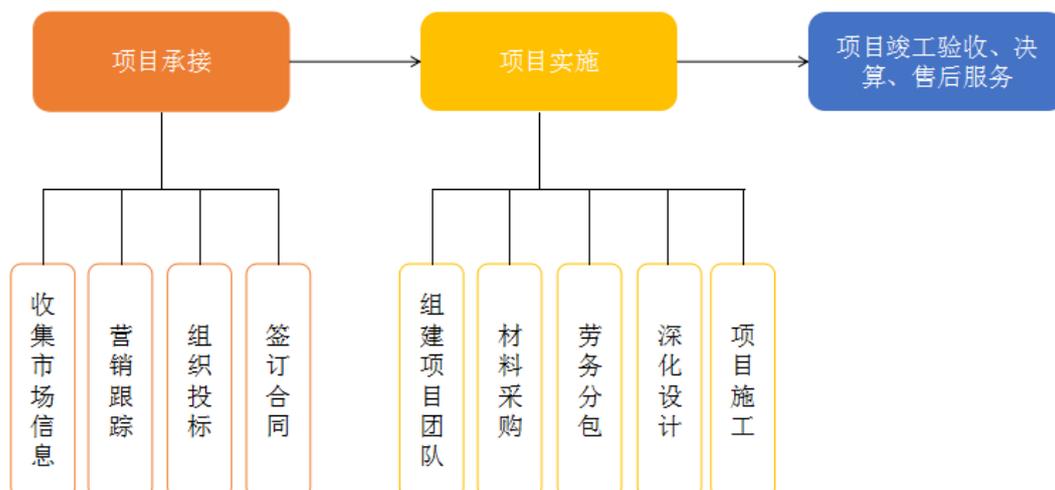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声学装饰工程	29,596.62	95.51	71,900.64	96.57
其中：文化建筑	27,274.97	88.02	55,899.42	75.08
其他建筑	2,321.65	7.49	16,001.22	21.49
设计	735.37	2.37	1,140.97	1.53
设备销售及安装	656.88	2.12	1,410.34	1.89
<b>总计</b>	<b>30,988.87</b>	<b>100.00</b>	<b>74,451.95</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61,616.35	95.31	71,484.42	98.09
其中：文化建筑	58,732.23	90.85	56,660.65	77.75
其他建筑	2,884.12	4.46	14,823.77	20.34
设计	1,075.96	1.66	1,389.77	1.91
设备销售及安装	1,957.56	3.03	-	0.00
<b>总计</b>	<b>64,649.88</b>	<b>100.00</b>	<b>72,874.19</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74.19 万元、64,649.88 万元、74,451.95 万元及 30,988.8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29%、15.16%。其中，文化建筑声学装饰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60.65 万元、58,732.23 万元、55,899.42 万元和 27,274.97 万元，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他建筑声学装饰收入下降所致，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相关，即公司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重点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和设备配置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与旧剧院改造业务，对于商业建筑、学校建筑、高端酒店、机场等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一定要求的其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公司目前采取积极培育和拓展的经营策略，同时当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公司未承接规模较大的其他建筑业务，使得 2015 年其他建筑声学装饰收入下降。

#### （五）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实施，主要经营环节如下图所示：



## 1、项目承接

### （1）收集市场信息、跟踪项目动态

营销中心通过拜访潜在客户、参与行业相关活动、各类媒体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声学装饰工程项目信息。在了解发包方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评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或是否接受委托，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 （2）组织投标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并由投标中心负责整个投标工作的组织。在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从客户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各种需求。设计研究院各专业设计所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协作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建筑声学设计方案、装饰设计方案、灯光音响设计方案、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等内容。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施工内容与要求协作完成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投标方案经过营销中心审批后，由投标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项目标书、预算总造价、设备与材料清单并跟进投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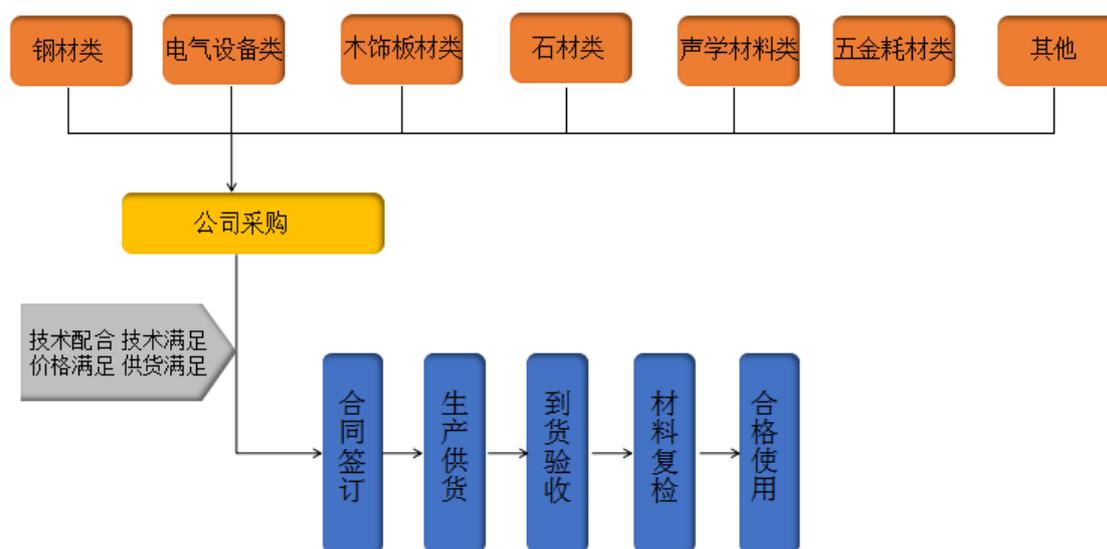
## 2、项目实施

### （1）组织项目团队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中心综合考量项目性质、各个项目经理资质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施工管理员等。项目管理团队的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全面履行项目策划和施工管理工作。

## （2）材料采购

项目开工前，供应链中心根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的材料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报核算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核。



公司通常按以下三类方式进行材料采购：

### ①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的合作关系，对于钢材、电气设备、木饰板材、石材、声学材料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装饰材料和设备，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模式。项目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招标、议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部对原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

### ②分散采购模式

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供应链中心授权项目部在当地采购。项目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限价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 ③甲指乙供采购模式

乙方（公司）与甲方（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按甲方确定的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

#### （3）深化设计

公司的设计人员全程跟踪项目进度，根据需要对方案和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公司的深化设计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将客户提供的概念或方案设计细化为可具体执行的施工图纸的设计业务；二是在已有施工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对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调校，形成现场施工图纸的设计业务。

#### （4）项目施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在确定清标成本后，公司下达项目 KPI。项目管理团队紧紧围绕 KPI 开展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坚持不转包、不挂靠的经营模式，杜绝由于挂靠、借用资质、层层转包所带来的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施工人员由公司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按照项目的要求派出，劳务分包公司派出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培训和管理下进行施工。公司通过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形式和内容、劳务公司工作量确认与款项结算等。

劳务分包属于建筑工程分包范畴，是指专业承包企业即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承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劳务，而材料及技术管理等工作由劳务作业发包人提供。目前，公司劳务分包范围仅限于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等简单基础性工作，而建筑声学装饰工程质量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公司项目管理团队的现场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因此，劳务作业仅是建筑声学装饰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但并不对建筑声学装饰工程的整体质量形成主要影响。

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工程分包的审批、工程分包的评标及其组织工作职责、分包合同的签订、施工管理、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工程分包统计和资料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劳务分包的施工质量：

①公司建立合格劳务分包名录，对于首次合作的劳务公司，公司组织施工管理团队对其历史施工项目质量、施工能力、交工期、信誉等情况进行调查，评定合格后进入劳务分包名录；

②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

③工程管理中心、核算管理中心共同采取动态跟踪的方式来监控上述合同的执行；

④劳务分包项目的合同交底、施工交底、培训、过程控制和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团队负责；

⑤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对施工质量严格把控，发现问题责令其整改，对于不整改的劳务班组，责令劳务公司予以撤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工程施工用工以劳务分包为主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工程质量未构成不利影响。

## （5）项目管理

### ①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具体项目中，由项目管理中心制定成本控制计划，并由成本管理部审核。项目团队签订 KPI 后，紧紧围绕 KPI 开展项目，严格按照成本计划执行。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将项目实际成本与项目团队内部目标成本和公司责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控制情况，当实际成本与责任成本出现偏差时，提出改进计划。公司核算中心下设成本管理部，成本管理

部根据项目团队提交的成本报表，进行核算分析，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风险。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量、价格增减时可以调整项目团队责任成本，由成本管理部、商务管理部及成本决策小组审批后执行新的方案。

项目竣工后，项目团队收集相关资料，进行项目总成本核算，并进行项目成本分析，提交成本管理部审核并备案，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积累经验。

### 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通过项目执行前的质量管理策划、审批、质量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控制、质量教育专题会议、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质量验收考核等一系列措施，对项目质量管理进行有效的控制。项目施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依据项目合同要求等情况，制定施工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并交由质量管理部审核。由项目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和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和质检人员对施工内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操作要点与措施方面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中心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并进行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③进度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程进度管理制度，通过计划、检查、跟踪和调整等多个层面的管控，提升项目团队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的可能性。

项目实施前，项目团队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拟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控制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由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计划的内容，每天进行进度检查；根据周计划进度表，进行每周进度检查；关键节点出现工期滞后时，需查明原因，指定整改计划，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项目管理中心每月对项目团队的进度及产值计划进行检查。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计划变更，项目团队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整改的具体措施并报监理及甲方（业主）批准，再由工程管理中心和供应链中心及时调整工程控制计划。

#### ④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公司建立了持证上岗制度，配备了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三级安全教育常识培训；项目经理作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现场的施工安全负主要责任，公司对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各类施工人员在管理和施工过程中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事故汇报制度和应急预案，对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安全事故扩大和恶化。

### 3、竣工验收、决算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先组织内部验收，并按有关法规、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规定组织设计院、工程管理中心参加内部验收。凡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做好记录，并拟定措施限期纠正。内部验收完毕后，由项目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报发包方或建设单位请求组织交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相关资料，办理验收决算手续。公司严把质量关，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要求，争取缩短回款周期。

### 4、售后服务

公司一般与发包方约定2年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工程发包方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公司对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但因工程委托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工程易耗易碎品的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其他不归于公司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工程发包方承担。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中心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售后跟踪、回访及维修服务，以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为下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5、资金结算

公司的工程款流程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金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价款的 0-3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做好施工前期准备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0-100%	按施工节点收取进度款，累计收取款项至合同价款的 60-90%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至工程决算	100%	累计收取款项至工程决算金额的 95%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结算工作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工程决算金额的 5%	收取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当前的业务承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客户）的情况决定的。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客户将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的施工方及设计方。

公司当前采用的材料供应和项目实施模式，是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指导，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的。国家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对建筑装饰业务的阶段性工作内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建筑装饰企业必须遵守的行业规范指导；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经过多年的时间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成为建筑装饰企业发展、运营的重要参考。公司在遵循行业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当前与公司自身情况相适应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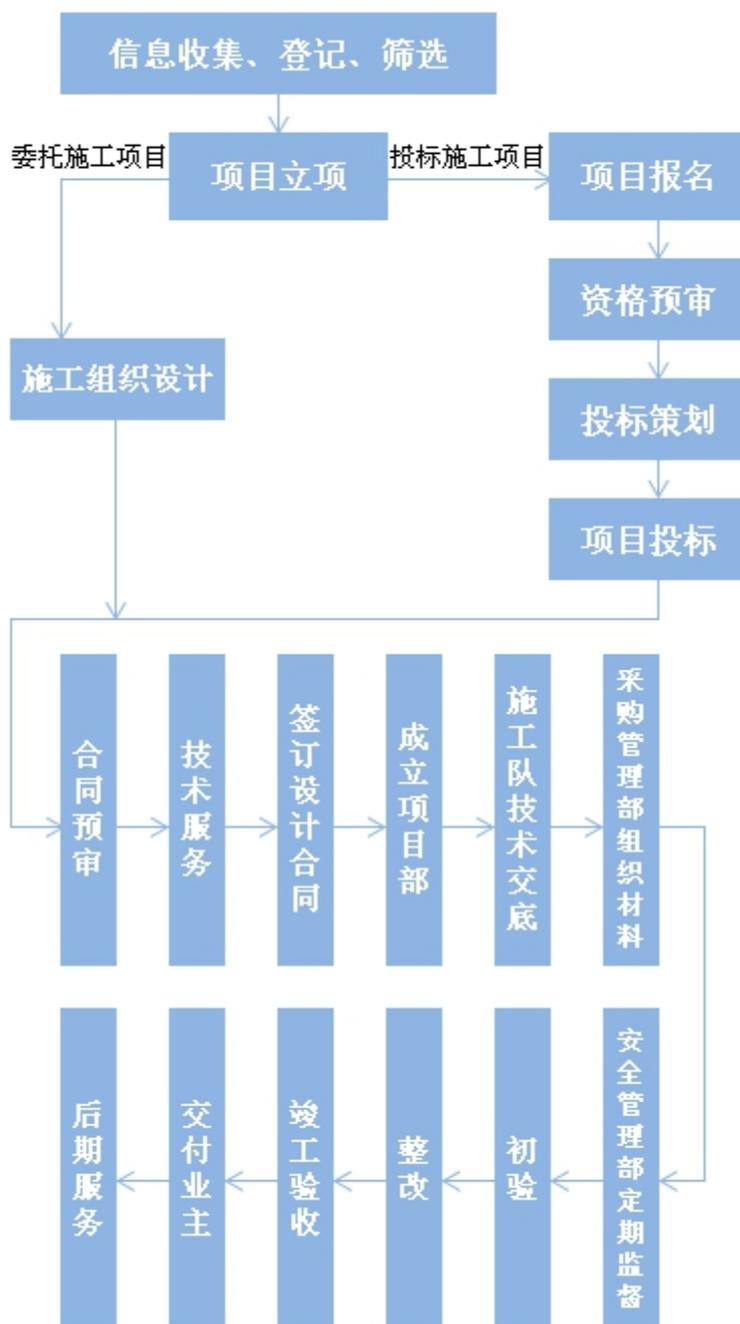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纠纷。

## （六）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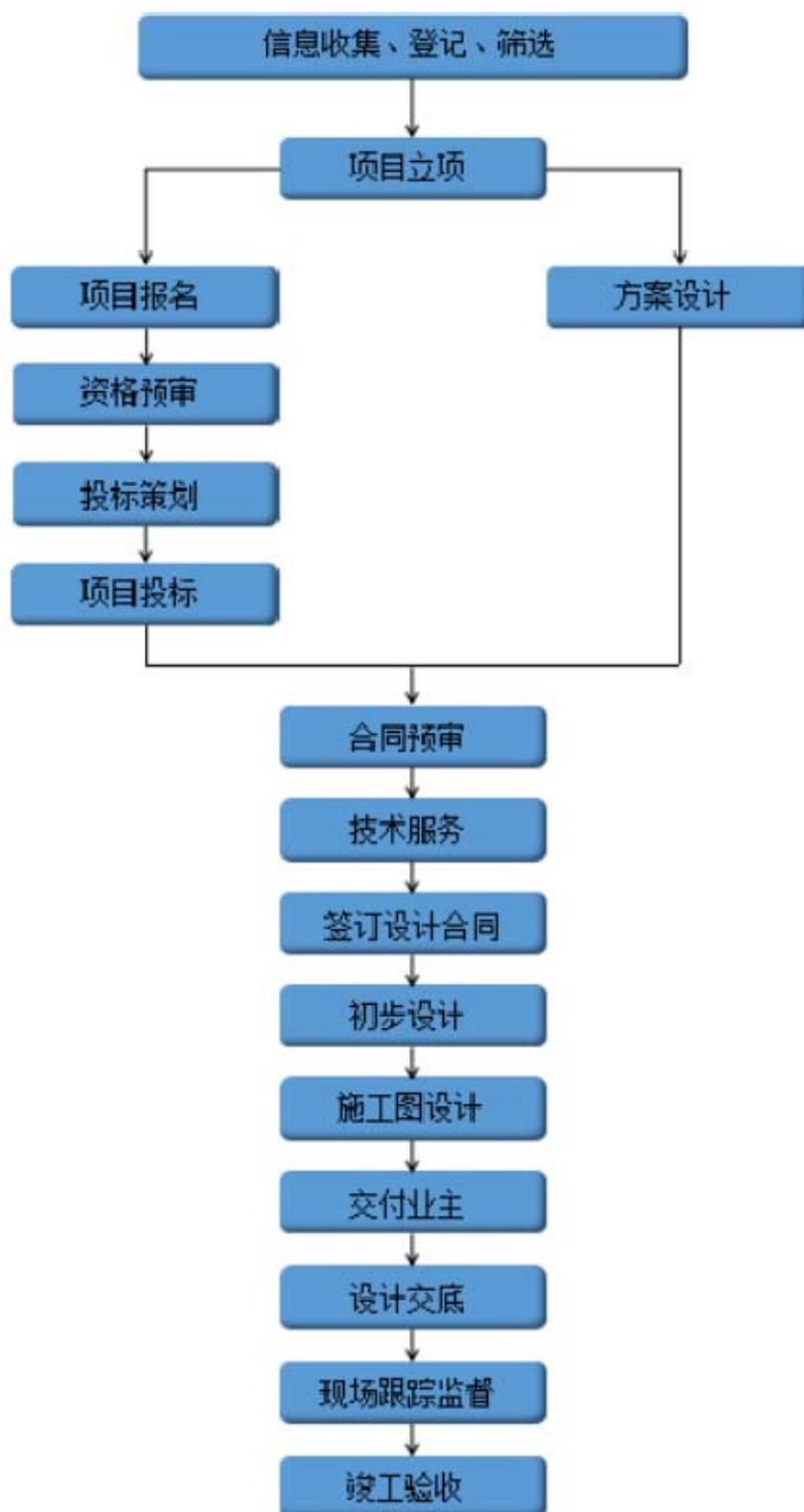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灯光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物业投资。在承接灯光照明工程中不断地接触到文化建筑类客户，公司随即逐步以剧院灯光照明工程作为突破口，并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逐渐延伸到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类公共建筑装饰领域。同时，公司认识到，对于大剧院、音乐厅等以听音为主的建筑，其音质是第一位的，技术含量较高的声学设计及装饰效果在演艺建筑工程建设中占主导地位，其工程技术、装饰工艺处于建筑装饰行业的金字塔顶尖位置。因此，自 2009 年起，公司将经营重心切入到建筑声学装饰细分领域，专注建筑声学装饰设计及施工，并逐步延伸到声光电集成工程业务，经过数年的专注和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渐形成建筑声学装饰与声光电集成工程的核心竞争力，并且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 1、施工业务流程图



2、设计业务流程图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

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E5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亦属于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E50。公司主要从事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等文化建筑的声学装饰工程及设备配置业务，与普通公共装修装饰业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建筑声学装饰是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

声学装饰业务需要同时兼顾视觉效果和音质效果，普通的装修装饰很难打出声环境和视觉环境兼备的工程。声学装饰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它以声学技术为核心，装饰工程为实现手段，声学和装饰缺一不可，是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

#### 第二、建筑声学装饰具有严格的技术标准

普通装修装饰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注重艺术性与人性化。而声学装饰工程还需要满足建筑的声学效果达到规范标准，满足不同用途对声音响度、混响时间、清晰度、均匀度、圆润度等方面不同的需求。声学装饰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声学装饰的技术标准施行（详见本节“（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规”之“3、行业主要标准”）。在工程验收阶段，需增加声学验收，声学验收分为建筑声学测试验收和电声测试验收：建筑声学测试需要进行满场和空场测试，由发包方聘请专业公司完成，并出具测试报告，主要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倍频程或 1/3 倍频程各频率混响时间（空场）；背景噪声；早期衰变时间（空场）；侧向反射声能比；响度；音乐明晰度；语言清晰度；初始时间间隙；反射声序列。电声测试由电声设计单位进行测试，一般会委托业内专家现场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严格的技术标准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对提供商的设计、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等方面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

#### 第三、建筑声学装饰涵盖的学科较多

建筑声学是研究建筑声环境问题的科学，主要包括室内音质设计、噪声与振动控制以及建筑声景观。实践中，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除要求提供商具备建筑声学

专业能力外，还需要统筹、协调灯光、音响、智能化、材料、结构、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等细分组成部分，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各工种、各专业单位交叉作业，同步设计与施工。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涉及的学科较多，提供商需要具备一定的统筹与集成能力。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同时，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建筑的声学装饰与声光电设备集成配置，还受到下游应用领域相关部门，主要包括文化部、各级政府文化厅（局）、消防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多个行业协会的指导与监督。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成立于 1984 年，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为住建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依据行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建筑装饰企业提供服务，在住建部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还接受来自声学领域学术组织的指导，包括：

（1）中国声学学会，全国声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声学学会是独立法人单位，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是联系广大声学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我国声学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2）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分会下设声学专业委员会，是由建设科技、建筑设计和规划工作者及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学术团体，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国声学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3）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分会作为国内唯一对口声学专业技术委员会，在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中代表我国行使成员权利，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为声学工程技术标准化起着推动作用。

同时，建筑声学装饰业务中涉及舞台、灯光、音响的设计与安装，指导与监督机构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和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中国文化部主管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文化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含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组织制定演艺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检测认定工作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成立于 1981 年，是隶属文化部主管的全国性学术组织，每年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专业培训班以及各类展览等，多年来已成为团结全国舞台美术工作者的学术中心和被国际广泛关注的学术团体。

此外，建筑声学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1	2011-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199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200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201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2008-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2004-7-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7	2000-1-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2003-11-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	2015-1-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	2015-1-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11	2010-12-01	《文化馆建设标准》
12	1996-10-29	《噪声污染防治法》

## 3、行业主要标准

1	JGJ57-2000	剧院建筑设计规范
2	JGJ73—9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规范

3	GB50222-95（2001年局部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GB/T50356-2005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礼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6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7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8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	GJBT1041-2003	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10	GBT50121-2005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11	GB50463-2006	隔振设计规范
12	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3	GYJ25-86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14	GB4959-95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15	GBJ76-84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16	GB/T15644-95	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17	GB/T15859-95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18	GB9002-96	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一般术语解释
19	GB12641-90	视听、视频及电视设备操作安全要求
20	GB9031-88	声系统设备互连配接要求
21	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22	GB/T15485—95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23	GB/T14476—93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24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5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26	WH/T25-2007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27	WH/T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28	GB50325-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9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	-----	------

2009年9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09年9月	关于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的公告	将演艺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文化科技服务业以及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纳入到我国文化产业的鼓励类，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2年2月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进一步规定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手段。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文化设施，鼓励机关、学校和部队的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2013年1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	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广覆盖、高效能”，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15年1月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等
2015年5月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影响持续扩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 5、资质管理

国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实行资质等级、市场准入制度，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能承接相应档次或规模的工程和业务。

截至目前，国家住建部已相继出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专业资质标准，对建筑装饰企业的业务承担范围做了明确的界定。

公司是声学装饰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等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承包工程范围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14640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29日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06483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8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44006480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
9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1199	-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2	展览工程企业一级	Q20111093	-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13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	C20161334	-		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14	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	深展施 SZ2C0005A（施）	-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
15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	深展设 SZ2C0005B（设）	-		
1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	CASA-201202-00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OISTAT中国中心	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
17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		
18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机械（幕布）设计、安装及调试		
19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音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20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		
21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贰级	CETA-PL2015-0005	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
22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贰级	CETA-PA2015-0002	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23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叁级	CETA-SM2016-0016	舞台机械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概述

建筑声学装饰系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属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行业。建筑声学装饰指为满足人们在生产、生活、学习、公共活动中所需的声学功能要求而实施的建筑装饰工程。它既包括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建筑声学设计、装饰设计、施工及管理、建筑声学测试等各项技术活动，又包括建造过程中所耗的声学材料、产品及设备配置工程。声学装饰同时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它以建筑声学技术为核心，装饰工程为实现手段，声学 and 装饰缺一不可，是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

### 2、建筑声学装饰的发展历程

#### （1）20世纪初期——建筑声学诞生

建筑声学真正诞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1895年，美国波士顿哈佛大学的弗格艺术博物馆（Fogg Art Museum）讲演厅落成，因墙面为硬质石材，回音很大而不能使用。哈佛大学校长埃利奥特（Charles W. Eliot, 1834~1926年）委托W.C.赛宾解决这一问题。赛宾在将近40个不同容积的房子里进行了实验研究，提出了混响时间和吸声的概念，发现长混响是影响语言清晰度的原因，总结出混响时间与房间容积成正比、与吸声量成反比的重要结论。

## （2）20 世纪中期——探究与实践

20 世纪中期，剧场建筑设计的个性化推动了建筑声学研究，并在实践运用中成果显著。德国柏林交响音乐厅（Berliner Philharmonie，2,400 座，1963 年），建筑外观像金色的皇冠，平面为类圆多边形。建筑师期望打破古典鞋盒形的呆板，创造出更活泼、新颖的形式，并且容纳更多观众。在声学家配合下，该厅观众席布置采用了高底错落的葡萄田式，将观众分成小区块，每个小块的侧墙能够为临近区块提供声音反射，从而达到与鞋盒形殊途同归的音效。这种像梯田一样的设计在剧场史上还是第一次，不但声学效果是良好的，而且室内建筑形式也是划时代的，建筑与声学相得益彰，艺术与科学完美融合。

## （3）20 世纪 90 年代——计算机辅助如虎添翼

20 世纪末期计算机的飞跃发展对建筑声学的影响巨大。传统上采用声线束法和镜像虚声源法模拟和预估剧场的声学效果，但是，在没有高速计算机的时代，数以万计的声线和虚声源根本是无法实现追踪计算的。有了高速计算机，不但计算问题迎刃而解，而且，以计算机为手段的声学测量技术也大大发展起来，使人们能够更加深入细致地预测剧场中的声音问题。

## （4）21 世纪——我国建声设计和声学测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在全国声学标准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国编制了几十项声学设计和声学测量规范和行业标准，并编制了与建筑声学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如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00）、体育馆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JGJ/T131-200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还有厅堂音质设计规范，厅堂缩尺模型试验规范，以及隔声、吸声、隔振、噪声等测量规范，建声设计规范化和标准化为获得良好的音质效果起到重要的保证作用。

中国的建筑声学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外成熟的建筑声学理论、技术、手段和材料在工程上的积极应用以及快速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娱乐、工作环境、质量需求的提升，释放了人们对良好建筑声学环境的需求。在国家主导的供给侧改革推动下，在城市建设“三大名片”（大剧院、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的建设带动下以及人们对自身环境要求大幅度提高的促进下，在《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断深化的要求下，建筑声学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

### 3、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按照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其市场可分为公共文化建筑（含体育设施）、学校文化设施、企业文化设施、旅游娱乐设施、广播电视、博物馆、城市文化馆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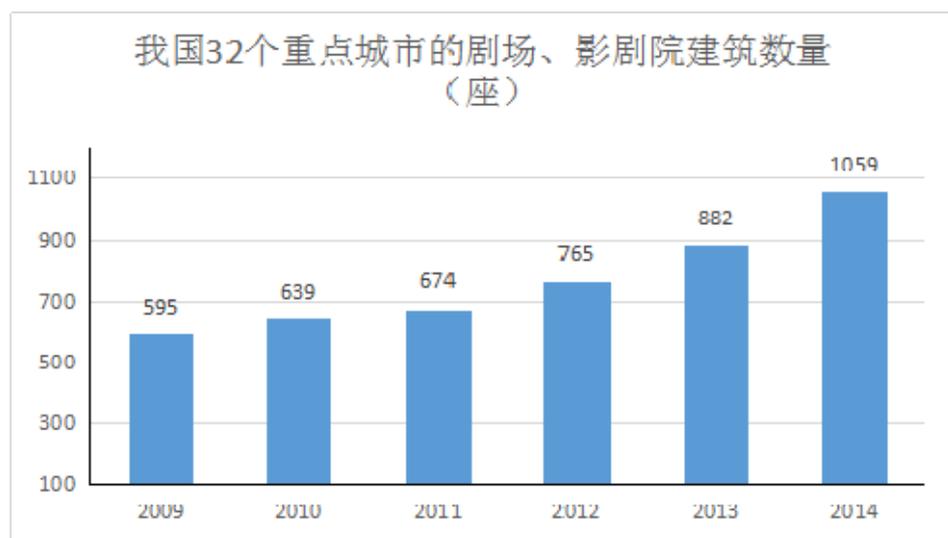
#### （1）公共文化建筑

剧院、音乐厅等公共文化建筑较其他建筑承载了更多的精神文明追求，音质要求最高，属于建筑声学装饰重要的应用市场。最近二十年，随着各一、二线城市经济的发展，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快速增加以及人们对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公共文化建筑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公共文化建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向好，近几年 GDP 增速维持在 7% 左右的水平，人均 GDP 超过了 8,000 美元，居民消费结构已经发生明显变化，社会消费结构正在向积极、健康、高雅的文化娱乐消费转变，相当一部分居民的消费重心开始向文化、教育、娱乐、体育、旅游等领域转移。文化消费无论是在实际需求方面还是支付能力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城镇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只有 669.6 元，而 2017 年上半年我国城镇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已经达到 869 元。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快速增长必然带动作为文化载体的公共文化建筑建设市场的高速发展。

#### ①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类建筑的发展带来大量的声学装饰需求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类建筑对音质要求最高，属于建筑声学装饰刚需的重要领域，同时对声学装饰在其他应用领域起到了示范作用。在过去的十年里，随着一、二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演艺类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中西部地区开发以及三四线城市经济崛起，各地掀起一轮建设剧院类建筑的热潮。2009 年我国 32 个重点城市拥有的剧场、影剧院数量为 595 座，到 2014 年已达到 1,059 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得益于 2012 年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我国音乐厅的发展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音乐厅机构为 53 个，较 2014 年的 13 个增长 307.69%；2015 年音乐厅观众人次为 222.70 万，较 2014 年观众人次 149.74 万增长 48.25%。音乐厅的爆发式增长将是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又一大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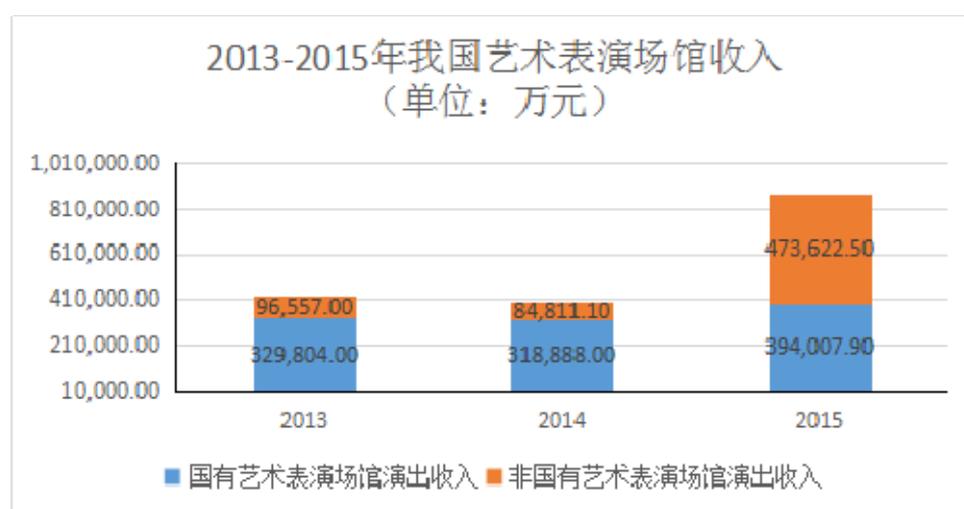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剧场建筑设计规范》，剧场主体结构耐久年限为 25 年以上至 100 年以上不等，剧院内部装饰约每 10 年需要进行翻新以维持正常使用的状态。因此，演艺类建筑装饰不管是增量市场还是存量市场都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②中小剧场、新兴剧场的崛起为声学装饰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剧场观演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重要内容之一，剧场演出方式也不断的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小型化、适用化的趋势，从而带动了中小型剧场、新兴剧场投资建设的快速增长。比如社区剧场，俗称“大众身边的舞台”，是指建在大型住宅区、街道办文化中心、区县文化中心、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适于百姓文化娱乐生活的多功能小型剧场，按照群众文化娱乐的实际需求，将乐器演奏、舞蹈、群众演出、电影、社区会议、庆典、聚会及公关、社交等功能通过声、光科技进行融合，达到以较低投资获得最大使用效果的目的。社区剧场具有投资少、使用率高、贴近百姓生活等特点，具有悦耳的声光电效果和优美的声

学装饰环境的专业文化娱乐场地正在成为白领阶层喜爱消费、娱乐的场所。除方便国民文化娱乐之外，还肩负着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改善人们精神风貌的重要社会责任，是各级政府大力扶持的文化惠民工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非国有艺术表演场馆收入为473,622.50万元，较2013年增长458.44%，迎来爆发式增长。民营资本积极参与艺术表演场馆的建设及运营，使中小剧场、新兴剧场迅速崛起，为声学装饰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兼具文娱演出功能的体育场馆建设推高声学装饰需求

随着我国举办体育赛事的增多，各地建设了大量体育场馆，但赛后场馆闲置现象尤为严重。把体育场馆打造成体育文化娱乐中心，将体育馆加入文娱演出功能，是解决赛后场馆闲置问题的最佳方法之一，成为全球体育场馆发展的方向；同时，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及一线、二三线城市对体育和文化娱乐需求的增长，未来，会有越来越多新建或改建的室内综合性场馆如雨后春笋般竣工落成，也势必推高建筑声学装饰需求。

根据2014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由此可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体育场馆建设仍将保持快速

发展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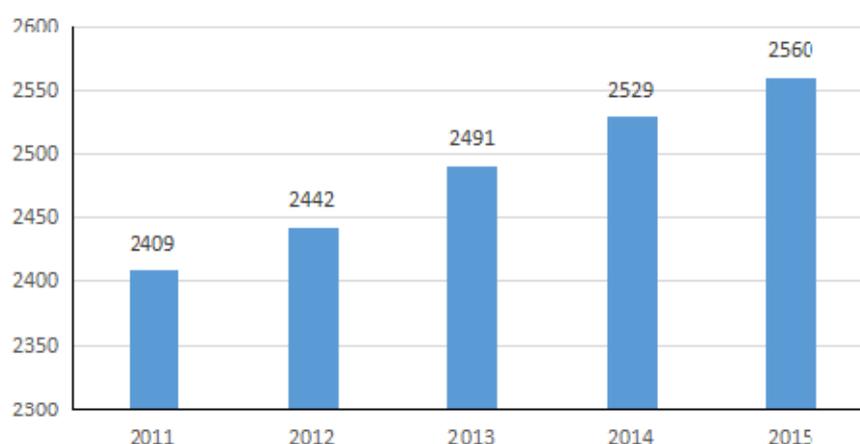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强体育场馆等体育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引导社会力量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存量体育场馆的盘活和改造同样促进了建筑声学装饰市场需求的增加。

## （2）学校文化设施

学校文化设施（校园剧场、礼堂、多功能厅、教室等）通过增加建筑声学设计与实施，实现空间混响的最优可变性，将剧目演出与培训学习、声乐演出与会议、学术演讲、教学等功能集成在同一空间内，兼顾各种使用功能，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学校文化设施的多功能化，是国家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投资效益、提升学校艺术教育、节目研究创作与学校品牌竞争力的有效措施。

随着高校素质教育的不断深化、对大学生文化素质培养的不断重视，目前新建高校（尤其是艺术类高校示范带动作用）已广泛配备有校园剧场、礼堂、多功能厅等文化设施。《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学校基础设施的兴建及更新为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带来持续需求。

2011-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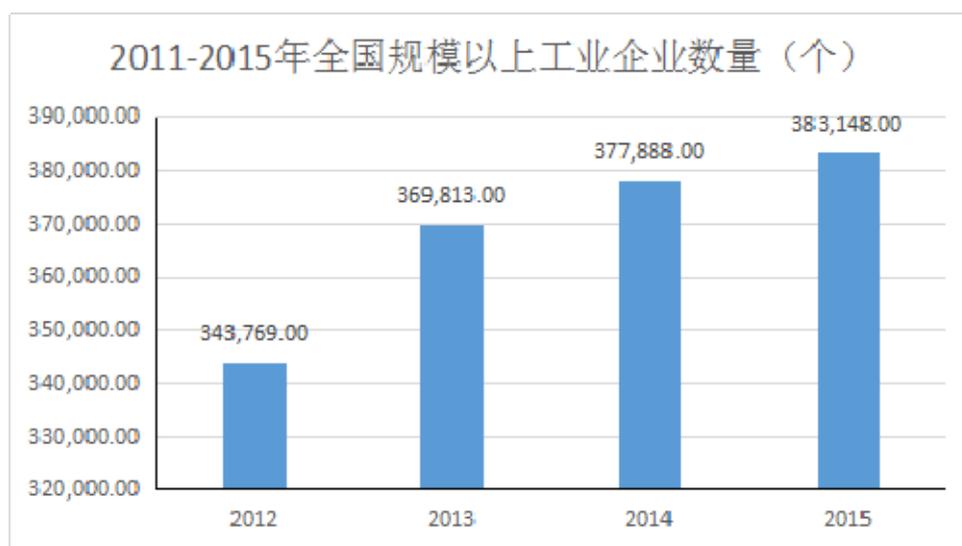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企业文化设施

企业文化设施（企业总部剧场、会议中心、多功能厅等）在传统的会议厅基础上，通过对建筑声学、光学、音响等技术的运用，以及建筑平面与空间功能的合理规划，将企业所需的会议、演出、培训、市场推广、企业展示等功能融为一体，以达到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提高场地使用率、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等目的。随着我国多功能文体设施的声、光集成技术与建设经验走向成熟，将单一建筑空间以较低成本进行多用途功能整合，成为企业多功能场所的主流建设模式。

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383,148个，2012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74%。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2016年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0,334.1亿元，同比增长9.4%，增速比1-10月份加快0.8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广播电视市场

录音棚、摄影棚、演播室、互联网剧场是录制广播、电视、电影节目所必需的场所，棚内的音响效果、混响系数、本体噪音、声响均匀度均要进行声学设计，音质直接关系到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质量。广播电视市场是建筑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的应用领域之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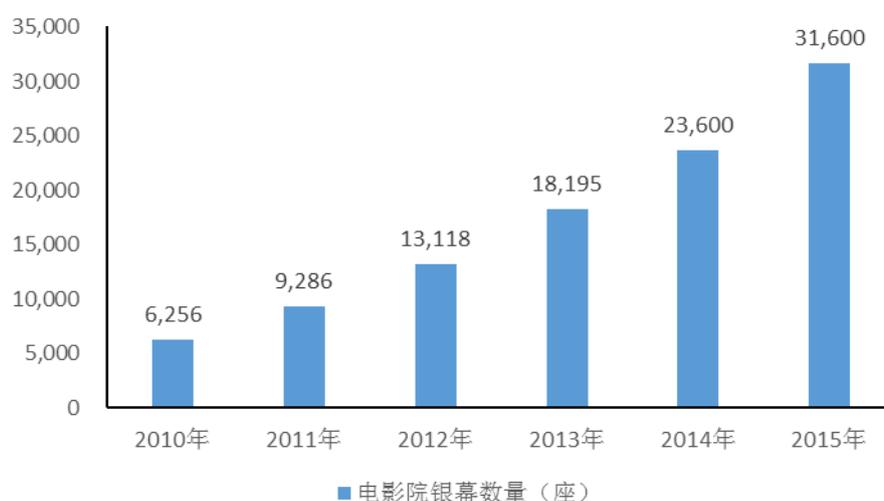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名录》，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 517 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间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从 693.69 万小时，增长到 2015 年的 771.81 万小时，增长率为 11%。

#### （5）旅游娱乐市场

##### ①电影院声学装饰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电影市场的飞速发展，电影城数量稳步增长。Wind 资讯数据显示，全国电影院银幕数量由 2010 年的 6,256 块增长到 2015 年的 31,600 块。随着 3D、全景声电影、IMAX 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民众对视听要求提高，电影院对声学装饰的需求也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影院银幕建设数量还将持续增长，同时，旧电影院的改造升级将迎来高峰，为电影院声学装饰市场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010-2015 年我国电影院银幕数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②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旅游项目为声学装饰市场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文化旅游业迅猛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民众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旅游消费已从最初的观光游为主转向个性和特色消费，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消费潜力巨大。旅游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

点。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2015年我国国内旅游接待总量达到40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3.43万亿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10.0%和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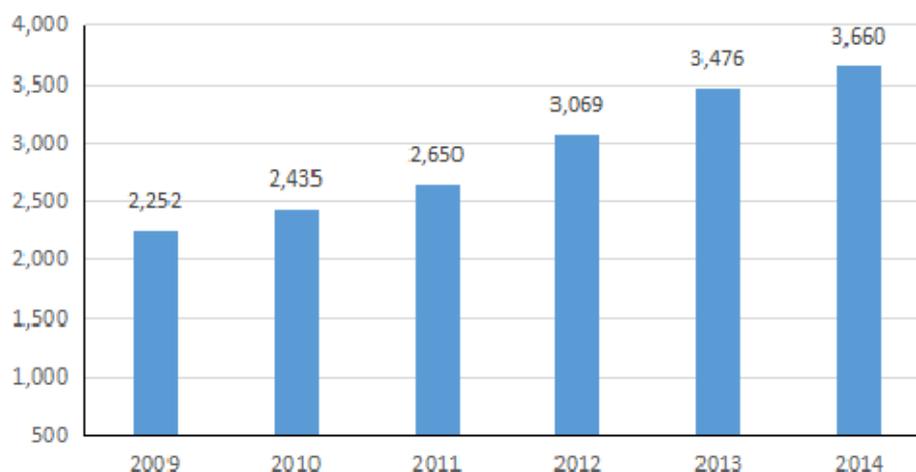
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的旅游项目之一，常配置于主题公园、旅游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风景名胜区等。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的内容也不断推陈出新，对于声学、光电、机械技术及声学装饰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旅游项目将为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带来新机遇。

#### （6）博物馆、城市文化馆等展览展示建筑

博物馆用途为典藏、陈列、欣赏等，此类建筑要求低背景噪声，有效地隔绝两室间以及来自外界的噪声干扰，因此除了房间的隔声设计以外，还需考虑暖通空调设备的静音设计；同时，布展需要使用声光电技术用于视觉传播，甚至设置主题剧场。我国《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40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发展到25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民办博物馆的发展环境得到优化，民办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比例逐步达到20%，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社会影响力强的优秀民办博物馆。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比例达到并稳定在30%，涌现出一批世界一流博物馆，形成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网络。同时在2015年实现每个地级以上中心城市拥有1个以上功能健全的博物馆，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县级博物馆实现现代化。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伴随着财政投入的增长，近年来我国博物馆数量出现较快增长。我国各类博物馆的数量从2009年的2,252个增加到2014年的3,660个，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0.20%。

2009-2014年我国博物馆数量（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文化馆，作为一个城市的“形象名片”，向公众展示本城市特有的历史文化传承与新时代的文化发展，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显现城市功能。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的目标。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新建和改建城市文化馆的浪潮，也进一步为建筑声学装饰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 （7）其他声学装饰应用领域

##### ①高铁、机场等建筑声学噪音控制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高铁、飞机场的建设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发改委2016年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到2020年高速铁路将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远期铁路网建设规模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建设达4.5万公里左右，其经济规模也将以万亿计。根据国务院2016年发布的《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年将建成500个以上

通用机场，这意味着未来五年还将建设超过 200 个通用机场。

高铁、飞机是很大的噪声源，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建筑物周围有较大影响，高铁站、飞机场的建筑物通常需要使用隔音材料以及进行声学结构设计。高铁站、飞机场候机楼的兴建及更新为消音降噪类声学装饰业务提供了市场空间。

## ② 高端星级酒店

经济发展带来的文化休闲业、会展业、餐饮业等现代服务业繁荣，商务差旅增加、大型活动举办拉动了酒店消费需求，尤其是高端星级酒店需求。高端星级酒店往往配有宴会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设施，对于声学环境的要求高。对于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建设应有声学顾问参与，酒店建筑须经过专业的声学设计也已成共识。

截至 2015 年底，国内星级酒店数量达到 11,970 家；2006 年到 2015 年，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54% 和 6.43%（数据来源：根据国家旅游局历年旅游业和饭店统计公报测算），高端星级酒店的数量特别是五星级酒店的数量呈现增长的趋势。高端星级酒店数量的持续增长，将为声学装饰市场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文化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近年来，其增速远高于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增速。2010 年，我国文化建筑装饰市场规模仅 71.05 亿元，到 2014 年，文化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已接近 3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预计 2019 年将达 834.84 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建设报《我国文化建筑装饰业深度分析》，2015 年）。持续、平稳快速增长的宏观环境以及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将为文化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容量空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 1、市场化程度

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产物，也是我国最早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行业。目前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基本形成了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平等竞争的市场格局。现阶段由于我国普通建筑装饰市场的行业准

入条件相对不高，普通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同质化竞争激烈。

建筑声学装饰系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属于建筑装饰的细分行业，对于参与者的市场口碑、品牌、资质、设计水平、工程经验、工程技术、资金实力等皆有较高的要求，具有差异化竞争的优势，较高的进入壁垒决定了建筑声学装饰的行业集中度较高。

## 2、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早期承接剧院装饰工程的企业主要是具有全国范围施工能力的综合性大型装饰公司，如金螳螂、洪涛股份、广田集团等。上述企业凭借其完备的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覆盖范围广阔的营销网络，成为了早期剧院装饰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剧院装饰逐步从传统装饰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化并与声学融合发展成为建筑声学装饰，同时逐步向声学、灯光、音响、舞台等各细分专业方向延展，市场上出现了专门针对建筑声学装饰细分市场进行设计、施工的企业，比如本公司、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虽然在规模上与综合性大型装饰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由于其拥有较强的各专业技术与集成能力，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在该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他一般装饰公司竞争优势逐步降低。

##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螳螂，股票代码：SZ 002081）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

###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SZ 002375），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高端星级酒店、大型公共建筑、高档住宅的精装修业务。

### （3）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洪涛股份，股票代码：SZ 002325）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

### （4）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剧场、音乐厅、多功能会议厅、广播电影电视演播厅、录音室、直播室、立体声审看、审听等有较高声学 and 装饰要求的用房的装饰设计和施工。

### （5）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丰实业，股票代码：SH 603081）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台、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建筑的声学装饰业务。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建筑声学装饰效果的高要求，因此从业经验和工程精品案例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将直接决定着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国内绝大部分大剧院、音乐厅等文化设施的声学装饰项目基本由知名品牌企业承接，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品牌效应明显、成功案例丰富，从而建立起较高的行业品牌壁垒。

### 2、技术壁垒

对于剧院、音乐厅等以视听为主的建筑，其音质效果及视觉效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音质效果，能深层次地折射出演艺建筑作为“凝固的音乐”的丰富内涵。剧院、音乐厅等室内声学装饰技术，包含声学设计、装饰设计与施工工艺等方面，不仅要考虑空间形体及与形体有关的容积，还要考虑声音的混响时间、响度、扩散度、丰满度、声扩散等声学参数，从设计、选材到施工要考虑剧院、音乐厅进行何种艺术表演，需要多长的混响时间，考虑材料、结构和空间的声音传

递差异，灯光、音响如何与声学装饰结合等。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对声学装饰技术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因此，建筑声学装饰技术在文化建筑装饰工程中占主导地位，对企业的声学设计水平、施工技术和工艺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的要求很高，缺乏技术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将决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的高低。

### 3、人才壁垒

从事建筑声学装饰需同时掌握建筑学、建筑声学、结构、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美学、智能控制、舞台技术、材料学、工艺学等专业知识，尤其是剧院、音乐厅工程中对声学、美学、舞台灯光、舞台音响的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在国内建筑声学领域，科研人才及业界人才均非常稀少。目前国内建筑声学装饰设计人才短缺，大部分所需人才靠企业在经营实践中培养，给拟进入本行业者形成了较大障碍。

### 4、资质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会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有较多成功案例、资质等级高、且获得较多国家优秀奖项的企业。下游客户在工程招标时会对一些具体的资质提出要求，比如演艺建筑装饰工程招标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需拥有类似工程业绩、装修装饰资质、专业音响灯光资质等。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较早进入该行业，通过前期项目积累，在行业内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资质，而对行业的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工程项目逐步形成的从业经验与所获得的资质是拟进入本行业者的较大障碍。

### 5、资金壁垒

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是公司声学装饰应用的主要市场，具有合同金额大、施工工期长、品质要求高的特征。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材料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因此对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在承接项目时处于弱势。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011—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83,300亿元增长到741,14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7.38%，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2016年GDP增速为6.7%，显示中国经济运行仍处在稳步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2016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超过同期6.7%的GDP增速。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市场的扩张，这就从需求层面给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

#### （2）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支持促进了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近年来，我国出台多个涉及文化产业政策性文件，在财税、金融、准入、土地、投资等多方面给予优惠，扶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党的十七

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等重大任务。

2012年2月，文化部正式向社会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2014年3月，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要结合当前金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突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大财政对文化金融的扶持力度以及推动文化企业直接融资等方面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做了全面部署，提出要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2015年5月，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并明确提出了目标。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

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随着相关文化政策的密集出台，文化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大剧院、社区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将迎来新的建设热潮，未来文化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供给改革与消费升级促进消费重心向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转移，加快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得以快速稳定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逐年增加，购买能力不断增强。当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初级的、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得到满足之后，文化需求日益强烈。文化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国家亦高度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将扩大和满足人民基本文化消费需求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各大中城市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不断完善。目前相当一部分居民的消费升级重心开始向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作为文化建筑建设的重要参与方，声学装饰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4）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为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带来强劲动力

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3年至2016年期间，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1个百分点的速度提高，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049万人。2016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达到57.35%，比2012年上升了4.75个百分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更是提出了人文城市建设的目标，将文化设施作为重点项目推进。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文化设施建设需求将为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带来强劲动力。

（5）国家推广绿色环保建筑，加快推动声环境工程市场的增长

人们对居住、工作、娱乐、生活的噪声、震动等声环境的品质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JGJ/T229-2010）规定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限制了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别、围护结构隔声等级、毗邻城市交通干道的建筑外墙、窗户、外门隔声性能；规定学校、医院、旅馆、办公楼、车站、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空

调机房、通风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等由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等建筑的顶棚、楼面、墙面和门窗采用相应的吸声和隔声措施。伴随着国家绿色建筑的推行，声环境工程的市场存在巨大市场容量。

## 2、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产值 60% 以上是由材料的价值转化而成，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成本有直接的影响。同时，公司所处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务用工。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可能导致企业盈利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 （2）客户对建筑声学认知水平不足

国内部分运营管理方（业主）对建筑声学的认知度、重视度不够，忽略了对建筑声学的考虑，招标定价时一般参照普通装修装饰工程标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是在传统建筑装饰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化并与声学融合发展起来的细分市场，其发展基础是建筑声学 with 装饰艺术的结合，建筑声学是功能体现，而装饰是艺术体现，建筑声学以其独特的功能要求，结合装饰设计与施工技术，衍生出独特的建筑声学施工技术和工艺，进而对竣工后正常运营的声环境以及声学效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近年来，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在设计与施工技术、工艺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于工程质量、文化品位、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目前我国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资质高、在设计、施工方面有较强优势的企业，这些优势企业已具备声学装饰及声光电设备配置集成总承包大剧院、音乐厅等高端声学工程的能力，已塑造出了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

知名度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目前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技术发展具体状况如下：

（1）设计：虽然国内建筑声学装饰设计起步较晚，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随着近二十年大量工程的实践，国内的建筑声学装饰设计已接近国际水平，尤其是近二十年来，全球新建大剧院、音乐厅大部分在中国市场，我国的声学建筑通过引进国际设计手段和设计方法有很大进步。

国内建筑声学装饰设计普及程度仍然很低，如部分客户（尤其是对音质非刚性需求的大部分文体建筑）存在重装饰、轻声学的现象，导致较大比例的小剧院、多功能厅、电影院、体育场馆、教室、礼堂、会议中心等文化建筑声环境效果差，这将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提供较大潜在需求空间。

（2）施工：目前国内建筑声学装饰企业基本配备了声学设计、监测、施工、声学材料研发人才，并且还拥有国际先进的声学设计软件和精密测量仪器，为声学装饰工程的施工提供充分保障，并形成了差异化优势。而没有建筑声学专业背景的装饰企业缺乏对建筑声学的深刻认识，容易忽略建筑声学工程的技术要点。

（3）声学材料：根据不同材料对声波的吸收、透声反射与扩散特性的不同，分为吸声材料、隔声材料和扩散材料，它们在声学设计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吸声材料用于控制室内混响时间、吸声降噪和消除回声等音质缺陷；隔声材料用于控制外界噪声传入室内及室内声音对外界的影响；扩散材料主要用于提高声场的均匀度、声场的平衡。

在建筑声学材料的应用方面，吸声材料目前主要使用吸声软包、玻纤板、矿棉板、木质或铝穿孔吸声板等；隔声材料主要使用减振阻尼隔声板、隔声毡等；声学扩散材料主要使用 GRG 反射材料、GRC 等硬质材料等。以上材料均属于传统成熟的材料，伴随着新型声学材料的研发，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材料开始应用，如环保羊毛吸声材料、环保蜜胺棉吸声材料、微穿孔铝蜂窝吸声材料等。

## 2、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声学装饰行业一般通过地标建筑、品牌项目、研发成果和荣获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建立品牌知名度，进而获得新的业务，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规模化发展的企业还通过在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络拓展当地市场。

建筑声学装饰企业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方式承接项目，同时具备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的企业可以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和整体性，设计与施工无缝对接，更具竞争力。在该种模式下，具备较高设计水平与较强施工能力，资质证书齐备、资金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委派包含由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工程师、材料工程师、设计师等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协调整个工程，统一管理，同时委派声学监理参加施工监督，所需施工人员通过与专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劳务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

###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 （1）区域性

总体来说，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的文化建筑建设较为完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中西部地区的省会城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将逐步快速增长，相应文化建筑的投资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 （2）周期性

各类文化建筑的建设与我国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当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民众对各类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也会更大，因此建设或更新剧院、音乐厅、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投资相对较大。

####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但根据行业的特点，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工程款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工程结算金额相对较高。

####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 （1）建筑装饰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初期，工程利润率较高，受高利润率的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企业数量及工程承接能力总量与工程年需求量相比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行业利润率不断走低。近年来，随着行业规范化管理，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利润率呈现稳定态势，但高中低端市场区别明显。对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大量企业涌入，竞争相当激烈，“最低价中标”的低层次价格竞争格局普遍存在，低端装饰市场的“价格战”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但对于中高端市场，业主往往要求施工单位具备较高的专业设计和施工能力、承接过标志性工程、有同类工程的实践经验等，所以中高端市场较少发生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利润率相对较高。

##### （2）声学装饰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声学装饰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具有专业声学要求的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等文化建筑领域，属于中高端市场，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但是，目前国内部分业主对建筑声学的认知度、重视度不够，在工程项目设计时忽略了对建筑声学的考虑，招标定价一般参照普通装修装饰工程标准。此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时的最高限价。业主对建筑声学的认知度不足以及招标控制价的限制导致目前我国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利润水平与普通装修装饰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利润水平相近。

从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精神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声学装饰的重要性和行业领导者质量战略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日益凸显，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将得到提升。

##### （3）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金螳螂	16.65	9.44	16.55	8.59	17.81	8.59	18.43	9.07
洪涛股份	20.39	5.31	24.80	4.55	26.31	11.89	20.03	8.71
亚厦股份	14.45	4.38	12.89	3.57	16.68	6.38	18.90	7.99
广田集团	12.07	4.16	10.80	3.98	16.89	3.48	16.96	5.48
瑞和股份	13.94	5.48	12.21	3.90	14.30	3.56	14.16	3.60
中装建设	15.45	5.04	16.16	5.80	17.13	5.92	17.13	5.21
维业股份	13.93	4.52	13.44	3.45	15.77	2.72	14.75	2.56
宝鹰股份	15.49	5.82	17.11	4.98	17.39	4.89	15.80	4.99
建艺集团	11.06	3.35	13.15	3.87	14.48	4.29	14.33	4.83
柯利达	13.09	2.61	16.62	2.96	16.24	3.39	16.75	5.16
美芝股份	14.02	6.03	15.15	5.49	15.67	4.39	16.33	4.91
奇信股份	15.45	4.41	15.75	3.31	17.37	3.90	17.34	4.65
大丰实业	—	—	21.65	—	24.95	—	23.82	—
平均值	14.67	5.05	15.87	4.54	17.77	5.28	17.29	5.60
公司	18.07	6.37	17.01	4.51	18.29	3.97	17.34	4.68

注：上表中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中大丰实业毛利率为其“建筑声学工程”毛利率，2017年1~6月大丰实业未披露建筑声学工程毛利率。鉴于大丰实业中从事声学建筑工程业务的为其子公司大丰装饰，但其招股说明书未单独披露大丰装饰的净利率，故上表中同行业净利率平均水平为剔除大丰实业后12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相对普通装饰工程而言，公司主营的声学装饰业务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精神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声学装饰的重要性和行业领导者质量战略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日益凸显，2016年以来公司建筑声学装饰行业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距有所增大，2016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1.14个百分点，2017年1~6月高3.40个百分点。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声学装饰领域，收入规模偏小，期间费用摊薄效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使得公司2014年~2016年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七）行业发展趋势

### 1、我国建筑声学装饰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

我国建筑声学装饰的普及应用较国外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比如发达国家中要求住宅隔声量必须达到53dB，而我国要求隔声量只有40dB，可见在声环境品质

上要求差距之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并基于建筑声学装饰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人们对居住、生活、文化娱乐的声环境质量需求的提高，我国建筑声学装饰市场的需求量和需求品质将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 2、技术集成化

声学建筑功能上的多样性，要求在装饰装修过程中实现技术集成，即对声学系统、灯光照明、舞台机械、音响系统等通过无线通信及综合布线技术连接起来，一方面可以达到更好的声学效果，另一方面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可视、可控、可调，各功能系统之间互相配合、协同工作，更具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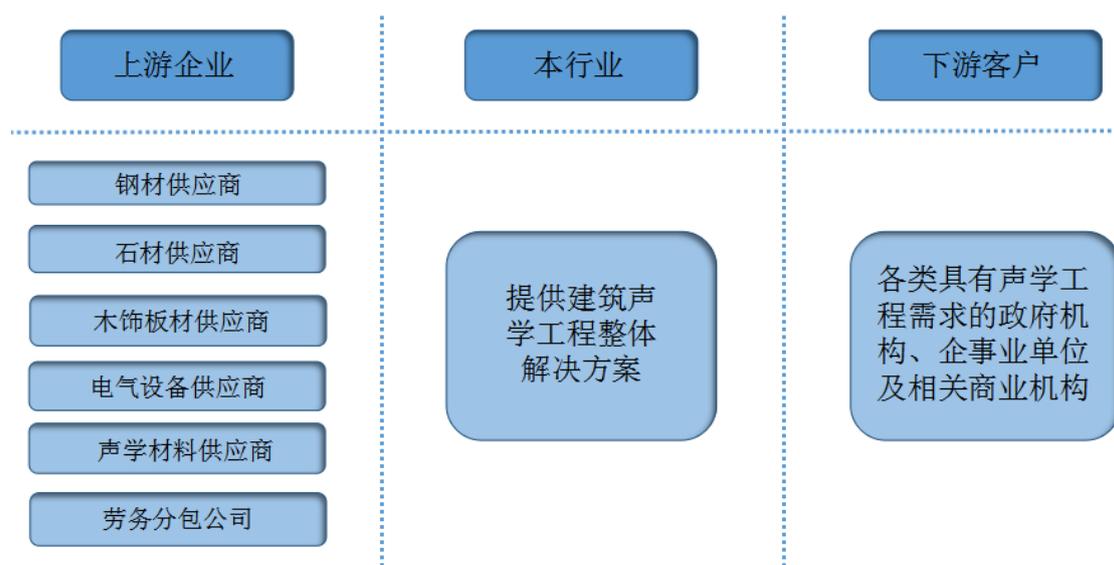
## 3、声学装饰施工工艺与材料绿色化、环保化

我国能源资源相对缺乏，节约能源已是刻不容缓。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建筑能耗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份，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总能耗已接近 40%。在世界性能源紧张的今天，节能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声学装饰施工工艺、材料绿色化、环保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在声学装饰施工工艺方面，主要指在工程中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在声学装饰材料方面，主要指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合成材料及绿色装饰材料。

##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声学装饰材料行业、设备及多媒体设备供应商、劳务分包公司等，下游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商业机构。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供给充足，公司可以选择的余地比较大。与上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开展十分有利，公司与上游行业是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我国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建筑声学装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建筑声学装饰材料选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声学装饰工程质量，新材料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进步。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一方面，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商业机构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提供声学装饰服务及声光电设备集成配置工程；另一方面，声学装饰对于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的成败起决定性作用，下游客户对于本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大型企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随着声学装饰的功效日益被重视，未来将有更多的客户类型，业务市场空间巨大。下游行业强劲需求促进了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

（九）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承揽、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

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广泛应用于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商业等领域，如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广电中心、会议中心、电影院、体育馆、旅游剧场、展览馆、博物馆等。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其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其新建或改扩建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款项回收。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业务承揽及项目款项回收影响较小。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体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为建筑装饰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然而伴随经济“新常态”下的“转方式、调结构”，宏观经济增速亦呈现下滑趋势。2011—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83,300亿元增长到689,052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7.31%。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2016年GDP增速为6.7%。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直接导致政府预算受到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款项的回收，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01.49万元、7,733.57万元、10,858.67万元和10,294.64万元。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政策的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政策敏感性，确保政策变化后第一时间做出最佳反应，最大程度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2、继续深耕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和设备配置业务（主要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旅游剧场）与旧剧院改造业务；

3、为充分发挥声学装饰对提升建筑品质的声学效果，公司将积极培育和拓展在商业建筑、学校建筑、家庭影院、高端酒店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较高要求的装饰工程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4、为保证项目款项的及时回收，项目立项时充分评估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并及时交付优质工程；推动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及时跟踪应收款的审批及支付进度。

###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少数集室内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公司在品牌知名度、设计能力、技术能力、施工能力及管理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也是参与建设剧院数量在行业内最多的公司。

在建筑类资质方面，公司拥有的建筑类业务资质数量（11个）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9个），拥有的建筑类一级/甲级资质数量（7个）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6个），而且拥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没有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有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统计得来）。

除建筑类资质外，公司还拥有《展览工程企业一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展览类资质、《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资质》、《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等舞台类资质，上述资质使得发行人在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领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更有优势。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诚信经营和优质的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通过实施大剧院、音乐厅等有影响的地标工程、精品工程，提升了“中孚泰”品牌的影响力，尤其是承接了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长沙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一大批品牌影响力大、设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地标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2013年，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中装新网组织评选的建国以来“中国十大剧院”，公司负责声学装饰设计或施工的剧院有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甘肃大剧院等；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同时入选“最佳声效剧院”。

公司成立以来，曾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文体场馆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影剧院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剧院展陈空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中国建筑装饰优秀设计奖一等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万达院线 2016 年度优秀工程奖”等多项奖项，其中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	日期	发证单位
一	全国性获奖证书—公司			
1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文体场馆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	-	2013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影剧院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	-	2013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剧院展陈空间）	-	2011年至2012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委员会

4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	-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	一种钢结构	2014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14年	
7		一种剧场楼座的墙	2014年	
8		一种剧场的装饰面板	2015年	
9		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	2015年	
10		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性空间定位测量软件	2015年	
11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	全国性获奖证书—工程项目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哈尔滨大剧院	2016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住建部
2		宜兴市文化中心工程	2016年	
3		深圳南山文体中心	2015年	
4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	2015年	
5		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2015年	
6		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大剧院兼会议中心	2013年	
7		武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	2013年	
8		辛亥革命博物馆	2013年	
9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公共建筑装饰类)	2016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2016年	

11		哈尔滨大剧院	2016年	
12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	2016年	
13		滕王阁景区4A升5A提升改造工程	2016年	
14		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堂维修改造工程	2016年	
15		深圳南山文体中心	2015年	
16		东莞大酒店	2015年	
17		深圳观澜版画艺术博物馆	2015年	
18		上海保利大剧院	2015年	
19		三门峡市文化体育中心会展部分精装修	2014年	
20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内装修	2014年	
21		海峡交流中心二期B地块剧院装修	2014年	
22		抚顺市群众文化中心—抚顺剧院装饰	2014年	
23		天津市文化艺术中心装饰	2014年	
24		辛亥革命博物馆	2012年	
25		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大剧院兼会议中心	2012年	
26		深圳市市民中心工业展览馆展览陈列设计与制作	2012年	
27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大剧院兼会议中心	2015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8		海峡交流中心二期B地块剧院装修	2015年	
29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内装修	2015年	
30		武汉辛亥革命博物馆内装修	2014年	

31	中国建筑装饰优秀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市市民中心工业展览馆展览陈列设计与制作工程	2011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2	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2014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
3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哈尔滨大剧院	2016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品牌美誉度与品牌形象是客户选择建筑声学装饰企业的重要依据，也是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品牌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有助于提升投标成功率和议价能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2、研发创新优势

### （1）完善的设计研发平台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设立了设计研究院，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企业。公司设计研究院组建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设计研发机构，从事相关技术研发与设计工作，形成了覆盖所有关键经营环节的研发体系。设计研究院对声学装饰施工工艺及效果的试验、研发已取得一系列成果，其中“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形空间定位测量软件”、“一种剧场楼座的墙”、“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V1.0”、“一种钢结构”分别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此外，公司是行业标准“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的参加单位。

凭借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能较好地解决声学、灯光照明、工程材料、建筑技术、智能控制、室内设计、舞台技术、音响、舞台美学等多个专业问题，将装饰效果与艺术表演需求很好的结合在一起。

### （2）专业化的设计研发团队

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为核心的声学装饰领域是新兴的细

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但由于公司涉足该领域较早，通过多年来在人才引入、培训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和不懈努力，公司的专业设计研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已拥有一支 73 名设计人员的专业化团队，设计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72%；另外公司通过聘请国际、国内等一流专家为技术顾问或战略合作伙伴，以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高级技术职称 17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48 人。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与创新能力，自主完成建筑声学装饰、声学材料、建筑声学、专业灯光、音响、舞台工艺、照明、消防、智能化、幕墙等专业设计工作，对工程施工提供技术保障，屡次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设计奖。

### 3、技术优势

凭借多年来在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明显，先后参与了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长沙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品牌影响力大、设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声学装饰项目建设。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

#### （1）声学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声学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在声学深化设计、功能优化、声学结构、材料应用、声学装饰的融合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对吸声材料和反声材料的应用设计和施工工艺的研究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目前已对多种剧场内特殊声学材料选型应用、施工方案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39 项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在光学、机电技术、新型材料、新工艺方面也具有独特的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运用“减少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技术”、“可调节剧院舞台反声罩技术”、“墙面用于声音扩散的技术”、“反声板的可调节连接技

术”、“吊顶用于声音扩散的技术”、“吸声吊顶技术”、“具有吸音和反射声功能的百叶窗技术”、“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技术”、“大剧院观众厅的送风技术”、“球形网架技术”、“钢结构的减震技术”、“建筑墙面悬挂技术”、“屏蔽电磁辐射功能的声学装饰技术”、“暗藏发光件的扩散体结构安装技术”等行业特色技术，解决了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项目中的多项技术难题，从根本上保障工程的高品质。

## （2）多专业协同服务能力

建筑声学装饰涉及建筑学、建筑声学、结构、材料、灯光、音响、智能化、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弱电等众多行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建筑声学装饰的“大集成”服务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建筑声学装饰各工种交叉作业，同步设计与施工，有效杜绝拖延工期、返工、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打造精品工程。

## 4、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以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通过在全国各地承建大量地标性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包括大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社区剧场、校园剧场、旅游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等，积累了丰富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省心、省力、省时、省钱的“四省”服务和标准化建设流程服务，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5、施工管理优势

公司倡导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和谐共进，全面贯彻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 GB/T28001-2011/OHSA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各部门对项目已借助互联网，推行全方位的“项目动态管理”模式，不但使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项目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公司的指令和资源，而且公司也可以实时全方位掌握各项目部的动态。公司通过大量的地标性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更有效率的对于建筑声学装饰的各个专业领域进行统筹和集成，从而为客户提供“四省”服务。

## 6、跨地域业务拓展及服务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工程实践积累的声学装饰技术和经验，承接了一批城市的重点工程，该类工程属于地方标志性工程。公司依靠在全国各地的标志性精品工程，树立了全国性的品牌优势，带动了国内各区域的声学装饰工程业务，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同时，根据建筑声学装饰业务的特点，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南宁、成都、重庆、武汉、沈阳、哈尔滨等地设立了 25 家分公司，并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建立了从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前期设计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已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并配备了专业知识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

### （三）公司竞争劣势

#### 1、研发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设计研究院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较薄弱，研发场地有限，受制于有限的实验条件，较多实验项目无法有效开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设计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需要扩建设计、研发中心，建立实验条件优越的实验室以及购置新研发设备与软件，完成设计、研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 2、营销网络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尽管公司已经建设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随着“中孚泰”品牌知名度的不断增强、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人员配置和营销支持平台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 3、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依赖股东投入以及经营盈余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要求，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资金瓶颈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

####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设计、施工能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增长的态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将大幅增长。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29,596.62	95.51	71,900.64	96.57
其中：文化建筑	27,274.97	88.02	55,899.42	75.08
其他建筑	2,321.65	7.49	16,001.22	21.49
设计	735.37	2.37	1,140.97	1.53
设备销售及安装	656.88	2.12	1,410.34	1.89
<b>总计</b>	<b>30,988.87</b>	<b>100.00</b>	<b>74,451.95</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61,616.35	95.31	71,484.42	98.09
其中：文化建筑	58,732.23	90.85	56,660.65	77.75
其他建筑	2,884.12	4.46	14,823.77	20.34
设计	1,075.96	1.66	1,389.77	1.91
设备销售及安装	1,957.56	3.03	-	0.00
<b>总计</b>	<b>64,649.88</b>	<b>100.00</b>	<b>72,874.19</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北	2,658.98	8.58	18,039.50	24.23
华东	5,617.95	18.13	16,346.85	21.96
华南	6,317.62	20.39	13,902.44	18.67
华中	2,629.23	8.48	13,795.89	18.53
西南	764.01	2.47	5,643.18	7.58
华北	11,706.11	37.78	3,948.05	5.30
东北	1,294.97	4.18	2,776.04	3.73
<b>合计</b>	<b>30,988.87</b>	<b>100.00</b>	<b>74,451.95</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北	11,198.09	17.32	6,717.26	9.22
华东	15,777.16	24.40	33,919.75	46.55
华南	9,216.89	14.26	12,491.79	17.14
华中	14,699.86	22.74	9,885.46	13.57
西南	3,519.75	5.44	67.31	0.09
华北	2,318.12	3.59	2,307.26	3.17
东北	7,920.01	12.25	7,485.35	10.27
<b>合计</b>	<b>64,649.88</b>	<b>100.00</b>	<b>72,874.1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遍布全国，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加强了在上述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能力，逐步增加在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

## （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须根据客户需求、建筑空间具体情况以及功能要求，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各项目工程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7年1-6月	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475.47	27.21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3.42	11.79
	3	涟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83.66	5.08
	4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444.78	4.64
	5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25.76	4.26
		合计		<b>16,503.09</b>
2016年	1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0,074.04	13.47
	2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5,993.22	8.02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7.83	7.55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8.43	7.22
	5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4,775.99	6.39
		合计		<b>31,889.50</b>
2015年	1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27.05	21.00
	2	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	5,823.24	8.97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3.00	7.59
	4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81.58	6.60
	5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74.71	5.35
		合计		<b>32,129.58</b>
2014年	1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67.35	12.43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128.38	11.14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41.38	10.34
	4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6,916.46	9.48
	5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53.81	5.28
		<b>合计</b>	<b>35,507.39</b>	<b>48.6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 （四）报告期各期分类前十大客户及客户基本情况

##### 1、声学装饰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1）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 取方式	与发行 人合作 年限	累计工程 结算(万 元)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 金额(万 元)
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8,475.47	28.64	公开招标	2017年	8,116.50	1,160.00	-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1,979.69	6.69	公开招标	2012年	3,591.48	1,801.55	523.00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工程	1,631.56	5.51	邀请招标		1,951.05	-650.00	-
		桂林一院二馆	47.60	0.16	公开招标		47.60	-	-
		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大剧院）项目	14.56	0.05	邀请招标		3,621.06	763.34	-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	-	公开招标		10,043.48	1,684.35	-
		小计	3,673.42	12.41			19,254.67		

3	涟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涟水县博物馆展陈装修改造项目	1,583.66	5.35	公开招标	2016年	2,291.82	977.03	-
4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444.78	4.88	公开招标	2016年	11,169.82	3,222.50	-
5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剧院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1,325.76	4.48	公开招标	2016年	1,778.92	214.35	90.00
6	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金昌市博物馆二次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1,283.68	4.34	公开招标	2014年	4,400.00	820.00	-
7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工程工程	1,249.82	4.22	议标	2016年	2,577.62	1,056.43	-
8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00.16	3.04	公开招标	2015年	1,123.00	-416.54	-
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822.22	2.78	公开招标	2016年	2,056.47	-8.01	-
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工程（七）电影院、篮球场、会场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766.16	2.59	邀请招标	2017年	738.74	193.34	166.78
	合计		21,525.12	72.73			53,507.56		

注 1：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工程业务营改增后，累计工程结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 2：期后回款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回款情况，下同。

## （2）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 合作年限	累计工程 结算(万 元)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万 元)	期后回款 (万元)
1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0,074.04	14.01	公开招标	2016 年	9,606.71	2,136.86	631.00
2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临夏民族大剧院建设项目内装饰装修工程	5,993.22	8.34	公开招标	2015 年	7,208.72	2,295.24	500.00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歌剧院精装（一期）工程施工	5,647.83	7.86	公开招标	2014 年	11,399.35	2,939.35	1,145.3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大剧院）项目	3,606.50	5.02	邀请招标	2012 年	3,606.50	1,151.34	388.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1,485.93	2.07	公开招标		1,386.55	1,250.00	1,250.00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工程	339.20	0.47	邀请招标		-	-350.00	-
		桂林一院二馆	-33.19	-0.05	公开招标		-	0.63	0.63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	-	公开招标		10,043.48	1,684.35	-
		小计	5,398.43	7.51			15,036.53		
5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苏大剧院室内装饰施工工程二标段	4,775.99	6.64	公开招标	2015 年	5,320.80	1,871.09	651.60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州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装饰施工工程	3,696.13	5.14	公开招标	2014年	7,385.02	2,273.09	400.00
7	云南文投集团云南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3,400.12	4.73	邀请招标	2014年	3,782.98	962.18	181.89
8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	2,649.52	3.68	公开招标	2016年	2,477.14	1,080.96	1,080.96
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含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1,547.55	2.15	邀请招标	2014年	4,058.57	1,351.00	120.00
		长沙音乐厅	841.52	1.17	邀请招标		12,241.92	5,174.48	815.00
		小计	2,389.07	3.32			16,300.49		
10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838.31	2.56	公开招标	2015年	3,398.27	829.40	450.00
			45,862.65	63.79			71,872.53		

注：自2016年4月30日工程业务营改增后，累计工程结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3）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订单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累计工程结算（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含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2,505.36	4.07	邀请招标	2014年	2,340.00	950.00	950.00
		长沙音乐厅	11,121.69	18.05	邀请招标		11,574.00	4,501.31	835.00

		小计	13,627.05	22.12			13,914.00		
2	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	滕王阁景区4A升5A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823.24	9.45	公开招标	2015年	5,760.44	665.73	624.36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歌剧院精装（一期）工程施工	4,923.00	7.99	公开招标	2014年	5,761.54	-2,292.56	-
4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剧院室内装修工程	4,281.58	6.95	公开招标	2013年	9,700.00	1,716.00	432.90
5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3,474.71	5.64	公开招标	2014年	4,430.17	1,636.17	1,403.00
6	伊犁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伊犁州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装饰施工工程	2,672.27	4.34	公开招标	2014年	3,545.87	1,423.05	1,423.05
7	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文化产业大厦项目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1,835.40	2.98	议标	2015年	1,881.00	743.99	568.61
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1,813.16	2.94	公开招标	2014年	2,660.85	931.95	747.04
9	华侨大学基建处	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堂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1,735.17	2.82	公开招标	2014年	1,583.38	-61.07	-
		华侨大学土木学科实验大楼一层入口、门厅走廊及T2楼梯装修工程	19.56	0.03	议标		51.85	11.85	-
		小计	1,754.73	2.85			1,635.23		
1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专业装修工程	1,678.20	2.72	公开招标	2014年	1,617.42	113.29	-
	合计		41,883.34	67.97			50,906.52		

## (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 取方式	与发行 人合作 年限	累计工程 结算(万 元)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 款(万 元)
1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	9,067.35	12.68	公开招 标	2007 年	11,220.46	3,284.46	2,371.50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工程	8,128.38	11.37	公开招 标	2013 年	8,542.30	3,995.59	1,972.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7,541.38	10.55	公开招 标	2012 年	9,497.11	2,368.70	1,230.72
4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嘉庚艺术中心剧院及多功能厅工程	6,916.46	9.68	邀请招 标	2013 年	6,876.00	637.00	637.00
5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剧院室内装修工程	3,853.81	5.39	公开招 标	2013 年	5,418.42	1,601.42	1,601.42
6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	1,870.00	2.62	议标	2014 年	1,870.00	990.00	651.21
		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装修施工工程	1,407.58	1.97	邀请招 标		1,428.58	371.20	371.20
		小计	3,277.58	4.59			3,298.58		
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	2,802.66	3.92	公开招 标	2010 年	10,481.00	1,671.57	-
8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2,297.25	3.21	公开招 标	2014 年	2,365.72	538.35	130.00

9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文化艺术中心（歌剧院与会议中心）装修工程	2,011.89	2.81	公开招标	2014年	1,818.23	-144.72	-
10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定西市文化艺术中心施工设计一体化	2,004.75	2.80	公开招标	2013年	2,068.77	-584.29	-
	合计		47,901.52	67.01			61,586.59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9日	3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广志 62.38%、张运天 4.18%、方玉福 4.18%、唐春霞 4.18%、姜恩忠 4.18%、李凤连 4.18%、李永录 4.18%、李玉范 4.18%、田文兴 4.18%、卜红英 2.09%、卜红伟 0.70%、卜红利 0.70%、李淑珍 0.69%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9日	950,000.00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涟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4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	—	—	—
5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6	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	—	—	—
7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9日	130,000.00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2.50%、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50%
8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	—	—

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08日	300,000.00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10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10,000.00	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技术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11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	—	—	—
12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5日	370,443.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3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	—	—	—

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3日	10,200.00	建设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酒店餐饮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施工；物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咨询及安装；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水暖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建筑装璜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摄像录像器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包装材料、制冷设备的销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公司 85.294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14.7059%
15	云南文投集团云南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	—	—	—
16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8,000.00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生态环境建设配套服务；开发项目配套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1.00%、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49.00%
1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1年4月8日	601,800.00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19	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	1993年3月21	208.6	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摄影服务、门票出售、小件寄存、	全民所有制

		日		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	115,5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业、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局 97.04%、哈尔滨市松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
21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4日	50,000.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前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 97.00%、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3.00%
22	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酒店管理（不含酒店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健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火车票除外）；复印；影印；打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鲜花、酒店用品；会务服务；经营性演出（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李慧 90%、司德贤 10%

2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2年12月1日	100,000.00	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拆装、维修和租赁；模板制作与租赁；建筑材料的租赁及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及建筑产品试验与检验；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24	华侨大学基建处	—	—	—	—
25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8日	100,000.00	汽车货物运输（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至2018年6月9日），汽车维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证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构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建筑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玻璃幕墙、铝合金、金属、塑钢门窗装饰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轻钢龙骨、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建筑构件吊装、桩机施工、机械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的租赁，预应力张拉、结构加固、地基处理，技术咨询。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4日	100,0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27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

28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10日	90,000.00	1、房地产开发经营；2、物业管理；3、房地产经纪与代理；4、建筑工程施工；5、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经营）；7、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1,000.00	项目选址、规划、勘探、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检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和 技术资源交流；房地产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	—	—	—
31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	150,000.00	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北城新区、中心城区、涑河片区、兵学城区公共投资项目、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政府存量土地开发；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负责建设区内旧城、旧村改造；负责运营管理建设区内道路、桥梁、广场的冠名权、广告经营权、场地经营权；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保障房项目开发经营；对划入公司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市财政局 100%
32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5日	17,871.00	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对城市土地的开发投资经营，对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	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8%、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93%、玉林市城乡房产管理所 5.81%、玉林桂行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8%
33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2、设计业务

## (1)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取 方式	与发行 人合作 年限	应收账 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 款(万 元)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装修工程 设计合同	133.13	18.10%	公开招标	2016年	-	-
2	儋州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花岛1#岛文化娱乐城歌剧院、音乐 厅、公共连廊市内装修方案深化设计 至施工图设计	87.50	11.90%	议标	2016年	65.89	7.68
3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市民中心室内装修设计 工程	80.97	11.01%	公开招标	2014年	78.37	53.52
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区文化中心小剧场基地改造项目（龙 岗区）	79.89	10.86%	公开招标	2017年	36.29	-
5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展览馆布展工 程设计	75.94	10.33%	公开招标	2017年	10.00	-
6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古滇项目七彩云南欢乐世界民族剧场 内装及声学设计	66.04	8.98%	议标	2017年	70.00	28.00
7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阜阳大剧院室内声学专项设计	55.19	7.50%	议标	2017年	19.50	-
8	甘州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张掖市三馆文化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33.96	4.62%	公开招标	2015年	46.00	-
9	深圳市大象建筑空间设计有限 公司	泽普县叶尔羌博物馆装修布展项目	30.30	4.12%	公开招标	2016年	22.12	-

10	深圳宝能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能仪征电影院设计	25.47	3.46%	邀请招标	2016年	-	-
	合计		668.39	90.89%				

## (2)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取 方式	与发行 人合作 年限	应收账 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 款(金 额)
1	钟葱	海南香水湾华邑度假酒店 B3 别墅设计	156.24	13.69	议标		7.22	-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701 所 7 号楼装修设计	148.35	13.00	邀请招标	2014 年	64.75	-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设计	133.09	11.66	邀请招标	2014 年	46.72	38.00
4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明珠湾开展览中心布展工程	100.80	8.83	公开招标	2015 年	42.74	-
5	儋州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花岛 1#岛文化娱乐城歌剧院、音乐厅、公共连廊市内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70.00	6.14	议标	2016 年	5.12	5.12
6	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丰文化艺术会展中心项目	67.40	5.91	邀请招标	2015 年	21.44	-
7	上海新东苑实业有限公司	新东苑华漕国际养老社区设计	44.81	3.93	议标	2014 年	9.00	4.90
8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沁源县文化中心设计	42.52	3.73	议标	2016 年	10.27	-

9	深圳星美盛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敦化市文化艺术中心影剧院装饰深化设计	41.69	3.65	议标	2016年	31.92	-
10	和田市欣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田欣明演艺中心室内装饰设计	34.43	3.02	议标	2016年	17.92	17.92
	合计		839.33	73.56				

## (3)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 年限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期后回 款(万 元)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设计	244.00	22.68	邀请招标	2015年	166.64	166.64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观澜版画艺术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	189.22	17.59	公开招标	2013年	80.23	-
3	神木县新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	159.02	14.78	邀请招标	2013年	55.86	30.0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030 部队	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交流中心室内精装修设计	102.45	9.52	议标	2015年	22.04	21.72
5	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丰文化艺术会展中心项目	88.68	8.24	公开招标	2013年	56.40	56.40
6	甘州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张掖市三馆文化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67.92	6.31	邀请招标	2015年	48.00	48.00
7	上海新东苑实业有限公司	新东苑华漕国际养老社区设计	35.85	3.33	公开招标	2014年	21.20	21.20
8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投东方华府 01 地块	33.96	3.16	议标	2013年	10.04	10.04

9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枣园文化广场项目东方红剧场内装修设计	33.19	3.08	邀请招标	2015年	6.58	6.58
10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万达主题乐园声学测评服务	26.42	2.46	议标	2015年	22.40	22.40
	合计		980.71	91.15				

## (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订单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 年限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期后回 款(万 元)
1	神木县新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	176.69	12.71	邀请招标	2013年	-	-
2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克拉玛依科技博物展览馆石油科技展区陈展工程设计	167.27	12.04	公开招标	2013年	10.78	-
3	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布展设计	151.46	10.90	公开招标	2014年	42.25	-
4	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艺术品设计服务采购合同书	115.48	8.31	议标	2013年	-	-
5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市民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工程	107.04	7.70	公开招标	2014年	113.46	113.46
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CON.云端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98.11	7.06	议标	2014年	68.00	15.00
7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YY 剧场系统集成工程室内装饰设计	91.98	6.62	议标	2014年	-	-

8	武威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甘肃武威影剧院室内设计	78.00	5.61	公开招标	2012年	127.30	127.30
9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沈抚新城文化中心	75.01	5.40	议标	2013年	122.60	89.15
10	广州市正佳海洋世界生物馆有限公司	广州正佳广场乱打秀剧场室内二次装饰设计	70.75	5.09	议标	2014年	55.00	55.00
	合计		1,131.80	81.44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1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已于2017年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	—	—	—
2	儋州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2015年07月28日	2,000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海南浩昇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7日	334,133.38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湿地开发管理；水利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大江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	—	—	—
5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	—	—	—

6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09日	12,000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文化产品交易；文化艺术展览；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开发与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场地租赁；主题乐园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餐饮服务及管理；洗浴、游泳池、足浴、棋牌、美发、美甲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乳制品、日用百货销售；消费者自娱自乐歌舞；花卉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代收代缴费用；旅游咨询服务；代订酒店客房、机票服务；家政服务及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宠物寄养服务；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蔬菜、水果、冷鲜肉、其他冷冻食品、鸡蛋、土特产品、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莉莎 0.5%、陈裕楠 2%、王敏 0.5%、王傢琪 4%、廖云坤 2%、刘后云 4%、杨鹏 2%、沈舫 2%、田军 3%、何文涛 0.5%、任剑媚 18%、罗燕 2%、李海明 2%、王阳 2%、任怀灿 36%、王晓群 0.5%、任立芬 2%、张永东 2%、昆明泽瑞投资有限公司 13%
7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06日	5,00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测绘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复印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展厅的布置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
8	甘州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	—	—	—
9	深圳市大象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08年04月28日	500	企业形象策划；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公共空间设计；建筑外观设计；室内智能化设计；强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多媒体设计及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展览展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展览展示及智能建筑的产品、器材、道具的研发；为剧院、文	张晓林 38%、张达利 62%

				体场馆提供管理服务；展览馆、博物馆的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深圳宝能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1,000	投资电影、投资影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放映器材的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图文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摄影；翻译；玩具、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零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前海宝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12月15日	7,289	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和室内装饰的设计；水、电、空调系统的设计及设备安装；销售室内装饰用品、家具、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李杰峰 60.85%、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13.71%、秦川 1%、戈连海 1.50%、侯语 1.50%、吴烈 15.94%、方燕翔 1.00%、董佳俊 1.50%、葛楠 1.50%、辛建林 1.50%
12	和田市欣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及其原料批发、零售	新疆和田羊手工地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1日）；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日）；歌舞、曲艺等演出。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旅游景区、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公用配套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交通设施、餐饮设施开发；酒店管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产品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3日	300,000	影视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酒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销售、租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钟葱	—	—	—	—
1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6日	5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17	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1）	2008年3月25日	18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非融资性担保；物业管理；土地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大丰区金茂国有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8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13日	30,800	基础设施投资、土地开发、资产经营（土地经营）、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65%、抚顺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9.35%
19	上海新东苑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3,000	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会务服务，资产管理，资产经营，资产收购、兼并，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庭服务，绿化养护，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	上海新东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

				代理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卉、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剧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60%
2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部	—	—	—	—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999年06月29日	5,000,000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 100%
22	深圳星美圣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0日	1,000	电影院的投资；为电影院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房屋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工艺品、玩具、装修材料的销售；会场租赁；文化艺术策划；影院设备租赁与销售^	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030 部队	—	—	—	—
24	广州市正佳海洋世界生物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12,000	海洋馆、水族馆展览（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除外；国家保护的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资源开发除外；仅限驯养繁殖许可证载明动	创亿贸易有限公司 95%、广州市正佳企

				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除外;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熟食零售;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甜品制售;茶馆服务	业有限公司 5%
25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02日	5,000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屋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代收洗衣(不直接从事衣物的清洗);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接受合法委托代缴水电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业务;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酒水的销售;经营游泳池;打字复印。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深圳市京宇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6	神木县新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	—

27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	—
28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
29	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122,0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游泳池；桑拿；美发室；酒吧；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酒店管理服务；楼宇清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洗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娱乐休闲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酒店管理与服务培训；自有场地租赁）（前括号内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范围须由分支机构依法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30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04月11日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文化娱乐经纪人；美术辅导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数字内容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新闻业；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人力资源外包；百货零售	北京涂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赵斌0.04%、李学凌0.5%、曹津0.02%、雷军0.44%

				<p>（食品零售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影放映；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网络音乐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咖啡馆服务；网上动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网上新闻服务；冷热饮品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快餐服务；糕点、面包零售；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歌舞厅娱乐活动；网上视频服务；茶馆服务；录音制作；网络游戏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小吃服务；网上电影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养；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引进；大学生就业推荐；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人事代理；散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p>	
31	武威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	—	—	—
3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	38,331	<p>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p>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 2：儋州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儋州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 3：深圳星美圣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更名为深圳圣典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 3、设备销售及安装

#### (1) 2017 年 1-6 月

序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订单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 作年限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期后回款 (万 元)
1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万达文华酒店	哈尔滨万达城万达文华酒店	656.88	100.00%	商业谈判	2015 年	216.07	-

#### (2) 2016 年度

序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订单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 作年限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期后回款 (万 元)
----	------	------	--------------	----	--------	--------------	-----------------	---------------

1	上海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会所	820.54	58.18%	商业谈判	2015年	188.70	-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文华酒店会所 KTV 音响系统工程	201.50	14.29%			46.34	-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文华酒店	196.94	13.96%			44.75	-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别墅改造之 KTV 设备供应及安装	167.13	11.85%			116.74	-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文华酒店会所 KTV 设备改造工程	24.23	1.72%			26.59	-
		合计	1,410.34	100.00%			423.12	-

(3) 2015 年度

序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订单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1	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万达瑞华酒店会所	720.28	36.79%	商业谈判	2015年	577.27	412.34
	郑州金水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万达文华酒店会所	694.12	35.46%			158.94	-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万达文华酒店会所	210.09	10.73%			48.11	48.11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别墅改造之 KTV 设备供应及安装	175.24	8.95%			198.40	198.40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万达瑞华酒店	24.83	1.27%			29.06	-
		小计					1,011.78	658.85
2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视频系统	100.51	5.13%	公开招标	2015年	46.23	40.46

3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 EAW 定制式影院 KTV 设备采购	32.48	1.66%	商业谈判	2015 年	-	-
	合计		1,957.56	100.00%			1,058.02	699.31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
1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万达文华酒店	2016年12月1日	200,000.00	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食品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旅游饭店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天津融创玺辉文旅地产有限公司 91%、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
2	上海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09日	5,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酒店管理，食品流通，会务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烟草专卖，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9日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旅游项目开发；自有房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店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水产养殖；动物园管理服务；海洋馆、水族馆管理服务；动物跟踪观察保护服务；开发建设经营海洋馆及游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旅游产品、旅游项目设计策划；以下项目限分支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天津融创嘉晟文旅地产

				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游泳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洗衣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复印打字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91% (注1)
4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30日	200,000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销售、管理、租赁；文化旅游开发投资；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游乐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除前置许可）；摄影服务；餐饮服务；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宾馆、住宿、特大型餐馆（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鲜，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含外卖餐饮服务）、室内外游泳馆、健身房、美容美发、棋牌室、公共浴室（水疗SPA）；歌厅；卷烟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及许可范围内经营）；洗衣服务、酒、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打印、复印、停车场、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代客停车、会展服务、会议接待、资料翻译、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鲜花、酒店日用品销售、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及电话）；代理水、电、气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9%、天津融创盛耀文旅地产有限公司91% (注2)
5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05日	300,000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其他经营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98.33%、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1.67%

					(注3)
6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4日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广场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酒店投资；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业，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零售，餐饮服务，游泳池，美容美发店，公共浴室，歌舞厅，娱乐服务，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5,000.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经营开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住宿；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外送，含生食海产品）；KTV娱乐服务；文艺演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室内游泳馆；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店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品、健身器材、鲜花；洗衣服务；翻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郑州金水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7,001.00	对商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2020-11-20）；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鲜花、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音响设备及汽车租赁；洗衣服务；翻译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旅游服务；票务代理；室内休闲健康服务；住宿及歌舞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从事此项服务）。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200,000.00	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外卖餐饮服务），国内会展服务、会议接待，预包装食品零售，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室内外游泳池，房屋租赁服务，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鲜花、酒店日用品销售，婚礼庆典服务，洗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料翻译，代订车、船、机票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9%、天津创嘉瑞文旅地产有限公司91%（注4）
10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51,000.00	对商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不动产租赁（不含住宿）；文化、影视、科普项目设施建设；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场地出租；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工艺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健身器材、鲜花销售；打印、复印、洗衣服务；资料翻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游泳池、棋牌室、健身房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0%
11	南方科技大学	—	—	—	—
12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1991年07月16日	11,776.00	生产经营电话机、GSM 移动通讯手机、数字中文显示/数字显示寻呼机、家用电源变压器、GPS 导航设备、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打印机、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录音设备、耳机、蓝牙、移动电源、充电器、火牛、手机配件、智能遥控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平板电脑、视频监视器、无线监控器、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集团电话、对讲机（仅限分支机构凭有限的环保批文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6 栋、127 栋自有房屋租赁。	锡威电子（中国）有限公司25%、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37.5%、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37.5%

注 1：2017 年 8 月 4 日，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天津融创嘉晟文旅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1%。

注 2：2017 年 8 月 3 日，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天津融创盛耀文旅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1%。

注 3：2017 年 6 月 16 日，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3%、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7%变更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33%、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7%。

注 4：2017 年 8 月 4 日，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天津创嘉瑞文旅地产有限公司 91%。

### （五）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业务的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以非招投标方式为辅，其中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接业务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标	23,103.31	74.55	51,840.41	69.63	41,618.00	64.37	55,918.64	76.73
邀请招标	4,069.35	13.13	14,793.37	19.87	17,445.13	26.98	10,552.86	14.48
招投标合计	27,172.67	87.69	66,633.78	89.50	59,063.14	91.36	66,471.49	91.21
非招标投标	3,816.20	12.31	7,818.17	10.50	5,586.74	8.64	6,402.69	8.79
总计	30,988.87	100.00	74,451.95	100.00	64,649.88	100.00	72,874.19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个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涉及项目数量小、合同金额不高，上述项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5%。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涉及合同金额较小，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上述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对于被认定无效的该等合同，若竣工验收合格，发行人仍可依法依约要求支付工程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况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串通投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发行人”），但主管部门认定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前述行为及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参加其它招标投标的限制，且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总结与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

为，发行人上述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发行人的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但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且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总结与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主要为钢材类、电气设备类、木饰板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等。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差异性较大，不同的工程项目在装饰风格、档次、规模、功能需求及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按照大类区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材类	2,368.34	14.95	6,814.66	19.46
木饰板材类	2,684.22	16.95	6,103.16	17.42
电气设备类	3,705.92	23.40	6,066.43	17.32
石材类	942.53	5.95	5,620.89	16.05
声学材料类	2,249.30	14.20	3,169.25	9.05
五金耗材类	1,055.20	6.66	2,530.55	7.22
洁具瓷砖类	314.47	1.99	1,412.03	4.03
多媒体设备	368.45	2.33	986.76	2.82

展具类	779.32	4.92	940.05	2.68
玻璃类	56.61	0.36	404.82	1.16
其他	1,315.87	8.31	978.35	2.79
<b>总计</b>	<b>15,840.24</b>	<b>100.00</b>	<b>35,026.96</b>	<b>100.00</b>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材类	4,802.98	15.84	3,279.26	8.68
木饰板材类	5,457.53	17.99	6,913.78	18.30
电气设备类	5,342.69	17.62	7,112.28	18.83
石材类	5,321.69	17.55	4,892.27	12.95
声学材料类	3,333.24	10.99	3,896.63	10.32
五金耗材类	1,879.56	6.20	2,682.97	7.10
洁具瓷砖类	1,021.91	3.37	1,162.37	3.08
多媒体设备	1,698.94	5.60	4,407.66	11.67
展具类	316.43	1.04	2,299.75	6.09
玻璃类	332.27	1.10	342.67	0.91
其他	822.60	2.71	785.51	2.08
<b>总计</b>	<b>30,329.85</b>	<b>100.00</b>	<b>37,775.16</b>	<b>100.00</b>

注：声学类材料主要包括：GRC、GRG、吸音板、吸音幕帘、软包材料、隔声毡扩散体、玻璃棉、吸音地毯等。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规格、型号、质量及品牌均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其上游如石材、木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差异性较大，不同工程项目在装饰风格、档次、规模、功能需求及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上述原材料中，钢材类、木饰板材类、电气设备类、石材类、声学材料类为声学建筑工程所需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 5 类原材料占采购

总额比例分别为 69.08%、79.99%、79.30% 和 75.45%。

鉴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规格、型号、质量、品牌、单位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故采取对上述 5 大类原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进行进一步分析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1）钢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9.26 万元、4,802.98 万元、6,814.66 万元和 2,368.3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15.84%、19.46% 和 14.95%。钢材类原材料中细分类别主要是镀锌钢材、铝单板和轻钢龙骨，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镀锌钢材	吨	4,531.17	1,556.21	705.14	3,248.39	5,688.96	1,848.00
铝单板	平方米	245.95	7,666.02	188.55	233.81	74,807.78	1,749.09
轻钢龙骨	米	6.71	540,107.77	362.41	6.25	829,068.89	518.17
小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镀锌钢材	吨	3,368.21	5,551.47	1,869.85	4,273.00	3,390.19	1,448.63
铝单板	平方米	162.93	28,236.32	460.05	153.74	5,026.38	77.28
轻钢龙骨	米	7.06	804,596.55	568.05	6.47	781,032.98	505.33

报告期内镀锌钢材采购总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其采购单价呈现先降后升态势，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铝单板 2016 年采购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承做的武汉天河机场对铝单板用量较大所致，因该项目采购的铝单板工艺较为复杂，采用木纹转印工艺和粉末喷涂、氟碳喷涂工艺且厚度较大，其使用的铝单板单价较高，进而导致 2016 年、2017 年 1-6 月铝单板平均采购单价较高。轻钢龙骨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相对较为稳定。

## （2）木饰板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木饰板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6,913.78 万元、5,457.53 万元、6,103.16 万元和 2,684.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17.99%、17.42%和 16.95%，采购规模和占比均较为稳定。木饰板材类原材料细分类别繁多，主要包括石膏板、板材、实木地板、橡胶地板、防火门等，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石膏板	张	26.22	70,319.28	184.38	31.99	100,945.44	322.92
板材	张	85.01	70,595.95	600.14	79.76	200,917.46	1,602.52
实木地板	平方米	305.00	11,198.70	341.56	305.39	2,268.89	69.29
橡胶地板	平方米	234.52	1,666.27	39.08	330.00	269.16	8.88
防火门	平方米	942.00	1,507.32	141.99	1,217.00	299.87	36.49
水泥纤维板	张	28.39	47,891.50	135.96	35.88	70,103.21	251.53

小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石膏板	张	31.33	45,314.32	141.97	33.48	101,750.28	340.66
板材	张	87.79	59,301.22	520.61	82.40	90,952.32	749.45
实木地板	平方米	339.39	14,525.20	492.97	351.35	12,052.52	423.47
橡胶地板	平方米	224.07	4,301.00	96.37	317.23	12,115.66	384.34
防火门	平方米	1,420.00	2,416.65	343.16	1,438.66	2,353.74	338.62
水泥纤维板	张	38.40	25,570.67	98.19	50.94	18,687.69	95.20

木饰板材细分类别较为繁多且分散，各类别采购规模波动是受不同项目所需原材料种类不同所致，如 2014 年实木地板和橡胶地板采购规模较高主要是当年承做的南京青奥和武汉迎宾馆项目需求较多，2016 年板材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承做的江苏大剧院和敦煌大剧院对板材需求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各细分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采购原材料品牌、型号、档次、风格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如因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防火门中未包含锁具，当期防火门采购单价较 2014、2015 年有所下降。

### (3) 电气设备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2.28 万元、5,342.69 万元、6,066.43 万元和 3,705.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3%、17.62%、17.32%和 23.40%。电气设备类主要包括灯具、电线、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等，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灯具	套	127.94	56,742.11	725.96	83.80	239,727.53	2,008.89
电线	米	1.76	567,778.47	99.80	1.57	1,702,501.88	267.52
音响、灯光、 舞台设备	套/台	注		2,412.25	注		2,655.38
小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灯具	套	117.01	191,706.98	2,243.18	74.10	483,546.88	3,582.96
电线	米	1.61	1,270,900.21	204.96	1.87	1,889,611.49	354.20
音响、灯光、 舞台设备	套/台	注		603.21	注		739.83

注：因不同项目所需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类别、单位各不相同，采购数量和单价无可比性，故未列示。

灯具采购规模 2014 年较高，主要是当年承做的南京青奥中心、芜湖博物馆、厦门嘉庚等项目对灯具需求较大所致。其采购单价受灯具的配置、品牌、灯型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电线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16 年公司承做的临夏大剧院、2017 年公司承做的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对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需求较多导致当期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采购规模较高。

#### （4）石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石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4,892.27 万元、5,321.69 万元、5,620.89 万元和 942.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5%、17.55%、16.05% 和 5.95%。石材类主要是大理石，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大理石	平方米	402.23	14,948.24	601.27	366.23	123,385.65	4,518.72
小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大理石	平方米	492.08	84,162.63	4,141.49	465.91	80,486.43	3,749.95

2017 年 1~6 月大理石采购金额较低，主要是当期承做的最大项目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所需石材由客户自行采购所致。

根据工程施工项目要求不同，公司每年采购大理石的规格、颜色、形状、用途存在差异，采购单价各不相同，导致报告期内大理石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 （5）声学材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材料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3,896.63 万元、3,333.24 万元、3,169.25 万元和 2,249.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10.99%、9.05% 和 14.20%。声学材料类主要是复合材料反声板，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价	数量	采购总额	单价	数量	采购总额

		(元)		(万元)	(元)		(万元)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259.29	46,855.69	1,214.93	464.31	41,791.86	1,940.43
小类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采购总额 (万元)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553.65	46,142.08	2,554.66	640.76	38,659.16	2,477.12

随着复合材料反声板的不断普及和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生产商家数量增多，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趋于下降。此外，不同品种的材料采购价格不同，同一品种的材料由于项目对材料规格、厚度、是否异型等需求不一，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别，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反声板平均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 （三）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材类	2,347.82	14.73	6,810.51	19.30
木饰板材料类	2,684.22	16.84	6,089.04	17.25
电气设备类	3,838.78	24.09	6,243.55	17.69
石材类	942.53	5.91	5,631.07	15.95
声学材料类	2,249.30	14.11	3,145.41	8.91
五金耗材类	1,055.20	6.62	2,490.17	7.06
洁具瓷砖类	300.24	1.88	1,559.55	4.42
多媒体设备	368.45	2.31	986.76	2.80
展具类	779.32	4.89	940.05	2.66
玻璃类	56.61	0.36	404.82	1.15
其他	1,315.87	8.26	992.67	2.81
总计	15,938.34	100.00	35,293.60	100.00

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钢材类	4,802.98	16.06	3,275.10	8.67
木饰板材类	5,457.53	18.25	6,913.78	18.30
电气设备类	5,017.15	16.78	7,112.28	18.83
石材类	5,321.69	17.80	4,892.27	12.95
声学材料类	3,333.24	11.15	3,896.63	10.32
五金耗材类	1,778.34	5.95	2,682.97	7.10
洁具瓷砖类	1,021.91	3.42	1,162.37	3.08
多媒体设备	1,698.94	5.68	4,407.66	11.67
展具类	316.43	1.06	2,299.75	6.09
玻璃类	332.27	1.11	342.67	0.91
其他	822.60	2.75	785.51	2.08
总计	29,903.08	100.00	37,771.00	100.00

对建筑装饰企业而言，由于工程项目所需原材料种类、品牌、型号各不相同，因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后一般直接进入领用环节，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小，当期消耗的原材料情况与当期采购情况匹配。

上述 5 类主要原材料细分主要类别的耗用数量、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 (1) 钢材类

小类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镀锌钢材	吨	1,510.92	684.62	5,676.20	1,843.85
铝单板	平方米	7,666.02	188.55	74,807.78	1,749.09
轻钢龙骨	米	540,107.77	362.41	25,420.46	923.62
小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镀锌钢材	吨	5,551.47	1,869.85	3,390.19	1,448.63
铝单板	平方米	28,236.32	460.05	5,026.38	77.28
轻钢龙骨	米	804,596.55	568.05	774,604.54	501.17

#### (2) 木饰板材类

小类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石膏板	张	70,319.28	184.38	100,945.44	322.92
板材	张	70,595.95	600.14	202,157.69	1,612.41
实木地板	平方米	11,198.70	341.56	1,610.01	49.17
橡胶地板	平方米	1,666.27	39.08	269.16	8.88
防火门	平方米	1,507.32	141.99	299.87	36.49
水泥纤维板	张	47,891.50	135.96	70,103.21	251.53
小类	单位	2015年		2014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石膏板	张	45,314.32	141.97	101,750.28	340.66
板材	张	59,301.22	520.61	90,952.32	749.45
实木地板	平方米	14,525.20	492.97	12,052.52	423.47
橡胶地板	平方米	4,301.00	96.37	12,115.66	384.34
防火门	平方米	2,416.65	343.16	2,353.74	338.62
水泥纤维板	张	25,570.67	98.19	18,687.69	95.20

## (3) 电气设备类

小类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灯具	套	56,742.11	725.96	243,700.31	2,042.18
电线	米	567,778.47	99.80	1,702,501.88	267.52
音响、灯光、 舞台设备	套/台	注	2,006.06	注	2,799.20
小类	单位	2015年		2014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灯具	套	191,706.98	2,243.18	483,546.88	3582.96
电线	米	1,270,900.21	204.96	1,889,611.49	354.20
音响、灯光、 舞台设备	套/台	注	603.21	注	739.83

注：因不同项目所需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类别、单位各不相同，耗用数量无可比性，故未列示。

## (4) 石材类

小类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大理石	平方米	14,948.24	601.27	123,663.49	4,528.89
小类	单位	2015年		2014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大理石	平方米	84,162.63	4,141.49	80,486.43	3,749.95

## (5) 声学材料类

小类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47,212.62	1,226.89	41,201.87	1,916.58
小类	单位	2015年		2014年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总额 (万元)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46,142.08	2,554.66	38,659.16	2,477.12

由上，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与采购情况基本匹配。

## (四) 报告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不含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设备、视频投影系统、会议系统	1,705.85	10.77
	2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G	437.64	2.76
	3	北京清大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369.41	2.33
	4	淮安杭美画外雕塑有限公司	浮雕	344.90	2.18
	5	深圳传声科艺音响技术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	292.92	1.85
		<b>合计</b>		<b>3,150.73</b>	<b>19.89</b>
2016年	1	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	铝单板	2,023.95	5.78

	2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	1,200.48	3.43
	3	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1,129.03	3.22
	4	广州市东亚技术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设备	1,076.83	3.07
	5	福建南安市新三星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	1,048.76	2.99
	<b>合计</b>			<b>6,479.05</b>	<b>18.50</b>
2015年	1	北京鼎迪科技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	1,296.33	4.27
	2	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873.58	2.88
	3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G	830.52	2.74
	4	汇金石（厦门）有限公司	石材	827.99	2.73
	5	大连瑞石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舞台地板	714.22	2.35
	<b>合计</b>			<b>4,542.64</b>	<b>14.98</b>
2014年	1	深圳市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备	1,195.33	3.16
	2	上海强展实业有限公司	木饰面	1,104.72	2.92
	3	上海纯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539.84	1.43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G	560.14	1.48
		小计		1,099.98	2.91
	4	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934.09	2.47
5	福建省南安市锦宏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864.31	2.29	
	<b>合计</b>			<b>5,198.43</b>	<b>13.76</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	成立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	----	----	------	------	------	----------

	商	时间				
1	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1,100万	冯征 42.5%、金小兵 42.5%、刘冈 10%、徐子建 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装饰设计；灯光音响设计；销售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
2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2,500万	杨志强、曹斌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除危险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013年
3	上海纯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600万	张勇 99.900%、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家具、钢材批发、零售	2010年
4	北京清大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1,020万	张吉松 98.0392%、张俊才 0.9804%、曾淑华 0.9804%	专业承包；装饰设计；建筑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
5	淮安杭美画外雕塑有限	2016年12月20	1,000万	朱磊功 100%	雕塑设计、制作、安装；工艺品加工、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璜工	2017年

	公司	日			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传声科艺音响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	510万	陈代军90%、高丽静5%、陈代民5%	音响、灯光产品的研发；音响、舞台灯具、电子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广播系统、舞台机械系统器材与声学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修装饰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
7	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3日	6,000万	曾庆霞11.00%、杜庆广51.00%、杜坤38.00%	幕墙板、金属装饰材料、铝合金天花板、不锈钢制品、钢结构屋面板、金属装饰板材，自产自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金属钢结构安装服务	2016年
8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30日	1,280万	兰州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7.7453%、汤子龙、张明等18名自然人42.2547%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调试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通用机电及非标产品的科研成果的研究、设计及调试（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场地及演出器材租赁	2015年
9	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1日	6,000万	陈志坚50.0%、陈志强50.0%	加工销售石板材、金刚石刀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11年
10	广州市东亚技术有	1998年5月18	2,180万	陈明祥2.7064%、陈福权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	2015年

	限公司	日		97.2936%	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音响设备制造；灯光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LED显示屏制造；家具批发；室内装饰、装修；照明灯具制造；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11	福建 南安市 三星 石业 有限 公司	2001 年6 月 13 日	10,000 万	陈团结 33.3300%、 陈胜利 33.3300%、 陈长城 33.3400%	生产、销售：石板材、石制品、岗石；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16年
12	北京 鼎迪 科技 有限 公司	2009 年9 月 24 日	1,000 万	阚薇 15.00%、 鼎迪 投资（ 上海） 有限公 司 85.00%	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音响器材及配件、灯具、舞台灯光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维修机械设备、音响器材、影视器材；舞台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5年
13	汇金 石（ 厦 门）	2011 年 10 月	9,000 万（美 元）	雅高（香港）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1、矿石开采技术的研发和矿山开采机械设备的设计；2、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石材及石材制品、机械配件、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	2015年

	有限公司	19日			发、进出口、零售、互联网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建筑装潢设计及投资咨询服务	
14	大连瑞石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1,000万	丰华有40.0%、赵刚60.0%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 国内一般贸易	2013年
15	深圳市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日	1,000万	许昊18.00%、王劲青39.00%、李亚苹5.00%、廖文19.00%、魏兵19.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器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视听系统设计、集成和工程安装，音视频产品销售，展览展示、展馆、展厅的设计和工程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展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4年
16	上海强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8日	3,280万	陈孝刚20.0%、李绍清80.0%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包装材料、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锁具、旅游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2014年
17	福建省南安市锦宏石材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9日	3,500万	吕子在100%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石板材、大理石、石材工艺品、荒料。（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许可经营项目	2013年

### 3、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涉及大量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如钢材）虽然所需种类很

多但各类规模不大，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沈阳市益和盛钢材经销处	钢材	天津市静海县宝来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天津源泰德润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	哈尔滨市道外区椿景建材经销部	石材	福建省华辉石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聚利石业有限公司

#### 4、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主要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变化情况

##### （1）声学装饰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设备、视频投影系统、会议系统	1,705.85	11.06	-	-	-	-	-	-
2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纯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437.64	2.84	517.18	1.52	830.52	2.93	1,099.98	2.91
3	北京清大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369.41	2.40	299.70	0.88	205.49	0.72	100.40	0.27
4	淮安杭美画外雕塑有限公司	浮雕	344.90	2.24	-	-	-	-	-	-
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	286.54	1.86	246.82	0.73	-	-	-	-
6	大连瑞石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279.43	1.81	519.98	1.53	714.22	2.52	28.37	0.08
7	兴安盟蓝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钢龙骨石膏板	264.09	1.71	-	-	-	-	-	-
8	泉州市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美术工艺品、场景艺术品	251.29	1.63	58.83	0.17	60.50	0.21	146.10	0.39
9	沈阳市益和盛钢材经销处	钢材	241.80	1.57	584.16	1.72	402.83	1.42	255.40	0.68
1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215.91	1.40	113.25	0.33	-	-	-	-
11	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	铝单板	81.56	0.53	2,023.95	5.96	-	-	-	-

12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	-	-	1,200.48	3.54	50.00	0.18	-	-
13	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63.86	0.41	1,129.03	3.33	873.58	3.08	934.09	2.47
14	广州市东亚技术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设备	55.74	0.36	1,076.83	3.17	-	-	-	-
15	福建南安市新三星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	48.33	0.31	1,048.76	3.09	-	-	-	-
16	江苏港裕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	-	869.53	2.56	661.48	2.33	-	-
17	武汉康利万方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	64.23	0.42	588.75	1.74	-	-	-	-
18	汇金石（厦门）有限公司	石材	-	-	45.94	0.14	827.99	2.92	-	-
19	哈尔滨市道外区椿景建材经销部	石材	-	-	-	-	700.05	2.47	-	-
20	天津旺达文博展具有限公司	展柜	80.19	0.52	-	-	598.26	2.11	232.00	0.61
21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	-	-	-	-	487.60	1.72	-	-
22	南安富荣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	-	198.60	0.59	435.00	1.53	-	-
23	东莞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灯具	0.41	0.00	83.96	0.25	424.31	1.49	255.66	0.68
24	深圳市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备	-	-	15.00	0.04	24.50	0.09	1,195.33	3.16
25	上海强展实业有限公司	木饰面	2.10	0.01	62.28	0.18	-	-	1,104.72	2.92
26	福建省南安市锦宏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3.69	0.02	25.84	0.08	170.92	0.60	864.31	2.29
27	深圳市腾为创展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备	-	-	-	-	13.54	0.05	849.67	2.25
28	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VOD 设备	-	-	-	-	-	-	748.84	1.98

29	南安市南港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材	150.95	0.98	5.21	0.02	124.19	0.44	739.08	1.96
30	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展柜	-	-	-	-	-	-	570.78	1.51
31	深圳市杰异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	-	-	-	-	-	481.86	1.28
报告期内前十大合计			4,947.93	32.09	10,714.08	31.57	7,604.99	26.79	9,607.56	25.43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主要为钢材类、电气设备类、木饰板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等。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名录，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招标等方式，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因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地点遍布全国，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分散、且不同工程项目在功能需求、装饰风格、档次、规模及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有所不同，不同项目所需原材料类型存在差异，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单个供应商占比变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 ① 项目功能需求的不同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化

芜湖博物馆、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等项目于2014年12月竣工验收，除声学环境要求之外，还要通过多媒体技术、数字图像、特效动画、智能化控制等高新技术，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因此该等项目采购的多媒体、陈列展示等设备较多，导致2014年度深圳市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多媒体设备）、深圳市腾为创展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多媒体设备）、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VOD设备）、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展柜）、深圳市杰异照明有限公司（灯具）采购金额较大。

武汉天河机场项目为公司2016年度最大施工项目，由于机场项目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对防火功能要求较高，在设计选材上，天花、幕墙通常采用阻燃效果较强的铝板，因此该项目采购的铝板原材料较多，导致公司2016年度对上海西蒙幕墙吊顶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 ② 项目装饰风格的不同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化

长沙音乐厅项目为公司2015年度最大施工项目，该项目装饰风格高雅、轻奢，“北极灰”大理石属于灰色系，色调淡雅，表面具有天然纹理，符合该项目的设计风格。公司基于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汇金石（厦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北极灰”石材的供应商，导致2015年度金石（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

#### ③ 项目装饰内容和规模的不同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化

临夏民族大剧院为公司2016年第二大施工项目，公司在该项目中主要承担

剧院舞台设备、灯光音响、弱电智能化等装饰工程。基于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公司选择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舞台机械供应商、广州市东亚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灯光音响供应商，导致 2016 年度对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东亚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最大施工项目，该项目主要由室内声学装饰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组成，需采购较多的声光电设备和舞台机械设备。由于项目工期较紧，公司基于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灯光音响供应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舞台机械供应商，导致 2017 年 1-6 月对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 ④ 项目实施地点不同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化

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及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尽量就近采购。哈尔滨市道外区椿景建材经销部位于哈尔滨市，距哈尔滨大剧院项目地较近，为哈尔滨大剧院单个项目石材供应商，2015 年公司对其采购占比为 2.47%，哈尔滨大剧院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竣工验收，故 2016 年公司不再向该供应商采购。兴安盟蓝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兴安盟，距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地较近，为兴安盟单个项目轻钢龙骨石膏板供应商，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其采购占比为 1.71%。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类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类型及项目所在地的不同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化较大。但该等主要原材料基本为市场通用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

#### （2）设计业务

公司设计业务主要根据项目需求，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采购辅助服务，主要包括图纸费、设计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

#### （3）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变化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深圳传声科艺音响技术有限公司	音箱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功放设备	292.92	70.26	221.63	20.40	-	-
2	北京鼎迪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调音台设备、功放设备	53.30	12.78	660.58	60.79	1,296.33	66.61
3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32.10	7.70	63.93	5.88	11.45	0.59
4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VOD点歌系统	18.77	4.50	24.34	2.24	78.06	4.01
5	广州音视控通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矩阵	2.60	0.62	-	-	-	-
6	深圳市先歌音响有限公司	音箱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调音台设备、功放设备	-	-	68.33	6.29	54.22	2.79
7	广州珠江娱乐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	-	14.06	1.29	179.61	9.23
8	北京太平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音箱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调音台设备、功放设备	-	-	-	-	170.35	8.75
9	深圳市咏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调音台设备、功放设备	-	-	-	-	111.28	5.72

	备						
报告期内前五大合计		399.68	95.86	1,052.88	96.89	1,901.30	97.70

注：2014 年公司无设备与安装业务。

公司设备与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大连万达。目前，公司与大连万达之间设备与安装业务主要采取“甲指乙供”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北京鼎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平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咏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声科艺音响技术有限公司为大连万达指定音响设备、处理器设备、效果器、调音台设备、功放设备等声学设备品牌供应商；广州珠江娱乐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指定灯光设备品牌供应商；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指定 VOD 点歌系统品牌供应商。各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系大连万达订单需求变动所致。

#### （五）报告期前五名劳务分包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分包（不含原材料采购金额）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用工一般采用劳务分包方式，公司通过与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形式和内容、款项结算等。2014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劳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67.33 万元、16,558.51 万元、20,771.11 万元和 6,499.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33%、31.33%、33.75%和 25.5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劳务分包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45.25	34.54
	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140.21	32.93
	3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1,001.99	15.42
	4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7.02	8.11

	5	武汉洪林建筑装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8.50	6.75
	<b>合计</b>		<b>6,352.96</b>	<b>97.74</b>
2016年	1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651.70	27.21
	2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119.26	19.83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945.27	18.99
	4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84.68	15.81
	5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3,113.27	14.99
	<b>合计</b>		<b>20,114.18</b>	<b>96.84</b>
2015年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29.31	41.85
	2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2,834.10	17.12
	3	江西天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	15.10
	4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528.08	15.27
	5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05.75	4.87
	<b>合计</b>		<b>15,597.24</b>	<b>94.19</b>
2014年	1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32.80	31.78
	2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3,699.62	22.47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173.29	19.27
	4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50.57	8.20
	5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40.28	6.32
	<b>合计</b>		<b>14,496.56</b>	<b>88.03</b>

##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洪林建筑装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100万人民币	伍木全 60%、曹剑锋 20%、沈钦钦 2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016年	否

	司						
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年02月16日	200万元	黄胜 58%、李常恩 21%、郑书辉 21%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2年	否
3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9日	800万元	何祥军 90%、周琼芳 1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批发；钢筋连接套筒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3年	否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13日	1000万元	郭宏伟（注） 41%、王弢 30%、李国亭 23%、张文堆 6%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施工机械、材料销售；劳务派遣（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013年	否
5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30日	600万元	张万阳 90%、张万喜 1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劳务分包；扣件、脚手架、钢管的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6年	否
6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08日	2,008万元	王秀钦 52.7639%、吴毓 47.2361%	输出建筑劳务；模板、钢筋、砌体、抹灰专项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级；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开采）、市政工程、道路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管道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景	2012年	否

					观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航道疏浚、港口疏浚（不含爆破及港口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信息咨询		
7	江西天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25日	500万元	涂隆隆52%、罗高高48%	建筑业,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空调、暖通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否
8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15日	1,300万元	张绮开43%、杨环32%、肖祥艳8%、王巧云7%、姜晓梅5%、唐燕5%	从事建筑工程的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劳务服务;建筑材料设备租赁	2014年	否
9	广西联钢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1,000万人民币	季建川100%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防水堵漏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4年	否
10	宿迁市恒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	658万元	王果章63.5258%、胡海波25.8359%、唐飞9.1185%、胡劲松1.5198%	承接砌筑、钢筋、木工、脚手架、模板、抹灰、石制、油漆、混凝土、水暖电安装劳务作业(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	否
11	无锡速建脚手架工程技术有	2009年10月23日	800万元	钱新华33.25%、钱云皋20.875%、王	脚手架工程、系统模板的设计咨询、租赁及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租赁、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	2016年	否

	限公司	日		益民 10.00%、吴 金林 7.00%、 郭晓 5.00%、 张亚新 3.75%、陆慧 兰 3.75%、严 晓风 3.75%、 沈高传 3.75%、仇高 乐 3.75%、张 旗 1.875%、 杨学辉 1.25%、朱玮 1.25%、华益 0.75%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 高卓建 筑劳务 有限公 司	2015 年1月 5日	2,000 万元	赵小红 95%、余海艳 5%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 包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的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 工程。（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 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除外）^城市园林绿化	2016 年	否
13	深圳市 粤匠建 筑劳务 有限公 司	2006 年11 月28 日	1,000 万元	彭永向 90%、彭海增 10%	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服 务、劳动职业介绍及其它限 制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 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 质证书，方可经营）	2017 年	否

注 1：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股东郭宏伟与公司独立董事郭宏伟系重名。

注 2：广西荣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变更为广西联钢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对外采购的劳务和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

公司声学装饰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环节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主要通过对外采购

劳务的方式完成。考虑到声学装饰工程的专业性和规模性，公司在项目方案设计、技术管理、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进行总体协调和现场管理，着重解决项目关键点和难点，而将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等简单基础性工作交予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施工能力的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派出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的组织、培训和管理下进行施工。

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能够有效控制劳务分包的施工质量。

#### 4、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焊工作业、木工作业、瓦工作业、油漆专业、水电专业、架子工作业等。针对劳务外包价格，公司每年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等制定公司工程项目分部分项的人工定额指导价，指导价包含劳务施工所有的工具及耗材（含维修、保养、更新）、人工费（实际施工人工费、窝工费）、劳务项目管理费（现场人工工资、福利、房租、差旅、交通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利润、税金等项目。

为保证劳务工作质量，公司商务结算部会同工程施工部门共同对合格劳务供应商进行评定、遴选，通过考察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人员规模、历史施工项目质量、施工能力、交工期、信誉及配合度等因素，填写《劳务分包资格调查表》、《劳务分包主要业绩调查表》，供应商通过审核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劳务分包名册》并持续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劳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工程项目组成立之后，项目组根据劳务工程量清单、人工定额指导价制定劳务分包限价，由商务结算部和成本管理部对清单、限价、劳务分包标书进行审核。商务结算部从公司《合格劳务分包名册》中向各劳务公司的劳务班组传递项目需求信息，组织意向劳务班组报名，在收到报名后三日内，项目组会组织劳务分包的初选，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家合格劳务班组进入比价、议价环节，并由项目施工部、商务结算部组织实施，成本管理部监督及跟进意向劳务公司及班组的确定。劳务分包限价是该项目劳务外包价格的最高上限，最后确定的劳务班组报价不得高于该上限，若超过劳务分包限额须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定价系由正常的商业谈判产生，定价公允。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以及项目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公司水电消耗总量在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水电费用(万元)	88.18	190.54	115.06	152.76
营业成本(万元)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占比	0.35%	0.31%	0.22%	0.25%

#### （七）采购环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及内控情况

##### 1、公司采购环节中的资金支付方式、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公司原材料及劳务采购基本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报告期内存在项目施工现场少量五金零配件等零星采购由项目经理采用备用金支付的方式，金额分别为228.12万元、192.62万元、158.15万元和52.3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0.64%、0.45%和0.33%。

##### 2、公司采购环节的资金支付频率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常需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合同金额（如10%）作为定金，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按照原材料实际到货货款的一定比例（如70%）付款，材料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或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整体决算后）支付至货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劳务采购方面，公司通常按月进度支付劳务公司的劳务报酬，一般按照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完成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工程劳务结算，当结算款付至合同价款的95%时，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 3、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金额及比例

公司在《采购合同结算付款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对采购结算依据的审核、发票的取得等进行了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以取得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形。

#### 4、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的安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合同结算付款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与资金支出和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款项支付以及货币资金的使用进行详细规定。

《采购合同结算付款制度》对办理工程付款的程序规定如下：①材料类仓库核实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并开具入库单（项目经理、采购员、施工员审核签字确认）。②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填写《支付审批表》采购经理签署意见。③专职施工员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跟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并签署意见。④项目经理在《支付审批表》中签属审批意见。⑤财务部对付款条件及金额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⑥分管领导按公司授权执行审批，确认是否付款。⑦财务部按意见进行付款。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的程序规定如下：①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填制付款申请单，交部门经理审批，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②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③支付复核。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支付手续。④办理支付。出纳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	38.51	1,164.78	96.80%
运输工具	399.65	323.11	76.54	19.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4.97	611.72	483.24	44.13%
<b>合计</b>	<b>2,697.91</b>	<b>973.35</b>	<b>1,724.56</b>	<b>63.92%</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22.78	469.91	4,552.87	90.64%

#### 1、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声学技术试验与研发所需的声学测试仪器、声光电试验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脑	161	74.38	15.68	21.07%
2	智能化系统设备	1	60.00	7.75	12.92%
3	矩阵设备	1	58.55	43.10	73.61%
4	声学测试仪器	3	51.30	12.60	24.55%
5	BK 声学检测设备	1	49.55	43.01	86.81%
6	高清投影仪	6	46.15	33.97	73.61%
7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46.15	19.12	41.42%
8	服务器	8	40.46	13.14	32.47%
9	网络设备	5	35.12	18.44	52.50%
10	吸音幕帘及扞布	1	34.44	4.45	12.92%

11	数字调光台	1	33.33	24.54	73.61%
12	赛普显示设备系统	3	28.44	20.93	73.61%
13	视频终端	5	27.35	14.36	52.50%
14	投影机	7	16.32	7.88	48.28%
15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6	15.73	8.48	53.92%
16	多媒体播放器	1	13.74	1.77	12.92%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4	13.66	7.17	52.50%
18	数字功率放大器	5	13.30	6.98	52.50%
19	多点控制单元	1	12.48	6.55	52.50%
20	彩色视频摄像机	7	12.29	9.05	73.61%
合计		228	682.75	318.96	46.72%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2 处，产权清晰明确，没有权属纠纷。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出租，财务上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产证号	担保状况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产权人
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1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4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70.2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2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2	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9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17.7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3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3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7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127.38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4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5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1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70.2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5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6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0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17.7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7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8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127.38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7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8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2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70.2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8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9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5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17.7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9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0	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6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127.38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10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1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2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70.2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1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2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2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217.77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12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3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1	抵押	1992.7.28-2042.7.28	办公	127.38 m <sup>2</sup>	购买	中孚泰

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9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1 号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买了 26 套企业人才住房用于员工住宿，房屋情况及价款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价款 (元)
1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 1 栋 B 座（单元） 1302 房	住宅	59.60	330,225.00
2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 1 栋 B 座（单元） 1902 房	住宅	59.60	350,651.00
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7 号房	住宅	87.34	499,488.00
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8 号房	住宅	58.78	310,107.00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9 号房	住宅	87.76	462,998.00
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10 号房	住宅	87.78	463,103.00
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209 号房	住宅	87.76	472,955.00
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210 号房	住宅	87.78	473,063.00
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1 号房	住宅	87.78	555,749.00
1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2 号房	住宅	87.76	555,623.00
1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3 号房	住宅	58.78	372,145.00
1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4 号房	住宅	87.34	542,455.00
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7 号房	住宅	87.34	542,455.00

1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1908号房	住宅	58.78	336,783.00
1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01号房	住宅	87.78	561,252.00
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02号房	住宅	87.76	561,123.00
1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07号房	住宅	87.34	547,826.00
1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08号房	住宅	58.78	340,118.00
1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09号房	住宅	87.76	507,804.00
2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010号房	住宅	87.78	507,921.00
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503号房	住宅	58.78	403,041.00
2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504号房	住宅	87.34	587,488.00
2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505号房	住宅	58.53	393,699.00
2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506号房	住宅	58.53	393,699.00
2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607号房	住宅	87.34	592,979.00
2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 2508号房	住宅	58.78	368,152.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申请人才住房的条件，依法履行了申购人才住房的程序并按期支付了房款，符合保障房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26套人才住房现均已交付使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人才住房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总共租赁30处房产，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中孚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3 楼	997 m <sup>2</sup>	2016.5.20-2018.5.31
2		中孚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	997 m <sup>2</sup>	2016.8.1-2018.7.31
3	虞薇	中孚泰	四川双流县华阳正北下街 168 号 6 栋 3 单元 702 号	131.97 m <sup>2</sup>	2017.7.1-2018.6.30
4	刘壮志	中孚泰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 349 栋 2 单元 8 楼 802 号	123.62 m <sup>2</sup>	2015.5.15-2018.5.14
5	邓美甜	中孚泰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一街 3 号 P345 号	120 m <sup>2</sup>	2017.3.1-2018.2.28
6	李秀芳	中孚泰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40 号光耀大厦 B 层 620、643 室	196.75 m <sup>2</sup>	2014.5.25-2019.5.24
7	南宁荣荣大酒店	中孚泰	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荣宝华商城 A-6 楼 208 号房	48.11 m <sup>2</sup>	2015.7.18-2018.7.17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二招待所	中孚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 2 号楼第四层 C402 房	140 m <sup>2</sup>	2017.1.1-2017.12.31
9	佛山市明强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孚泰	佛山市江湾一路 19 号二座第四层（404 室）	189 m <sup>2</sup>	2016.1.31-2018.1.30
10	陈志明	中孚泰	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汉南一村 34 号 2-1-2 房	120.87 m <sup>2</sup>	2015.7.1-2018.7.1
11	江苏汉嘉动漫有限	中孚泰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320 m <sup>2</sup>	2017.3.15-2018.3.14

	公司		282号7010#号		
12	李红梅	中孚泰	青岛胶南市珠海东路136号1栋商业104房	200 m <sup>2</sup>	2016.4.24-2019.4.23
13	林勇斌	中孚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59号（芙蓉华天1010-1011房）	96.02 m <sup>2</sup>	2016.10.20-2018.10.19
14	梁炳华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15号401单元	67 m <sup>2</sup>	2017.8.24-2018.8.23
15	东莞市金豪房地产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大朗街2号金朗大厦6层605室	165 m <sup>2</sup>	2017.1.1-2018.12.31
16	王旭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898号颐高数码中心（二期）B座19楼E号	79.48 m <sup>2</sup>	2015.6.5-2018.6.4
17	杨丽微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23号一单元602室	48 m <sup>2</sup>	2015.4.15-2018.4.14
18	杨庆恩	大连中孚泰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1号3单元5层1号	85.78 m <sup>2</sup>	2016.9.11-2018.9.10
19	杨晓洁	长春中孚泰	长春市宽城区芙蓉小区5栋3单元706室	127.36 m <sup>2</sup>	2017.4.16-2018.4.15
20	龙红、钟振生	珠海中孚泰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情侣中路219号905房	161.2 m <sup>2</sup>	2015.7.17-2019.7.16
21	丹阳市华东建材城有限公司	中孚泰	丹阳市华东建材城4栋303商铺	250 m <sup>2</sup>	2017.3.26-2019.3.25
22	杨乃园	中孚泰	芜湖市弋江区白马三期25号楼6楼603	91 m <sup>2</sup>	2016.5.11-2019.5.10
23	张德厚、刘峥	中孚泰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198号文创中心-406单元	72.01 m <sup>2</sup>	2017.5.1-2019.4.30
24	柴平安	中孚泰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918号9幢1#02单	87.05 m <sup>2</sup>	2014.7.20-2024.7.19

			元 0202 号房		
25	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中孚泰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8 号院 2 号楼二层 2303 号	336 m <sup>2</sup>	2016.5.31-2018.5.30
26	李丹、栾云捷	中孚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55 号 (1-26-7)	66.3 m <sup>2</sup>	2017.5.11-2020.5.10
27	夏治洪	中孚泰	重庆市江北区建国村 15 号附 4-2-1	456.92 m <sup>2</sup>	2015.4.1-2020.3.31
28	南京中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孚泰	凤台南路 152 号赛虹数字科技文化产业园 01 栋三层 311、312 室	251.7 m <sup>2</sup>	2017.1.1-2017.12.31
29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会大厦分公司	中孚泰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9 层 1904 号	10 m <sup>2</sup>	2017.2.13-2018.2.12
30	汤修伟	中孚泰	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南门村 1 组 11 号	125 m <sup>2</sup>	2017.7.1-2019.6.30

发行人承租中浩大厦相关情况如下：

中浩大厦位于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集团”），1990 年 11 月 5 日，中浩大厦建设工程取得了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执许字（1990）B159 号《建筑许可证》，1994 年 5 月 9 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因中浩集团破产致使中浩大厦至今未能取得房产证。中浩集团破产后，因债务纠纷，包括中浩大厦在内的所有资产被法院查封拍卖，根据（2011）连法执字第 12—3 号法院判决书，中浩大厦 13 楼（整层）、8 楼（整层）的实际权益人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上述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书（证书编号：福 AL015182、福 AL015183）。

中浩大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 <sup>2</sup> ）	6,135.15
租赁中浩大厦面积（m <sup>2</sup> ）	1,994.00

租赁中浩大厦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	32.50
-----------------------	-------

发行人系建筑装饰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租赁中浩大厦 8 楼、13 楼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发行人对行政办公的场所没有特殊的要求，因此，若上述房产被拆除或收回，发行人能在较短时间内重新租赁满足办公条件的类似场所，搬迁周期短，搬迁期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办公场所无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问题原因导致，但上述办公场所权属清晰，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发行人暂不存在主要上述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若主要上述办公场所被拆除或收回，发行人能在较短时间内重新租赁满足办公条件的类似场所，搬迁周期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存在部分分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而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风险。由于该等房产用途为日常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持续租用，其搬迁难度小、成本低，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
----	------	-----	----	----	------	-------------------------	--------

1	深房地字第6000673270号	中孚泰	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8,003.50	2045年1月14日
---	------------------	-----	---------------------	------	----	----------	------------

注：因公司未能按照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5）9004号）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按照《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缴纳G14209-0174号宗地超期竣工违约金的通知》（深规土坪[2017]67号）的要求支付了超期竣工的违约金32.16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9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	ZL201110126905.X	中孚泰	发明专利	2013.8.28	原始取得
2	升降吊顶及观众厅天花吊顶	ZL201410854689.4	中孚泰	发明专利	2017.6.16	原始取得
3	水泥表面拉丝不锈钢图形制作方法	ZL201410842631.8	中孚泰	发明专利	2017.7.28	原始取得
4	剧院装饰墙	ZL201410844115.9	中孚泰	发明专利	2017.8.4	原始取得
5	一种大剧院观众厅的送风结构	ZL201020056448.2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6	一种墙面用于声音扩散结构	ZL201020056455.2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调节的吸音和反射声的百叶窗	ZL201020056449.7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8	一种反声板的可调节连接结构	ZL201020056451.4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9	一种反声板的连接结构	ZL201020056452.9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音响盒的内部吸声及减震结构	ZL201020056453.3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吊顶用于声音扩散结构	ZL201020056450.X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7.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调节剧院舞台反声罩	ZL201020056454.8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0.9.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地板连接层状结构	ZL201020648864.1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1.7.1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墙面装饰板层状结构	ZL201020648842.5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1.7.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建筑墙面悬挂结构	ZL201020648861.8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1.9.7	原始取得
16	一种剧场楼座的墙	ZL201220632080.9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3.6.5	原始取得
17	一种钢结构	ZL201220632102.1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	ZL201220632078.1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3.7.10	原始取得
19	竹木饰面板安装结构	ZL201420786639.2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1	原始取得

20	暗藏发光件的扩散体结构	ZL201420859272.2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8	原始取得
21	吸声吊顶	ZL201420858920.2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8	原始取得
22	多层阻燃平板扩散体结构	ZL201420832934.7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15	原始取得
23	音响扩散结构	ZL201420871187.8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29	原始取得
24	玻璃纤维石膏板的安装结构	ZL201420870347.7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29	原始取得
25	金属板安装结构	ZL201420871395.8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防潮吸声软包	ZL201420781244.3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以弯曲的轻质隔声板	ZL201420781402.5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7.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具备屏蔽电磁辐射功能的声学装饰面板	ZL201420783946.5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8.19	原始取得
29	剧院钢结构	ZL201420815221.X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9.2	原始取得
30	复合吸音板	ZL201420870504.4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具有隔声功能的验钞机	ZL201621053749.3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具有隔声功能的接线盒	ZL201621053342.0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放映窗噪声处理系统	ZL201621053667.9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6.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装配落地音响的浮筑隔音箱装置	ZL201720035372.7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7.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孔吸声材料层与薄板共振组合的吸声装置	ZL201720035381.6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36	一种吸声投影幕	ZL201720035375.0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37	一种声屏障	ZL201720035374.6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吸声扩散金属铝板	ZL201720035048.5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音乐反射板及音乐反射罩	ZL201720035161.3	中孚泰	实用新型	2017.8.22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11SR032255	中孚泰	2008.7.5-2058.12.31	原始取得
2	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型空间定位测量软件 V1.0	2011SR032360	中孚泰	2009.3.16-2059.12.31	原始取得
3	中孚泰矩形空间共振频率计算系统软件【简称：中孚泰空间共振计算软件】V1.0	2014SR197378	中孚泰	2014.9.12-2064.12.31	原始取得

4	中孚泰剧院混响时间计算系统软件【简称：中孚泰混响时间计算软件】V1.0	2014SR200452	中孚泰	2014.10.15-2064.12.31	原始取得
5	中孚泰剧院墙体声线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中孚泰墙体声线分析软件】V1.0	2014SR200457	中孚泰	2014.10.28-2064.12.31	原始取得
6	中孚泰空间吸声降噪计算系统软件【简称：中孚泰墙体声线分析软件】V1.0	2014SR200462	中孚泰	2014.11.10-2064.12.31	原始取得
7	中孚泰墙体隔声预测系统软件【简称：中孚泰隔声预测软件】V1.0	2014SR200445	中孚泰	2014.11.21-2064.12.31	原始取得

####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 6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中孚泰		中国	7316985	2010.10.14-2020.10.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	中孚泰		中国	7317076	2010.10.14-2020.10.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3	中孚泰		中国	7317116	2011.1.7-2021.1.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	中孚泰		中国	7317026	2012.10.7-2022.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	中孚泰		中国	3209028	2013.10.14-2023.10.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6	中孚泰	<b>中孚泰</b>	中国	19918236	2017.6.28-2027.6.27	第37、42类	原始取得
---	-----	------------	----	----------	---------------------	---------	------

###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是建筑声学装饰行业中拥有业务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承包工程范围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14640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29日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06483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住建部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8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44006480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
9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1199	-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2	展览工程企业一级	Q20111093	-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13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	C20161334	-		
14	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	深展施SZ2C0005A（施）	-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
15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	深展设SZ2C0005B（设）	-		
1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	CASA-201202-00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OISTAT中国中心	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
17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		

18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机械（幕布）设计、安装及调试		
19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音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20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		
21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等级贰级	CETA-PL2 015-0005	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
22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贰级	CETA-PA2 015-0002	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23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叁级	CETA-SM2 016-0016	舞台机械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2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304120 071	演员签约，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员代理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体育局	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 许证字 [2016]0214 05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E301 0170R1M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3 日至 2020年 3月12 日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S201 0113R1M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2017年 3月13 日至 2020年 3月12 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QJ10 10042R1M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同时符合 GB/T50430-2007 标准		2017年 3月13 日至 2020年 3月12 日

## 九、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研发架构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差异化的服务。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6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1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设立了设计研究院，为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企业。公司的设计研究院设立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设计院的组织架构及部门简介如下：

序号	部门	机构职能
1	剧院集成所	负责剧院各专业设计、集成与研发
2	施工图所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新工艺的研发，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交底、设计配合、设计调整等工作。

3	声学所	负责开展声学设计中设计研发与检测业务；做好声学规划、设计及提出合理性的建议；负责对外开展声学咨询业务；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	设计分院	负责项目的装饰设计，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与现场服务等工作；负责管理工程设计，配合现场的设计变更；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	文化创意所	负责研究文化建筑（剧院为主）的文化内涵和建筑新形态，提炼形成创意的元素，通过研究剧院文化的艺术形式，挖掘文化创意的内涵，为公司开展文化建筑建设设计提供支持；负责创意设计。
6	方案所	负责项目的方案内部评审、深化设计、施工新工艺的开发，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交底、设计配合、设计调整等工作。
7	机电所	负责对外开展机电、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的设计与研发业务；负责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二）研发体系及管理方式

### 1、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课题的确定、实施和研发成果的转化、保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外部社会研发资源，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内部研发、内外合作及外部顾问三层有效互补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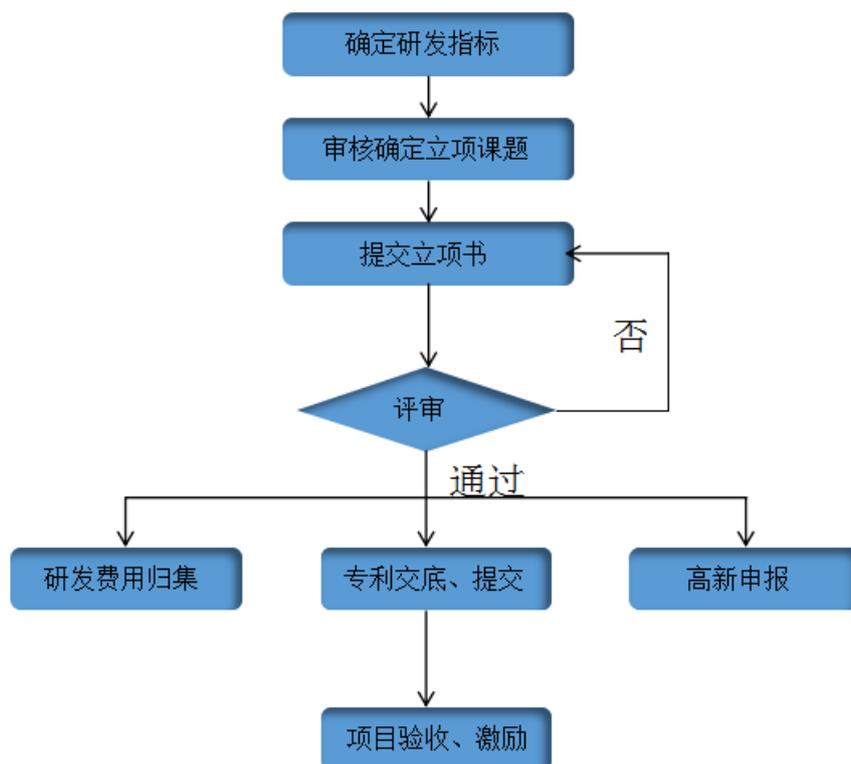
### 2、研发团队的管理

研发团队管理方面，公司施行导师负责制，发展“传帮带”的优良传统。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激发其自主学习热情，打造一支稳定的、善于学习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 3、研发考核体制

公司为保障研发创新的运行模式，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和运行制度，包括《设计研究院薪酬及激励管理制度》、《关于高新研发项目的组织及考核奖励方案》、《研究与开发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对设计研发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制定具体的研发目标、要求和考核，并定期进行严格的项目研发过程审查、跟踪和激励。

#### 4、研发流程



#### （三）持续创新安排

##### 1、高效运行的组织结构

设计研究院下设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分支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组织相应分支机构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及施工工艺设计，满足特定工程需求。另一方面，设计研究院组织各个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通力合作，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 2、持续的创新投入

公司从资源上对持续创新与技术开发进行重点投入，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从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给予充分的锻炼、实践机会，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了较强的设计研发团队优势。

##### 3、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鼓励创新，提高设计研发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管理奖励机制。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职称聘任管理办法》、《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只要能够发挥自身能动性，促进公司设计研发水平的提高，或者提出改进工艺、提高效率的好办法，都将依据有关奖励办法获得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公司还实施内部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设计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和进步。

#### 4、良好的创新文化

公司设计研究院及各个部门已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技术开发人才的创新个性、行为特征受到很好的尊重和保护，创新、合作已经成为公司的企业文化。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系统	声光电集成系统使得设备控制集成化、智能化、无线化，并且与声学装饰融合，达成建声和电声音质设计标准。	集成创新
2	吊顶用于声音扩散的结构	本技术通过吊顶扩散体吸声层、隔音层，吸收低频到中频的声波，并将声波进行不同角度的扩散，补偿低音、削弱高音、改善音质，很好地解决了剧院吊顶不能够适用于多种类型演出的难题。	原始创新
3	大剧院观众厅的送风结构	本技术通过良好的声音反射结构，达到剧场送风的同时不影响声音的反射效果的目的。送风结构包括侧面弧板、折装反射板、弧形后板、反射板支架及顶弧板。	原始创新
4	可调节剧院舞台反声罩	本技术很好地解决了现有的舞台不能对声音进行调节的难题。当舞台上的声音处于饱和状态时，可将活动反声罩开启，降低饱和度；而当声音处于衰减状态时，关闭活动反声罩，降低衰减度，提高音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墙面用于声音扩散的结构	本技术通过墙体微扩散单元、隔声单元以及声音吸收单元，吸收低频到中频的声波，并将声波进行不同角度的扩散，补偿低音、削弱高音、改善音质，很好地解决了剧院墙面不能够适用于多种类型演出的难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具有吸音和反射声功能的百叶窗	本技术通过调整百叶窗的开合状态，达到吸音或者反射声的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7	地板连接的层状结构	本技术不仅提高了木地板表面的平整度，而且使得自流平施工层与混凝土层、混凝土层与面层木地板之间不存在缝隙；利用本技术建造的地板可以在提升声波反射效果的同时提高音质的柔和性，并且降低观众在剧场行走时发出的响声，最终提升了剧场演出的声学效果。	原始创新
8	一种钢结构	本技术通过在钢板与主体结构之间设置减震板块，产生很好的阻尼减震效果，提高了声学品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观众厅上空闷顶（上空墙面、面光桥、音响桥）空间相关声学施工工艺	本技术通过墙面拉毛的声学处理方法既经济又环保的解决了观众厅上空噪声问题，兼顾了声学效果和土建墙面的装修效果。	原始创新
10	观众厅通风系统（静压箱正压送风、观众厅闷顶、面光桥排风）相关声学施工工艺	本技术通过静压箱封闭空间内的声学施工工艺有效的解决了“正压送风”过程中形成的风噪及冷凝水问题，既保证了每个座椅的通风量，又保证了观众厅空间的声学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	反声板的可调节连接结构	本技术通过在连接角钢与反声板之间设置转换连接件，使得施工更加方便、连接处更加牢固。反声板的连接结构包括固定槽、连接角钢、转换连接件以及反声板。	原始创新
12	小型剧场天花板钢构 GRG 应用技术	本技术作为剧场 GRG 装饰材料与原结构连接的转换层，以及剧场声学围合墙与原结构连接的转换结构，既保证了承载力的稳固，又避免了声桥的出现，很好的实现了声学功能。	原始创新
13	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	本技术通过将舞台化妆间的温度、光照角度、亮度以及颜色调节至与实际表演场地一致，提升舞台化妆效果。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包括舞台现场环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处理控制单元以及化妆间化妆镜终端。	原始创新
14	墙面装饰板的层状结构	本技术通过将水性氟碳漆喷涂在墙面装饰板上，达到良好的装饰效果。墙面装饰板的层状结构包括装饰板层、第一灰层、第二灰层以及漆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5	球形网架	本技术通过采用球形网架改变了平面屋架结构的受力状态，能够承受来至各方荷载。	原始创新
16	建筑墙面悬挂结构	本技术在提高墙面连接强度的同时兼顾美观效果，而且制作简单，安装方便快捷。建筑墙面悬挂结构由墙体连接挂件、连接梁、板材悬挂件以及连接板组成。	原始创新

17	减少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层钢架和多成减震垫的连接方式，解决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问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8	超薄 GRG 材料在剧场中的应用	超薄 GRG 材料从声学、美学、经济、环保、工艺等多方面满足了未来大剧院超现代三维曲面的造型要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9	大剧院 GRC+实木木制品的应用	本技术解决了木质装饰装修品因防火原因无法使用的问题，兼顾了声学、造型等效果，是声学和艺术品质的完美结合。此技术在国内剧院装饰材料应用中尚属首例，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0	应用天花 GRG 基层钢结构应力再平衡现象对 GRG 板接缝处后期开裂的预防的技术	本技术相对有效的解决了因 GRG 基层钢结构引起的 GRG 接缝处后期开裂的问题，也为 GRG 材料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原始创新
21	“喇叭口”在卫生间下水管道堵漏中的应用技术	本技术克服了操作空间狭窄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很好的解决了下水管与砣之间因不同材料不同膨胀系数而产生的漏水问题，防水效果持久。	原始创新
22	织物软硬包在剧场装饰中的应用	织物软硬包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剧场声学效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23	GRC 表面贴木皮的结构连接处的处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 GRC 表面贴木皮的结构连接处预留 12~20mm 的暗缝，以此达到结构安装牢固、整体装饰效果流畅统一、垂直误差与平直误差较小、耐水性高的效果。	原始创新
24	GRG 吊顶织物饰面的处理技术	采用本技术处理的 GRG 吊顶织物饰面的平整度较好，褶皱角设立合理，不变形，不开裂，强度高，抗冲击，防水防潮。本技术的应用既能满足剧院美学及吸音的声学要求，又能减轻主体建筑重量及构件负载。	原始创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剧院、音乐厅、戏院、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建筑的厅堂音质改善与达标，以及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工业厂房、交通干线两侧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控制与消除。

项目初期，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实地调研、市场分析及技术论证，初

步确定项目所需的音响效果与听众听闻感觉，运用建筑声学及装饰声学原理，集成声、光、电综合技术，研发与应用新型声学材料、声学设备，并对整体技术集成进行综合分析；

项目设计阶段，发行人内部沟通协商，并会同客户、声学设计所协商，通过空间设计、材料运用等进行混响时间计算、计算机模拟音质效果验证、缩尺实体声学模拟实验，确定声学效果施工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安装施工；项目调试阶段，发行人通过调试测试、集成测试对项目进行验收和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主要是根据项目现场需要，结合声学与建筑学原理，实地研发、创新及整合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设计费、研发设备折旧费和其他费用。设计研发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的根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设计研发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总计	1,021.39	2,438.41	2,360.37	2,327.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26%	3.64%	3.19%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设计人员73人，占职工总数的14.72%。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48名，高级技术职称17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为谭泽斌、罗泽红、易辉，均具备丰富的声学装饰与声光电集成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近两年，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防止技术外泄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制订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分级管理制度，防止技术外泄。

公司对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所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其中，《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立项、研发方案设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费用控制、研发成果验收与开发、研发项目后评估、研究成果保护作出了规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则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认定、员工的职务发明及非职务发明的认定、员工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违反本制度的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2、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专章规定了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和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在重大项目合作中，发行人通常会和客户、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事项，从而保证了合同双方在项目进行不泄露乙方或对方的商业秘密。

3、公司的设计部门员工统一采用 AD 域方式登录系统，验证用户身份，所建图纸统一由设计部经理保管，并定期上传至文件服务器存档，从而实现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的集中管理。如需查阅及传送相关文件，均需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公司通过上述保护措施，进一步减小了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仲裁。

## 十、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与规划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与声光电集成技术优势，利用品牌、资质、人才、经验、管理、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依靠声学设计和施工工艺创新、新技术应用、新材料开发，持续加强公司在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优势地位，使公司持续成为建筑声学装饰以及剧院系统集成建设领域的领导品牌。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未来一方面深耕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和设备配置业务（主要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旅游剧场）与旧剧院改造业务；另一方面，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发挥声学装饰对提升建筑品质的作用，公司亦积极培育和拓展在商业建筑、学校建筑、家庭影院、高端酒店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较高要求的装饰工程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1、设计研发措施

公司将以声学装饰技术、灯光技术、音响技术、装饰艺术效果以及新材料研发等项目的研发作为未来研发的重点课题。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带动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并参与大剧院行业规范标准制定、重点课题研究、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等，持续扩大在业内的影响，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以优越的实验环境以及先进的实验设备，吸引建筑声学装饰各专业领域内的高端人才，完成公司在软实力方面的建设，进而以从软实力和硬件实力两方面提高公司的建筑声学装饰以及声光电集成工程技术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为最终目

的。

## 2、市场开发措施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强化销售人才和销售渠道平台建设，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等。其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区优先建设样板市场和销售支持部门，便于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有更为直观、更加深入的了解；深耕省会和重点城市市场，并逐步向省会周边的下辖地级市、县级市分层，设立办事处等服务机构。同时，增加大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资源投入，增加对中小剧院、旧剧院和新兴剧院业务的集成开发投入，包括样板市场的打造和创新的商业模式。

## 3、信息化系统建设措施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的工程，涉及到总部管理的各个部门、各个人员，是一次需要通过大量的人、才、物的投入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基本建成覆盖全公司所有部门、运营中心和项目部的信息化网络，实现采购、生产、营销、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设计、项目管理、培训等公司所有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实现所有业务流程的运作都基于信息化平台之上，所有工作人员都能熟练运用本岗位的信息化模块，使公司的工作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各部门的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功能，使之更符合公司运作的要求。

## 4、人才培养与引进措施

公司的业务属于系统工程，包含十多个专业，技术含量较高，对员工素质要求也是比较高的，这与传统装饰企业员工的情况有着明显的不同。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通过人才计划把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引进到公司及内部培养两方面强化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通过提供完善的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使得技术型人才和经营型人才在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也能够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

## 5、再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文化产业的现有各项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五）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瓶颈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具有一定的困难，如此次不能按计划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则造成的资金短缺将制约公司上述发展目标的快速实现。

##### 2、人力资源稀缺

公司要实施上述计划，迫切需要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和声光电集成、声学新材料的研发人才以及新业务市场开发人才。行业内高端人才的缺乏，制约了整个

行业的发展。因此，引进和培养设计、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将是公司发展过程的重中之重。

### 3、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问题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互为依托。首先，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基石，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所涉及到的营销渠道、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施工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另一方面，公司的上述规划和目标又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只有成功实施上述规划，才能使公司现有业务得到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要完成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存在着较大资金缺口，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可能会错失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来源，有利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 （八）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所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也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 （四）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施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自主运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谭泽斌直接持有公司 41.8053%的股份，谭泽斌通过港汇投资及澳汇投资合计间

接控制公司 8.2258%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公司 37.6907%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港汇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顾委	董事
孙东升	董事
郭宏伟	独立董事
曾江虹	独立董事
陈新	独立董事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程晓宏	监事
欧文静	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黄水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平	副总经理
李恒星	副总经理
马文	财务总监
王建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总经济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副董事长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代理其他创投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稀土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生产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和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受托投资高新创投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和企业，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资产管理和实业投资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7年8月3日辞去董事长职务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及管理咨询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执行（常务）董事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执行（常务）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投资
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投资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担任董事	投资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5 年 11 月离职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锂电正极材料、智能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孙东升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
深圳市创新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董事；郭宏伟配偶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6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董事，并持有 5% 股权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81% 股权	为政府提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及产业化示范等政策咨询业务；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及科技园区提供育成外包业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质、资助、资金、资产、资本等增值服务业务；技术开发；风险投资业务，代理其他风险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风险投资业务，参与设立风险投资企业与风险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

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董事长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董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董事；郭宏伟配偶持有 14% 股权，该公司已吊销	光电子通讯、广播传输设备、网络设备、光电子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该公司已吊销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江虹担任负责人	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的规定，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和税务代理、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策划、税务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江虹担任董事	提供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院整体建设及后勤托管服务、医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医院的投资与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江虹曾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职	国内贸易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欧文静担任监事，并持有 28% 股权；欧文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2% 股权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淮南万家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马文持有 40% 股权；马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	代理记账业务，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审计、验资、经济鉴定及咨询，税务申报及策划，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信用等级评估、工程造价、会计培训的代理服务，复印，日杂零售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晓一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6 月辞职	主要从事装饰石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谭泽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之胞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9472% 的股份
谭泽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之胞姐
刘正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姐谭泽芹之配偶
刘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芳之胞兄
李庆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之配偶
张艾艾	发行人董事顾委之配偶
马莉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之配偶
吴泽文	发行人监事欧文静之配偶
邓晓利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水兰之配偶
洪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水兰之姐夫
刘梅	发行人财务总监马文之配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本节上述已列示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交易代理、市场营销顾问
佛山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其董事	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
福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曾担任经理，已于2017年7月12日辞去经理职务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杭州世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副董事长	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从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昆明世联卓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南宁世联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投资咨询，房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服务
长春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
沈阳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
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世联房地产咨询（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市场营销顾问
天津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珠海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交易代理、市场营销顾问
上海城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深圳允和宝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0% 份额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世联兴业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养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销售；养老电子信息的研发和销售；养老康复器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股权投资。养老服务
深圳世松安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长	投资咨询、养老产业咨询、老年人文化活动策划、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家用电器、电脑、电子产品、五金日杂用品的租赁、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世松桐林护老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	养老服务信息咨询；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养老业具体经营）；投资养老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销售；养老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养老康复器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股权投资。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	养老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养老电子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养老康复器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不含需取得审批的医疗器械）；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顾委配偶担任董事，已于2015年12月离职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深圳市中远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水兰配偶担任总经理，并持有50%股权	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器、终端设备、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中科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水兰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8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脑及配件、通讯科技产品、照明电器、LED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组件、蓝牙产品、液晶电视、平板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数字标牌、广告机、液晶监视器、五金、塑料制品、纸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酒店用品、钮扣、服装辅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鹏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水兰姐夫持有 100% 股权	塑料五金制品及五金，塑料模具的制造、销售
湖北荆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姐谭泽芹担任监事，并持有 44% 股权；谭泽芹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52.4% 股权	庆典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及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霓虹灯、路牌、印刷品、礼品、灯箱、布展、招牌、橱窗、条幅、电子牌广告，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
荆门市嘉艺坊美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姐谭泽芹担任董事长，谭泽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五金建材销售，灯具生产及销售
湖北荆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姐谭泽芹的配偶持有其 73.8%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持有效资质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销售
武汉建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弟谭泽元持有 5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地毯、地板、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深圳市嘉源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泽斌胞弟谭泽元持有其 33% 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5 年 3 月转让；谭泽元曾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5 年 6 月离职	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四川省万盖美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配偶李庆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7 月离职；李庆霞父母冉茂行、李常明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对外转让 100% 股份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四川省高力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配偶李庆霞曾担任经理；刘东及其配偶李庆霞合计持有 47.50% 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
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装饰工程中心	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中心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定内装饰、铝合金、门窗、农家肥料私配套、空气调节工程、弱电电子流工程灯饰、不锈钢制品、园林雕塑（不含工程）

## (1) 公司关联方中注销或转让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武汉建沅、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成都装饰工程中心以及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武汉建沅、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成都装饰工程中心以及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注销的相关手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包括嘉源玻璃、万盖美式和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

#### ①嘉源玻璃

经核查嘉源玻璃全套工商资料、对谭泽元进行访谈、谭泽元与王冬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嘉源玻璃成立于2010年7月，系由王冬红、王麟、谭泽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冬红与王麟系姐弟关系，王冬红任嘉源玻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谭泽元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因合作过程中双方运营管理理念不同，实际运营情况不佳，双方合作关系破裂。2014年3月28日，谭泽元与王冬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谭泽元将其持有的33%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源玻璃原股东王冬红。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40328044），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2015年3月31日，嘉源玻璃出具由王冬红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书》：在2014年3月28日股权公证后，因股东出差，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3月31日，嘉源玻璃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谭泽元的访谈记录、谭泽元关联方调查表，其与王冬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收讫，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回购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②万盖美式

2017年2月23日，冉茂行与王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冉茂行将其持有的万盖美式5%股份转让给王沛。同日，李常明与张天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常明将其持有的万盖美式95%股份转让给张天然。王沛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冉茂行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张天然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向李常明合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50 万元。

受让方王沛、张天然基本情况如下：

张天然，1967 年 9 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52119670901XXXX。住所为四川省泸县奇峰镇。曾长期从事木工和装饰工程个人承包经营、1995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成都市兴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任职于万盖美式，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王沛，1976 年 3 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0306XXXX。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抚琴北三巷。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成都蜀味居餐饮酒店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正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都江堰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③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袁祖良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以 27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江虹。2011 年 9 月 21 日，袁祖良与曾江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见证书编号为 JZ20110929055《股权转让见证书》。2011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经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曾江虹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以 27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翬。同日，曾江虹与林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见证书编号为 JZ20150522118《股权转让见证书》。

经访谈林翬及取得曾江虹的声明，因深圳市泰佰祥贸易有限公司自更名以来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经协商，林翬实际以其自有资金 1 万元价格受让了曾江虹持有的 90% 股权。

受让方林翬基本情况如下：

林翬，1970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1230XXXX。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天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易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未来回购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2、公司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万盖美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万盖美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7295385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1月29日起至2999年12月31日止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19号现代城4单元23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沛	150.00	5%
	2	张天然	2,850.00	95%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的配偶李庆霞曾担任董事（已于2016年7月离职）及其父母冉茂行、李常明曾合计持股100%（已于2017年2月23日转让全部股权）的万盖美式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的情形，但细分领域有所不同，万盖美式主要从事住宅、办公楼等外立面、幕墙普通装饰工程，公

司主要从事音乐厅、剧院等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两家公司属于各自独立创业，彼此之间不存在互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盖美式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1）资产独立

根据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设备清单、房产证属证书及说明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万盖美式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名单等，经核查，万盖美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中孚泰兼职或领薪。中孚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万盖美式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万盖美式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3）业务独立

根据各方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供应商采购合同等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施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自主运营。万盖美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的情形。

#### （4）财务独立

根据各方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核算、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万盖美式与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根据万盖美式出具的说明，万盖美式具有与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投标中心、财务中心、设计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营销中心、核算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万盖美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研发、独立招投标、独立采购与施工，不存在与万盖美式共同使用商标、专利、机构混同、人员混同等情况。万盖美式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盖美式、高力扬建筑、武汉建沅、嘉源玻璃、荆牛房地产、荆牛文化传媒、嘉艺坊不存在联合投标、共同中标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和刘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和刘芳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除外）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采购	武汉建沉	-	-	14.49	-
	环球石材	-	-	-	92.96

装修设计工程	世松泰宁	37.18	578.78	41.71	-
关联担保	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韶关房地产	√	√	√	√

注：“√”表示存在关联交易，但无交易对价。

## （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含税)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5年	武汉建沅	自流平	市场价格	14.49	0.03	1.76
2014年	环球石材	石材	市场价格	92.96	0.15	1.90

公司从事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项目中需要大量的石材、板材等装饰材料，经审核评比后武汉建沅、环球石材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提供装饰材料。2014、2015年度公司向环球石材、武汉建沅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92.96万元、14.4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5%、0.03%，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0%和1.7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6年以后，公司未再向武汉建沅、环球石材采购原材料。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号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	非关联第三方(长沙天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可比参考单价 (元)	非关联第三方(天津卜石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可比参考单价 (元)
武汉建沅	2015年	34.50	35.00	-

环球石材	2014年	520	-	510
------	-------	-----	---	-----

由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板材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基本相当。

## 2、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装修设计工程

2015年9月28日，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世松泰宁护老院装修设计工程”承接方，提供装修设计服务，设计费35万元。2015年9月28日，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排水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排水工程装修工程”承包方，提供装修施工服务，总造价暂定21.82万元。2015年12月15日，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提供装修施工服务，总造价暂定505.32万元。

上述项目已于2017年6月竣工验收并决算，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合计确认营业收入657.67万元，占其所属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项目整体毛利率为10.35%，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装饰工程项目均属非标产品，各个项目因项目规模、客户要求、材料种类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世松泰宁之间交易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3、关联方代付款项

公司参股公司章奎生声学成立于2014年10月，该公司在筹备阶段缺少资金，发行人代为支付了房屋租赁款项及部分装修款项，截至2015年11月，章奎生声学共计偿还代付款项合计28.29万元。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谭泽斌、刘芳	本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银（深圳）授字（2012）第（A100110209120001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3,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谭泽斌、刘芳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2012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50521 号综合授信协议	6,000.00	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后两年	是
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	本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180236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243774 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3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 2014 综 220 福田授信额度合同	1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注 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3142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1,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243820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ZH38941509011 号综合授信协议	1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390839 号综合授信合同	12,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 号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	否 [注 6]

				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中孚泰地产、韶关房地产、谭泽斌、刘芳	本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ZH38941612002号综合授信协议	1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7]
谭泽斌、刘芳	本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261000006）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8,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注 8]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243774 号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686.67 万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 2014 综 220 福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在有效期的保函 10.7 万元。

注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3142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在有效期的保函 724.85 万元。

注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ZH38941509011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尚在有效期的保函 1,269.23 万元。

注 5：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39083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89.21 万元。

注 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 号》项下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注 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ZH38941612002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尚在有效期的保函 567.50 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31.69 万元。

注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261000006）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在有效期的保函 945.54 万元。

###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1、应收账款</b>				
世松泰宁	-	41.75	-	-
<b>2、应付账款</b>				
武汉建沅	-		6.27	104.56
环球石材	-	-	-	10.10
嘉源玻璃	-	-	3.25	3.25
<b>3、预收款项</b>				
世松泰宁	-	-	180.77	-
<b>4、其他应付款</b>				
陈孟辉	33.02	33.02	33.02	-
<b>5、其他应收款</b>				
章奎生声学	-	-	-	17.78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承接关联方室内装修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代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款项及部分装修款项、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取得关联方装修设计工程交易价格合理，且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关联方担保为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代付款项金额比例较低且已经偿还。综上，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

到损害的目的。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谭泽斌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谭泽斌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019.05
顾委	董事	谭泽斌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孙东升	董事	深创投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郭宏伟	独立董事	方小恒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曾江虹	独立董事	刘芳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陈新	独立董事	谭泽元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019.0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谭泽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21\*\*\*\*）和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R58\*\*\*\*），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副会长，第四届广东省演出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政协特约委员，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1990年-1993年，在中国地质大学任教；1993年-2004年，在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前述任职情况外，谭泽斌目前还担任港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澳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品展览董事，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孚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谭泽斌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声学装饰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曾获得“199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及六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等荣誉。在《环境工程》、2012年及2013年全国声学设计与噪声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交流会论文集等杂志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先后参与了2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陈孟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圆方广告展示制作有限公司设计师；自2003年9月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委：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M36\*\*\*\*），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孙东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3年-1998年任职于山东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历任教授、所长、博士生导师；1998年-2001年任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院研究员。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郭宏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7-1992年，任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师；1992-1997年，先后担任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部长；1997-2001年，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1-2005年，任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2005-2012年，任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创新育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江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证券投资基金部投资部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7年至2011年，任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至2010年，任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负责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新：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1996年，任中建六局装饰公司总经理；1997-1999年，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副局长；2000-2009年，任中建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至今，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人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胡石君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刘 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019.5
程晓宏	股东代表监事	谭泽元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019.5
欧文静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6.5-2019.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胡石君：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2009 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2012 年任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兼任一品展览监事、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程晓宏：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2005 年，任深圳市同步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欧文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2010 年，任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会议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公司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兼任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谭泽斌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5-2019.5
陈孟辉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5-2019.5
黄水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5-2019.5
程平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聘	2017.1-2019.5
李恒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5-2019.5
马文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5-201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公司总经理谭泽斌和副总经理陈孟辉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黄水兰：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2009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调度、内控、审计；2009-2010年，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审计项目经理；自2010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一品展览董事长、总经理。

程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2004年，任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4-2005年，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工程师；2008-2016年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EMBA，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1998-2015年，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三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2011年，任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2013年，任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2013年12月起于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谭泽斌、罗泽红、易辉，其简历情况如下：

谭泽斌，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罗泽红：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建筑设计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中国声学学会会员。2007-2008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研发工程师；2008-2009年，任广东启源建筑设计院声学分公司主任声学设计师；2009-2010年，任深圳市洛赛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室内声学部经理；2010-2012年，任广州丽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声学技术总监。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先后在《环境工程》、《建筑知识》、2012年及2013年全国声学设计与噪声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交流会论文集、《基层建设》等期刊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易辉：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荣获“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2012年度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深圳市装饰协会装饰行业专家”、“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等称号。其负责的甘肃大剧院兼会议中心项目荣获了2012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及2015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负责的武汉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荣获了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负责的抚顺市群众文化中心-抚顺剧院装饰工程荣获了2013-2014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谭泽斌	港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澳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一品展览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孚泰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孚泰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届广东省演出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无
孙东升	深创投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郭宏伟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曾江虹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负责人	无
陈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秘书长	无
胡石君	一品展览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孚泰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文静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欧文静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黄水兰	一品展览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所列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顾委	董事	港汇投资	35.2235	5.3571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港汇投资	28.6503	4.3574
郭宏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405.00	81.00
		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深圳市坚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2.00	20.00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5	0.67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14
		深圳市创新育成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曾江虹	独立董事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	1.00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 人事行政中心 总经理	港汇投资	23.4731	3.5700
欧文静	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港汇投资	0.7987	0.1215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	28.00
程晓宏	监事	港汇投资	23.4731	3.5700
黄水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港汇投资	20.2479	3.0795
程平	副总经理	港汇投资	28.4760	4.3309
马文	财务总监	港汇投资	14.3770	2.1866
		淮南万家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1.20	40.00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0	0.592
罗泽红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澳汇投资	52.50	7.9787
易辉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港汇投资	24.6566	3.7500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5,139.1200	41.8053
刘芳	项目经理，与谭泽斌系夫妻关系	4,633.3236	37.6907
谭泽元	系谭泽斌的胞弟	116.4356	0.9472
李恒星	副总经理	100.0000	0.8135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65% 的股份，澳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3% 股份，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港汇投资、澳汇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方式	对澳汇投资/ 港汇投资出 资额（万元）	对澳汇投资/ 港汇投资出 资比例	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谭泽斌	澳汇投资	87.50	13.30%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谭泽斌	港汇投资	184.40	28.05%	
顾委	港汇投资	35.22	5.36%	董事
陈孟辉	港汇投资	28.65	4.36%	董事、副总经理
胡石君	港汇投资	23.47	3.57%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程晓宏	港汇投资	23.47	3.57%	监事
欧文静	港汇投资	0.80	0.12%	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黄水兰	港汇投资	20.25	3.0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文	港汇投资	14.38	2.19%	财务总监
程平	港汇投资	28.48	4.33%	副总经理
罗泽红	澳汇投资	52.50	7.98%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易辉	港汇投资	24.66	3.75%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构成。公司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2016 年度，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50.86	是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33.96	是
顾委	董事	-	否
孙东升	董事	-	否
郭宏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曾江虹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新	独立董事	6.00	否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32.43	是
程晓宏	监事	6.55	是
欧文静	监事、行政 IT 部副主任	9.85	是
黄水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85	是
程平	副总经理	29.39	是
马文	财务总监	28.34	是
李恒星	副总经理	52.25	是
罗泽红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18.62	是
易辉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	29.25	是
王建	（注）	37.26	是

注：王建于 2016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聘任程平为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选举陈孟辉为董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最近三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014 年度 320.12 万元、2015 年度 249.55 万元、2016 年度 376.6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8.15%、9.75%。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谭泽斌、王建、顾委、孙东升、刘晓一、郭宏伟。

2、201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6月到期。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泽斌、王建、顾委、孙东升、郭宏伟、曾江虹、陈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宏伟、曾江虹、陈新为独立董事。

5、公司董事王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孟辉为新任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胡石君、欧文静。

2、201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程晓宏为公司监事。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6月到期。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石君、程晓宏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欧文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谭泽斌，副总经理为王建、陈孟辉、黄水兰，财务总监为程晓宏，董事会秘书为黄水兰。

2、程晓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1月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马文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程晓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报告期内程晓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更换财务总监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2015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恒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谭泽斌为总经理，王建、陈孟辉、黄水兰、李恒星为副总经理，马文为财务总监，黄水兰为董事会秘书。

5、王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程平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七、报告期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3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曾江虹、郭宏伟、陈孟辉	曾江虹
战略发展委员会	谭泽斌、孙东升、陈新、曾江虹、郭宏伟	谭泽斌
提名委员会	谭泽斌、陈新、郭宏伟	陈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宏伟、曾江虹、顾委	郭宏伟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八、发行人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825号《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年2月13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常建罚字（2017）第03A、03B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常州金融商务区绿建展示馆布展工程装饰标段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造价锁号与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六条第（一）项第4目“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之规定，该局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5,345元，对发行人参与该标段投标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许斌处以罚款3,267元。发行人及发行人该项目主管人员许斌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罚款收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已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文件，认定发行人及许斌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

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其他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长春中孚泰

2014年11月4日，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长宽国简罚[2014]61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长春市的中孚泰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50.00元，长春中孚泰已于当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税务行政处罚文件、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核查，长春中孚泰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在二千元以下。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已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长春中孚泰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针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的一般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 （一）资金管理事项

#### 1、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货币资金使用成本，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2、公司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

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的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轮换。

（3）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4）审批人应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财务相关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相关人员有权

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一级授权部门或领导报告。

（5）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①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填制付款申请单，交部门经理审批，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②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③支付复核。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支付手续。④办理支付。出纳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6）公司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7）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 （二）对外投资事项

### 1、公司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2、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的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①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②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事项：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③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②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③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审议。

(4)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依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对外担保事项**

#### **1、公司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担保行为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2、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的规定主要包括：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3,000）万元；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⑥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除《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财务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

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4）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时，对于存在《对外担保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四）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并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投资者管理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第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规范与投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制度或活动，确保公司在对外接待、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进行选择性披露，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第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三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第四条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召集权的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提案权的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四）投资者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有权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公司还制定

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507,291.39	120,116,600.16	121,427,144.50	129,258,425.68
应收票据	2,1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56,470,262.66	567,933,192.22	425,609,894.70	335,481,635.05
预付款项	9,120,734.92	8,552,172.03	4,635,636.56	5,183,269.74
应收利息	182,325.00	-	-	-
其他应收款	19,787,953.31	17,768,280.87	35,196,529.91	35,210,188.85
存货	19,959,236.96	28,024,742.20	25,080,481.45	23,162,99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09,215.53	14,859,010.07
其他流动资产	2,545,283.02	-	1,810,920.5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6,673,087.26</b>	<b>742,394,987.48</b>	<b>615,369,823.23</b>	<b>543,155,519.9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9,584.19	334,181.30	324,626.67	848,191.95
投资性房地产	45,528,737.41	46,386,226.05	48,101,203.33	48,326,845.35
固定资产	17,245,551.87	18,363,144.13	6,749,580.75	4,251,800.26
在建工程	1,006,460.44	569,074.59	-	-
无形资产	20,769,598.65	21,164,194.50	22,062,645.46	269,884.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721,1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30.19	10,204,129.54	7,131,404.55	4,851,03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352,026.00	7,485,92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456,762.75</b>	<b>97,020,950.11</b>	<b>95,721,486.76</b>	<b>66,754,795.83</b>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91,129,850.01	<b>839,415,937.59</b>	<b>711,091,309.99</b>	<b>609,910,315.82</b>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15,209,029.65	9,107,784.31	25,222,047.24	16,399,010.83
应付账款	369,806,769.49	411,482,792.31	309,655,916.25	254,408,095.77
预收款项	15,905,785.65	19,467,942.14	43,624,896.99	41,615,049.77
应付职工薪酬	4,869,306.82	5,760,716.67	6,534,277.00	6,317,668.04
应交税费	32,050,734.17	39,448,808.22	22,937,063.96	21,365,168.79
应付利息	24,907.21	60,243.28	35,167.59	50,635.14
其他应付款	6,288,296.75	7,066,647.70	7,242,713.44	6,511,27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683,333.33
<b>流动负债合计</b>	446,454,829.74	<b>514,694,934.63</b>	<b>417,552,082.47</b>	<b>349,350,237.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566,666.56	15,716,666.58	18,016,666.62	20,316,666.67
递延收益	5,158,110.49	3,737,915.20	4,0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9,724,777.05	<b>19,454,581.78</b>	<b>22,016,666.62</b>	<b>20,316,666.67</b>
<b>负债合计</b>	466,179,606.79	<b>534,149,516.41</b>	<b>439,568,749.09</b>	<b>369,666,903.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1,930,000.00
资本公积	76,554,898.48	76,554,898.48	76,554,898.48	72,093,738.48
专项储备	71,513.00	244,041.24	207,853.79	139,497.10
盈余公积	10,589,133.59	10,589,133.59	7,211,554.82	4,624,410.01
未分配利润	114,804,698.15	94,948,347.87	64,618,253.81	41,455,7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24,950,243.22	305,266,421.18	271,522,560.90	240,243,412.1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50,243.22	<b>305,266,421.18</b>	<b>271,522,560.90</b>	<b>240,243,412.1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129,850.01	<b>839,415,937.59</b>	<b>711,091,309.99</b>	<b>609,910,315.82</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529,812.18	<b>747,621,258.90</b>	<b>649,009,684.75</b>	<b>729,369,612.09</b>
其中：营业收入	311,529,812.18	747,621,258.90	649,009,684.75	729,369,612.09
二、营业总成本	288,746,367.45	<b>710,536,794.11</b>	<b>619,279,242.70</b>	<b>689,131,468.21</b>
其中：营业成本	255,242,114.86	620,482,675.32	530,332,523.52	602,923,10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4,934.53	6,407,392.76	16,612,802.36	19,708,840.66
销售费用	16,869,460.82	29,002,009.47	25,963,905.21	22,734,575.86
管理费用	18,048,633.33	33,094,371.48	30,742,258.61	29,176,644.30
财务费用	410,100.00	955,957.20	848,879.24	-2,231,230.57
资产减值损失	-3,114,278.98	20,584,833.25	15,302,439.04	16,971,34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64,597.11	9,554.63	-523,565.28	-151,808.05
其他收益	1,362,804.71	-	-	-
三、营业利润	23,817,055.22	<b>37,103,574.05</b>	<b>28,683,311.49</b>	<b>39,934,527.78</b>
加：营业外收入	12,230.00	1,560,799.09	1,147,540.00	655,452.00
减：营业外支出	321,793.35	20,591.91	53,506.13	59,972.19
四、利润总额	23,507,491.87	<b>38,643,781.23</b>	<b>29,777,345.36</b>	<b>40,530,007.59</b>
减：所得税费用	3,651,141.59	4,936,108.40	4,027,713.29	6,398,950.07
五、净利润	19,856,350.28	<b>33,707,672.83</b>	<b>25,749,632.07</b>	<b>34,131,057.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6,350.28	33,707,672.83	25,749,632.07	34,131,057.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56,350.28	<b>33,707,672.83</b>	<b>25,749,632.07</b>	<b>34,131,057.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6,350.28	33,707,672.83	25,749,632.07	34,131,05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7	0.2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7	0.21	0.2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56,386.82	574,346,657.24	547,007,269.95	604,635,50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1,671.86	99,733,206.24	60,006,610.57	70,677,0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8,598,058.68</b>	<b>674,079,863.48</b>	<b>607,013,880.52</b>	<b>675,312,559.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46,862.08	505,528,130.83	435,871,469.49	463,460,32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68,186.60	55,970,467.96	51,419,345.76	47,834,7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5,240.14	19,300,673.84	24,025,851.75	26,508,39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7,318.86	98,384,029.50	90,749,958.42	112,799,0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79,437,607.68</b>	<b>679,183,302.13</b>	<b>602,066,625.42</b>	<b>650,602,441.41</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49.00	-5,103,438.65	4,947,255.10	24,710,1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630.00	1,030.00	5,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8,814,288.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50.00	1,000,630.00	8,815,318.28	5,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336.46	3,413,814.13	31,507,072.98	51,410,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36.46	3,413,814.13	31,507,072.98	52,410,15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13.54	-2,413,184.13	-22,691,754.70	-52,405,10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17,86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9,5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00,000.00</b>	<b>13,500,000.00</b>	<b>40,869,6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0,000.02	2,300,000.04	12,183,333.38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083.51	1,288,250.72	1,480,109.04	283,84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52,083.53</b>	<b>3,588,250.76</b>	<b>13,663,442.42</b>	<b>5,283,841.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52,083.53</b>	<b>16,411,749.24</b>	<b>-163,442.42</b>	<b>35,585,758.5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620,918.99</b>	<b>8,895,126.46</b>	<b>-17,907,942.02</b>	<b>7,890,771.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62,074.86	103,766,948.40	121,674,890.42	113,784,118.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041,155.87</b>	<b>112,662,074.86</b>	<b>103,766,948.40</b>	<b>121,674,890.4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820 号）。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资金实力、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等。

## 1、宏观经济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宏观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景气度。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将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为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带来的财富效应，使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其建设或更新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整体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在未来几年仍将在持续、稳定的宏观环境下快速发展。

同时，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目前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兴未艾，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需求逐渐由物质层面转向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消费重心开始向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我国也正处于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个涉及文化产业政策性文件，在财税、金融、准入、土地等多方面给予优惠，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并提出了将文化产业在 2020 年发展成为我国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国民消费需求和观念的转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都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是建筑声学装饰行业中拥有业务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等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较强优

势。同时，公司过往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设计与施工，承接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和作品，哈尔滨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珠海歌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江苏大剧院歌剧厅、上海保利大剧院、甘肃大剧院、长沙音乐厅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和影响力，使得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时具有较强优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 3、资金实力

业内企业在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有大量的资金被项目占用，如招投标阶段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前期垫付的材料款、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业务规模扩大、承接更多项目则需要更多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资金管理水平和融资能力也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

### 4、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

公司开展建筑声学装饰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木饰板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主要包括：GRC、GRG、吸音板、吸音幕帘、软包材料、隔声毡扩散体、玻璃棉、吸音地毯等），同时公司声学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人员采取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公司提供。报告期内，材料和人工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较强业绩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业绩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52.98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6.11	3,255.25	2,565.87	3,580.91
毛利率	18.07%	17.01%	18.29%	1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注）	1.36	1.54	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3,845.64	57,434.67	54,700.73	60,463.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	108.64%	76.82%	84.28%	82.90%

注：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数。

#### 四、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营业规模、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大连中孚泰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芜湖中孚泰	-	-	-	-	100%	是	100%	是
长春中孚泰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珠海中孚泰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一品展览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	------	---	------	---	------	---	--	--

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和一品展览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芜湖中孚泰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于 2015 年 1 月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故 2014 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

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如公司报告期内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示例：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发出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具体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费用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核算是业主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公司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所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结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

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 6、成本核算流程、方法及成本内容的归集、分配方法

### （1）编制预算合同成本的过程

#### ①项目准备阶段

由项目组成成本预算员根据初始合同设计施工图清单工程数量乘以预算成本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同时，按照工程项目规模等具体情况预算工程项目开支等其他工程费、间接费，编制初始预计总成本。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至公司成本合约部审核。

#### ②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组成成本预算员对已完工工程实际发生成本和计算剩余工程成本两方面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动态调整。一方面，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实际发生成本中实际使用的量、实际采购单价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对照施工图(含工程变更图)工程量计算剩余工程量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至公司成本合约部审核。

### （2）工程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工程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直接材料的领用，财务部以取得原材料出库单作为材料成本结转时点，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收发存进行管理。

#### ②劳务分包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当期应计劳务费直接归集计入对应工程项目当期合同成本。

#### ③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租赁水电管理费、现场员工工资、工具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按当期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对应项目当期合同成本。

### （3）工程成本的结转

公司根据项目归集实际成本发生额，并将其结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 （4）对项目完工后预估期后成本与实际期后成本差异的处理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对期后发生的维修成本进行暂估。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质保期满，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小于预估成本，多暂估的成本冲减质保期满当期营业成本。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

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7.83	5	3.41-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

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

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c.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a.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际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

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

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 1、建造合同

### （1）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结算收入与合同收入的差额部分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

### （3）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 ②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③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 2、BT 项目

BT（Build 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 3、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4、劳务合同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5、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

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七、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的税率
营业税	2014年-2016年4月30日公司装饰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3%计缴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11%的税率计缴，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公司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设备销售收入按照17%的税率计缴，设备安装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长春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珠海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大连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核定征收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芜湖市中孚泰文化建筑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GR201244200632），经税务局备案，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2014年度。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197），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2017年度。

## 八、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 九、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24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2.06	-0.39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50	156.08	114.75	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8.24	219.85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1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6.12	-409.41
小计	105.32	154.02	36.49	-125.16
减：所得税费用	15.80	38.51	27.39	42.6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9.53</b>	<b>115.52</b>	<b>9.10</b>	<b>-167.8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53	115.52	9.10	-16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11	3,255.25	2,565.87	3,580.9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7.80万元、9.10万元、115.52万元和89.53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2%、0.35%、3.43%和4.5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017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75,034.71元，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6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中共深圳市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发【2016】7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财科【2012】16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79,804.7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3	科技创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企业）	20,000.00	《2016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4	党建费	12,230.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付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1,375,034.71</b>		

2、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60,799.09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262,084.8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229,674.2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下发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和《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党建费	13,040.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付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5	专利补助	6,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1,560,799.09</b>		

3、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147,5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奖励	503,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处下发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产业资金拨款认定奖励	2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4	2015 年大学生实习补贴	31,5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深人社规[2012]9 号《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事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党建费	13,040.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付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1,147,540.00</b>		

4、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5,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上市培育补助	50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财科[2012]177 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2	“福田区文化创意作品天工奖”奖励	150,000.00	福田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下发的《福田区文化创意作品天工奖评选办法（暂行）》及《2013 年“福田区文化创意作品天工奖”获奖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专利补助	5,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小计	655,000.00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6	1.44	1.47	1.55
速动比率	1.52	1.39	1.4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2%	63.60%	61.79%	6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48	2.21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8%	0.2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36	1.54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1.28	23.37	21.99	2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8.56	4,535.24	3,575.41	4,299.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6.11	3,255.25	2,565.87	3,580.91
利息保障倍数	39.12	30.42	21.33	1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04	0.04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07	-0.15	0.06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母公司口径）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指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15	0.15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27	0.27

期间 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26	0.26
2015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21	0.21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30	0.30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 值	抵押物 账面价 值	性质	担保借 款余额	借款到期 日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本公司	房屋建筑 物	5,022.78	4,552.87	长期借款	1,456.67	2024/10/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30.00	

以上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	1,056.43	1,003.61	831.69	2017/10/20
		其他货币资金	249.51	249.51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货币资金	206.76	206.76	689.21	2017/12/02

公司质押担保的债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谭泽斌、刘芳、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谭泽斌、刘芳、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

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履约保函	945.54	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履约保函	200.00	2017/12/08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履约保函	1,069.23	2017/09/0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履约保函	562.30	2017/12/31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5.20	2018/3/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54.38	2017/12/31

支行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570.47	201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0.70	2018/1/21
小计			3,517.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其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b>31,152.98</b>	<b>74,762.13</b>	<b>64,900.97</b>	<b>72,936.96</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988.87	74,451.95	64,649.88	72,874.19
营业成本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49	640.74	1,661.28	1,970.88
销售费用	1,686.95	2,900.20	2,596.39	2,273.46
管理费用	1,804.86	3,309.44	3,074.23	2,917.66
财务费用	41.01	95.60	84.89	-223.12
资产减值损失	-311.43	2,058.48	1,530.24	1,697.13
投资收益	-16.46	0.96	-52.36	-15.18
其他收益	136.28	-	-	-
<b>营业利润</b>	<b>2,381.71</b>	<b>3,710.36</b>	<b>2,868.33</b>	<b>3,993.45</b>
营业外收入	1.22	156.08	114.75	65.55
营业外支出	32.18	2.06	5.35	6.00
<b>利润总额</b>	<b>2,350.75</b>	<b>3,864.38</b>	<b>2,977.73</b>	<b>4,053.00</b>
所得税费用	365.11	493.61	402.77	639.90

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2,874.19 万元、64,649.88 万元、74,451.95 万元和 30,988.87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1.29%和 15.16%，呈现整体上升的态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1.29%，主要系其他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金额分别为 3,413.11 万元、2,574.96 万元、3,370.77 万元和 1,985.64 万元。2015 年，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为实现“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的战略目标，扩充销售团队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导致净利润下降，其波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动一致。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0,988.87	99.47	74,451.95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64.11	0.53	310.17	0.41
合计	<b>31,152.98</b>	<b>100.00</b>	<b>74,762.13</b>	<b>1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649.88	99.61	72,874.19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251.09	0.39	62.77	0.09
合计	<b>64,900.97</b>	<b>100.00</b>	<b>72,936.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声学装饰工程、设计服务、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声学装饰工程	29,596.62	95.51	71,900.64	96.57
其中：文化建筑	27,274.97	88.02	55,899.42	75.08
其他建筑	2,321.65	7.49	16,001.22	21.49
设计	735.37	2.37	1,140.97	1.53
设备销售及安装	656.88	2.12	1,410.34	1.89
<b>总计</b>	<b>30,988.87</b>	<b>100.00</b>	<b>74,451.95</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声学装饰工程	61,616.35	95.31	71,484.42	98.09
其中：文化建筑	58,732.23	90.85	56,660.65	77.75
其他建筑	2,884.12	4.46	14,823.77	20.34
设计	1,075.96	1.66	1,389.77	1.91
设备销售及安装	1,957.56	3.03	-	-
<b>总计</b>	<b>64,649.88</b>	<b>100.00</b>	<b>72,874.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声学装饰工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声学装饰工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484.42万元、61,616.35万元、71,900.64万元和29,596.6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8.09%、95.31%、96.57%和95.51%。其中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实现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77.75%、90.85%、75.08%和88.02%，占比较高。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专注于建

筑声学装饰，尤其是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量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如大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博物馆、展览馆等，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60.85 万元、58,732.23 万元、55,899.42 万元和 27,274.9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其他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包括机场、酒店、办公楼等场所的室内装饰工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23.77 万元、2,884.12 万元、16,001.22 万元和 2,321.6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建筑装饰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承接了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该项目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9,067.3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承接了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该项目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0,074.04 万元。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北	2,658.98	8.58	18,039.50	24.23
华东	5,617.95	18.13	16,346.85	21.96
华南	6,317.62	20.39	13,902.44	18.67
华中	2,629.23	8.48	13,795.89	18.53
西南	764.01	2.47	5,643.18	7.58
华北	11,706.11	37.78	3,948.05	5.30
东北	1,294.97	4.18	2,776.04	3.73
<b>合计</b>	<b>30,988.87</b>	<b>100.00</b>	<b>74,451.95</b>	<b>1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北	11,198.09	17.32	6,717.26	9.22
华东	15,777.16	24.40	33,919.75	46.55
华南	9,216.89	14.26	12,491.79	17.14

华中	14,699.86	22.74	9,885.46	13.57
西南	3,519.75	5.44	67.31	0.09
华北	2,318.12	3.59	2,307.26	3.17
东北	7,920.01	12.25	7,485.35	10.27
<b>合计</b>	<b>64,649.88</b>	<b>100.00</b>	<b>72,874.19</b>	<b>100.00</b>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经遍布全国主要地区，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南、华东、华中四个地区，2014~2016年度，公司在前述四个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86.48%、78.72%、83.39%，尤其西北区域的业务增长较快，收入比重由2014年度的9.22%上升至2016年度的24.23%，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承接了伊犁大剧院、临夏民族大剧院、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等西北地区重要项目。2017年1~6月，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当期承接了位于内蒙古的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承接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声学装饰工程，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自业主或总包方处获取。无论项目来源于业主或总包方，公司收入依据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核算，两种项目来源的收入成本核算方法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从业主或总包方获取的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总包	15,165.07	51.24%	11,528.29	23.98%	13,619.15	18.94%	10,586.41	22.27%
业主	14,431.55	48.76%	12,737.72	11.74%	58,281.49	81.06%	49,152.22	15.66%
合计	29,596.62	100.00%	24,266.01	18.01%	71,900.64	100.00%	59,738.64	16.9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总包	16,179.20	26.26%	11,597.23	28.32%	9,780.17	13.68%	7,689.16	21.38%
业主	45,437.15	73.74%	38,789.80	14.63%	61,704.25	86.32%	51,580.10	16.41%
合计	61,616.35	100.00%	50,387.03	18.22%	71,484.42	100.00%	59,269.26	17.09%

2014~2016 年度，公司声学建筑装饰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于业主方，2017 年 1~6 月，因公司承做的最大项目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自总包方处获取，导致当期总包方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项目毛利率受当地政府对声学装饰工程的了解和认可程度、项目的工艺复杂性和技术含量、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和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项目来源于总包方还是业主方对项目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业务承接、客户名称、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来源	承接方式	区域分布
1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公开招标	华北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馆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方	公开招标	华北
3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方	邀请招标	华南
4	涟水县博物馆展陈装修改造项目	涟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5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中
6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剧院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邹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7	金昌市博物馆二次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业主	公开招标	西北
8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工程工程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议标	华北
9	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业主	公开招标	华南
10	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公开招标	华中

11	临夏民族大剧院建设项目内装饰装修工程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业主	公开招标	西北
12	珠海歌剧院精装（一期）工程施工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南
13	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大剧院）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方	邀请招标	西北
14	江苏大剧院室内装饰施工工程二标段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15	伊犁州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装饰施工工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西北
16	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	云南文投集团云南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业主	邀请招标	西南
17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18	长沙音乐厅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总包方	邀请招标	华中
19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方	邀请招标	西北
20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业主	公开招标	西南
21	长春市规划展览馆及博物馆工程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邀请招标	东北
22	滕王阁景区4A升5A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23	哈尔滨大剧院室内装修工程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东北
24	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25	河南文化产业大厦项目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	业主	议标	华中
26	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公开招标	华北
27	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堂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华侨大学基建处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28	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中
29	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工程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30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方	公开招标	华东
31	厦门嘉庚艺术中心剧院及多功能厅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邀请招标	华东
32	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	议标	华东
33	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业主	公开招标	华南
34	临沂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东
35	玉林市文化艺术中心（歌剧院与会议中心）装修工程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	公开招标	华南
36	甘肃定西市文化艺术中心施工设计一体化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	公开招标	西北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74.19 万元、64,649.88 万元、74,451.95 万元和 30,988.87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29%和 15.16%，其中，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他建筑声学装饰收入下降所致。

#### （1）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①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业务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专注于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和设备配置业务，通过多年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配置等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项目经验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建筑领域声学装饰工程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60.65 万元、58,732.23 万元、55,899.42 万元和 27,274.97 万元。

公司文化建筑声学装饰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A、宏观经济稳健发展以及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为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城镇化发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了我国文化市场不断扩张，同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包括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体育、文化娱乐业等，良好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为文化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长期积累的市场品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公司完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合同分别为 24、15、30 和 19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7.51 亿元、5.02 亿元、7.49 亿元和 4.83 亿元。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保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的承揽力度，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②其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发挥声学装饰对提升建筑品质的作用，公司亦积极培育和拓展在商业建筑、高端酒店、机场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一定要求的装饰工程市场，报告期内其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23.77 万元、2,884.12 万元、16,001.22 万元和 2,321.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重点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和设备配置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与旧剧院改造业务，对于商业建筑、学校建筑、高端酒店、机场等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一定要求的其他建筑声学装饰市场，公司目前采取积极培育和拓展的经营策略，同时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公司未承接规模较大的其

他建筑业务，使得 2015 年其他建筑声学装饰收入下降。2016 年度公司承接了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该项目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0,074.04 万元和 1,444.78 万元，使得 2016 年该类业务收入上升。

## （2）设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已经组建起一支实力雄厚、富有竞争力的设计团队，目前主要满足公司工程施工配套设计任务。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装饰设计直接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77 万元、1,075.96 万元、1,140.97 万元和 735.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装饰设计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承接设计类项目的能力。

## （3）设备销售和安装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设备销售和安装业务系公司依托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的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灯光、音响等设备配置，以达到较好的视听环境效果。目前客户主要是大连万达集团旗下的酒店会所。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7.56 万元、1,410.34 万元和 656.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设备销售和安装业务是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中声光电集成技术应用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4、主营业务增长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金螳螂	4.52	-12.51	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
洪涛股份	-4.30	-11.58	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亚厦股份	-0.35	-30.56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景观工程
广田集团	26.17	-18.15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瑞和股份	33.75	19.60	公共装饰工程和高档住宅精装修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
中装建设	3.58	6.42	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的装饰施工和设计业务、园林业务
维业股份	19.39	-25.74	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住宅精装修及建筑装饰设计
宝鹰股份	-0.38	27.24	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主要为大型房地产项目、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工程提供装饰设计和施工服务
建艺集团	14.47	2.42	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委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性建筑及住宅室内装饰及设计
柯利达	0.51	-16.86	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民生和文化类建筑的装饰和设计施工
美芝股份	-10.61	28.35	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星级酒店的装饰与设计施工
奇信股份	-1.52	4.21	业务领域涉及大型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星级酒店、住宅精装、高端定制、智能化和声光电专业装饰及海外工程业务板块
<b>均值</b>	<b>7.10</b>	<b>-2.26</b>	
<b>公司</b>	<b>15.16</b>	<b>-11.29</b>	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5、分业务类别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 （1）声学装饰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84.42 万元、61,616.35 万元、71,900.64 万元和 29,596.62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09%、95.31%、96.57%和 95.51%。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声学装饰工程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13.80%和 16.6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率

和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
金螳螂	2.92%	-9.24%	按劳务合同确认收入，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洪涛股份	-10.62%	-14.70%	按劳务合同确认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亚厦股份	7.20%	-39.26%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广田集团	39.78%	-26.12%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瑞和股份	33.99%	19.60%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中装建设	1.17%	5.67%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维业股份	18.92%	-26.04%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宝鹰股份	-0.18%	25.86%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艺集团	14.54%	2.57%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柯利达	-3.45%	-11.89%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美芝股份	-10.76%	29.29%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奇信股份	-2.04%	4.87%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均值	7.62%	-3.28%	
公司	16.69%	-13.80%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公司完工百分比进度系采用成本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螳螂、亚厦股份、宝鹰股份、建艺集团、柯利达和美芝股份的确认方法相同。

## （2）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收入为别为 1,389.77 万元、1,075.96 万元、1,140.97 万元和 73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66%、1.53% 和 2.37%。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设计服务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 -22.58% 和 6.04%。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计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金螳螂	-4.59%	-6.16%	在设计劳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相关设计图纸已经交付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洪涛股份	22.14%	-26.01%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收入，根据已完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成本。
亚厦股份	-5.24%	-8.47%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收入，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设计收入的完工进度。
广田集团	52.69%	-6.26%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瑞和股份	18.08%	19.44%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中装建设	3.95%	77.60%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维业股份	31.93%	77.81%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宝鹰股份	-11.71%	229.61%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艺集团	7.11%	-11.08%	对于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完成的劳务合同，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若存在跨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业务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柯利达	286.85%	-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依据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美芝股份	-0.71%	-12.98%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奇信股份	54.97%	-44.51%	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均值	37.96%	26.27%	

中孚泰	6.04%	-22.58%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	-------	---------	--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设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装饰设计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承接设计类项目的能力。

### （3）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实现的收入为别为 0 万元、1,957.56 万元、1,410.34 万元和 65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3%、1.89%和 2.12%，占比较小。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连万达旗下酒店会所、南方科技大学等国内企事业单位的设备配置收入，公司设备以取得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时点，与设备销售类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 6、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 （1）文化建筑市场需求增加有利于我国声学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供给改革与消费的升级，居民对以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旅游剧场等为代表的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的需求日益增多。同时，近年来，我国出台多个涉及文化产业政策性文件，在财税、金融、准入、土地、投资等多方面给予优惠，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根据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7 年 4 月公布的《2016 年中国专业剧场年度报告》，2012-2016 年，我国新增专业剧场数量从 28 个增长至 41 个。大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对音质要求较高，其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快速增长。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新增专业剧场数量 <sup>注</sup>	28	34	33	31	41

注：专业剧场是指举办过商业演出的场馆，包括剧院、剧场、音乐厅、歌剧院、戏院等，不包括旅游驻场类的剧场（演出对象主要针对旅游人群）。

此外，随着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社区文化中心、电影院等文化建筑的兴建，巨大的存量市场带来的更新改造需求将有利于声学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 32 个重点城市的剧场、影剧院建筑数量已达 1,059 座，博物馆数量已达 3,660 个、电影院银幕数量已达 23,600 块。

文化建筑的新建需求以及现有建筑的更新换代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建筑声学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普及将增加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需求

随着基础理论、工艺技术、材料应用技术等的日臻完善成熟，以及经营者和使用良好声学建筑环境的越发重视，建筑声学技术应用领域正逐步从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影剧院、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对音质有较高要求的文化建筑，延伸到机场候机楼、高端星级酒店、高铁候车厅、办公楼、图书馆等对建筑声环境有一定要求的公共建筑，以及有特殊音质需求的住宅、卧室、书房、家庭影院等小空间民用领域，如公司 2016 年度承接的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即为建筑声学技术在机场航站楼的延伸应用。建筑声学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普及，将增加对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3）在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承接新项目

建筑声学装饰对企业的声学设计水平、施工技术和工艺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的要求较高，该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和进入门槛。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室内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凭借多年来在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在声学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多专业协同服务等方面技术优势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9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软件著作权。

在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领域已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了新疆、甘肃、内蒙古、云南、广西等市场的文化建筑装饰工程，并于 2015 成功开拓了大连万达旗下酒店会所的灯光、音响等设备配置业务，新增了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影院、酒店等装修与声光电集成工程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 7、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49,415.10	55,050.39	52,455.56	69,752.01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注） ②	—	18,850.53	42,978.20	68,915.58
执行占比（③=②/①）	—	34.24%	81.93%	98.80%

注：累计已确认收入为各期末在手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由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公司中标新签订合同及中标未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4,028.6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执行情况良好。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5,438.46	99.66	61,875.82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85.75	0.34	172.45	0.28
营业成本合计	25,524.21	100.00	62,048.2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2,857.31	99.67	60,250.72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75.95	0.33	41.59	0.07
营业成本合计	53,033.25	100.00	60,29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67%、99.72% 和 99.66%。

## 2、营业成本构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1）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3%、99.67%、99.72% 和 99.66%。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为各项目施工所必须原材料，主要由钢材类、木饰板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主要包括：GRC、GRG、吸音板、吸音幕帘、软包材料、隔声毡扩散体、玻璃棉、吸音地毯）等材料组成；直接人工成本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其他费用成本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租赁水电管理费、现场员工工资、工具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5,938.34	62.65	35,293.60	57.04	29,903.08	56.57	37,771.00	62.69
直接人工	6,497.02	25.54	20,767.05	33.56	16,558.51	31.33	16,467.33	27.33
其他费用	3,003.10	11.81	5,815.17	9.40	6,395.71	12.10	6,012.40	9.98
营业成本合计	25,438.46	100.00	61,875.82	100.00	52,857.31	100.00	60,250.72	100.00

由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费和直接人工费，其中直接材料费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费分别为37,771.00万元、29,903.08万元、35,293.60万元和15,938.3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69%、56.57%、57.04%和62.65%，2014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承接的芜湖博物馆、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等展览展示项目，2017年1-6月承接的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工程项目、涟水县博物馆展陈装修改造项目等项目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多媒体设备、陈列展示等设备投入较大所致。

##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对比如下：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金螳螂	67.97%	27.33%	4.70%	69.05%	26.14%	4.80%	-	-	-
洪涛股份	64.98%	28.98%	6.04%	62.67%	32.90%	4.43%	-	-	-
亚厦股份	63.61%	28.87%	7.52%	65.72%	27.44%	6.84%	-	-	-
广田集团	68.42%	28.37%	3.21%	65.72%	27.14%	2.90%	70.12%	27.66%	2.22%
瑞和股份	66.20%	28.50%	5.30%	66.83%	27.19%	5.97%	-	-	-

中装建设	61.83%	26.83%	11.34%	62.60%	25.78%	11.62%	62.86%	25.66%	11.48%
宝鹰股份	57.27%	33.13%	9.60%	63.69%	30.39%	5.92%	-	-	-
建艺集团	65.40%	27.41%	7.19%	64.93%	27.52%	7.55%	-	-	-
柯利达	69.99%	25.89%	4.12%	72.48%	22.71%	3.73%	75.95%	20.33%	2.77%
美芝股份	61.86%	31.55%	6.59%	66.30%	29.41%	4.29%	62.55%	28.40%	9.05%
奇信股份	63.62%	27.27%	9.11%	66.54%	24.46%	9.00%	-	-	-
平均值	64.65%	28.56%	6.79%	66.43%	27.37%	6.10%	67.87%	25.51%	6.38%
中孚泰	57.04%	33.57%	9.39%	56.57%	31.33%	12.10%	62.69%	27.33%	9.98%

注 1：维业股份、大丰实业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故上表未列示。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成本构成明细，故未比较。

由上，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直接材料占比相应较低，此差异主要由公司承接项目特点所致：

① 直接人工费用为劳务人工费用，其占比偏高主要系：声学装饰工程是与建筑、结构、机电设备等有密切联系的综合性专业，它在工艺上既要达到精细和美观效果，又要满足设计的各项声学技术指标，施工难度较其他装饰工程大，如公司在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珠海歌剧院、伊犁大剧院等声学装饰工程中采用了大量曲面与双曲面异形设计以达到声学技术与装饰艺术高度统一，其施工体系较为复杂，大量截面为箱形弯曲或弯扭杆件，加工制作难度和精度控制难度较大，施工中对工人的劳力投入和工艺技术要求均较高，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② 其他费用为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办公费、水电费等，其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

承接的工程遍布全国，且比较分散，如哈尔滨大剧院在最东北，伊犁大剧院在最西北，云南大剧院在最西南，厦门嘉庚文化中心在最东南，同时公司承接的部分文化建筑为当地首次建设，经常需要公司组织或配合业主、监理、设计师等考察主要材料厂家及其他地区同类工程，发生差旅费较多。

###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24,266.01	95.39	59,738.64	96.55
其中：文化建筑	22,158.34	87.11	45,907.84	74.19
其他建筑	2,107.67	8.29	13,830.79	22.35
设计	565.41	2.22	816.89	1.32
设备销售及安装	607.04	2.39	1,320.30	2.13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5,438.46</b>	<b>100.00</b>	<b>61,875.82</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50,387.03	95.33	59,269.26	98.37
其中：文化建筑	47,664.23	90.18	47,454.11	78.76
其他建筑	2,722.80	5.15	11,815.15	19.61
设计	728.89	1.38	981.46	1.63
设备销售及安装	1,741.39	3.29	-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52,857.31</b>	<b>100.00</b>	<b>60,250.72</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0,250.72万元、52,857.31万元、61,875.82万元和25,438.46万元，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公司声学装饰营业成本占比最大。

### （1）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成本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5,375.35	63.36	34,083.40	57.05	28,282.43	56.13	37,771.00	63.73
直接人工	6,461.44	26.63	20,727.85	34.70	16,536.98	32.82	16,467.33	27.78
其他费用	2,429.23	10.01	4,927.39	8.25	5,567.63	11.05	5,030.94	8.49
合计	24,266.01	100.00	59,738.64	100.00	50,387.03	100.00	59,26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59,269.26 万元、50,387.03 万元、59,738.64 万元和 24,266.01 万元，与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各年收入规模匹配。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声学装饰工程业务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37,771.00 万元、28,282.43 万元、34,083.40 万元和 15,375.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73%、56.13%、57.05%和 63.36%。2014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承接的芜湖博物馆、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等展览展示项目，2017 年 1-6 月承接的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涟水县博物馆展陈装修改造项目等项目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多媒体设备、陈列展示等设备投入较大所致。

### （2）设计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设计业务营业成本主要核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设计人员工资、深化设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成本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12	0.37	7.03	0.86	0.07	0.01	-	0.00
其他费用	563.29	99.63	809.85	99.14	728.82	99.99	981.46	100.00
其中：设计人工费用	248.81	44.00	463.90	56.79	479.05	65.72	511.42	52.11
深化设计	40.48	7.16	32.00	3.92	32.73	4.49	283.97	28.93
办公费	63.58	11.25	203.60	24.92	30.51	4.19	127.65	13.01
差旅交通费	119.99	21.22	80.74	9.88	89.77	12.32	37.69	3.84
招待费	22.21	3.93	17.62	2.16	35.40	4.86	10.71	1.09
其他	68.22	12.07	11.99	1.47	61.36	8.42	10.02	1.02
合计	565.41	100.00	816.89	100.00	728.89	100.00	981.46	100.00

由上表所示，2014年-2017年1-6月公司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981.46万元、728.89万元、816.89万元以及565.41万元，与公司设计业务各年收入规模匹配。该业务成本主要由设计人员费用构成，符合该业务特征。

### （3）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设备安装及销售主要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支出以及与设备安装的其他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学设备安装及销售业务成本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外购设备）	560.88	92.40	1,203.16	91.13	1,620.59	93.06
直接人工	35.58	5.86	39.20	2.97	21.53	1.24
其他费用	10.58	1.74	77.93	5.90	99.27	5.70
合计	607.04	100.00	1,320.30	100.00	1,741.39	100.00

由上表所示，2014年-2017年1-6月设备安装及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0万元、1,741.39万元、1,320.30万元以及607.04万元，与公司设备安装及销售业务各年收入规模匹配。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主要由设备构成，各年占比均在90%以上，符合该业务特征。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5,330.61	96.04	12,162.00	96.71
其中：文化建筑	5,116.63	92.18	9,991.58	79.45
其他建筑	213.98	3.86	2,170.42	17.26
设计	169.96	3.06	324.09	2.58
设备销售及安装	49.84	0.90	90.05	0.72
<b>总计</b>	<b>5,550.41</b>	<b>100.00</b>	<b>12,576.13</b>	<b>100.00</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声学装饰工程	11,229.32	95.22	12,215.16	96.77
其中：文化建筑	11,068.00	93.86	9,206.54	72.93
其他建筑	161.32	1.37	3,008.62	23.83
设计	347.07	2.94	408.31	3.23
设备销售及安装	216.17	1.83	-	-
<b>总计</b>	<b>11,792.57</b>	<b>100.00</b>	<b>12,623.4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声学装饰工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声学装饰工程项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77%、95.22%、96.71%和 96.04%，其中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其毛利分别为 9,206.54 万元、11,068.00 万元、9,991.58 万元和 5,11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93%、93.86%、79.45%和 92.18%。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声学装饰工程	18.01	16.92	18.22	17.09
其中：文化建筑	18.76	17.87	18.84	16.25
其他建筑	9.22	13.56	5.59	20.30

设计	23.11	28.40	32.26	29.38
设备销售及安装	7.59	6.38	11.04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91</b>	<b>16.89</b>	<b>18.24</b>	<b>17.32</b>
<b>综合毛利率</b>	<b>18.07</b>	<b>17.01</b>	<b>18.29</b>	<b>17.34</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4%、18.29%、17.01% 和 18.07%，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文化建筑装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5%、18.84%、17.87% 和 18.76%，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2015 和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的高毛利率项目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建筑声学装饰业务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各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2014 年公司承接的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毛利率为 26.33%，使得当年其他建筑声学装饰毛利率较高。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如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广电中心、会议中心、电影院、体育馆、旅游剧场、展览馆、博物馆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4%、18.29%、17.01% 和 18.0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项目类型、客户类型、销售模式和主营业务几个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	行业代码
金螳螂	住宅精装修、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	政府机构、房地产企业、大型私营企业、事业单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	E50

		位			
洪涛股份	住宅精装修、公共建筑装饰	大型房地产企业、大型酒店、政府机构、大型私企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E50
亚厦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	高端星级酒店、政府类行政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景观工程	E50
广田集团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	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E50
瑞和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	高端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优质房地产商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共装饰工程和高档住宅精装修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	E50
中装建设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	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国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主动承揽	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的装饰施工和设计业务、园林业务	E50
维业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	政府机关、大型国企、房地产商、工程总承包商、金融类企业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住宅精装修及建筑装饰设计	E50
宝鹰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及其他	大型房地产项目、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E50
建艺集团	公共建筑及住宅的精装修与施工	政府机构、大型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集团	公开招标和要求招标	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	E50
柯利达	公共建筑装饰和幕墙施工	政府机关、大型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企业	招投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	建筑幕墙（外装）与建筑装饰（内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E50
美芝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	大型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星级酒店	招投标和商务洽谈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E50
奇信股份	公共建筑装饰	政府或事业单位	招投标	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于一体	E50
大丰实业	公共建筑装	政府机关及事业	公开招标、邀请	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	C35

	饰、智能舞台、座椅看台	单位	招标	公共装饰、座椅看台	
中孚泰	公共建筑装饰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E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螳螂	16.65	16.55	17.81	18.43
洪涛股份	20.39	24.80	26.31	20.03
亚厦股份	14.45	12.89	16.68	18.90
广田集团	12.07	10.80	16.89	16.96
瑞和股份	13.94	12.21	14.30	14.16
中装建设	15.45	16.16	17.13	17.13
维业股份	13.93	13.44	15.77	14.75
大丰实业(注)		21.65	24.95	23.82
宝鹰股份	15.49	17.11	17.39	15.80
建艺集团	11.06	13.15	14.48	14.33
柯利达	13.09	16.62	16.24	16.75
美芝股份	14.02	15.15	15.67	16.33
奇信股份	15.45	15.75	17.37	17.34
<b>均值</b>	<b>14.67</b>	<b>15.87</b>	<b>17.77</b>	<b>17.29</b>
<b>公司</b>	<b>18.07</b>	<b>17.01</b>	<b>18.29</b>	<b>17.34</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其中大丰实业毛利率选择其“建筑声学工程”项目毛利率，大丰实业未披露2017年1-6月“建筑声学工程”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装饰，为建筑声学 and 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技术及工艺更复杂。

#### 4、与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4.68%、3.97%、4.51% 和 6.3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螳螂	9.44%	8.59%	8.59%	9.07%
洪涛股份	5.31%	4.55%	11.89%	8.71%
亚厦股份	4.38%	3.57%	6.38%	7.99%
广田集团	4.16%	3.98%	3.48%	5.48%
瑞和股份	5.48%	3.90%	3.56%	3.60%
中装建设	5.04%	5.80%	5.92%	5.21%
维业股份	4.52%	3.45%	2.72%	2.56%
宝鹰股份	5.82%	4.98%	4.89%	4.99%
建艺集团	3.35%	3.87%	4.29%	4.83%
柯利达	2.61%	2.96%	3.39%	5.16%
美芝股份	6.03%	5.49%	4.39%	4.91%
奇信股份	4.41%	3.31%	3.90%	4.65%
均值	5.05%	4.54%	5.28%	5.60%
中孚泰	6.37%	4.51%	3.97%	4.68%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声学建筑装饰领域且未上市，收入规模偏小，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使得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率增长，与同行业净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686.95	5.42	2,900.20	3.88
管理费用	1,804.86	5.79	3,309.44	4.43
财务费用	41.01	0.13	95.60	0.13
<b>期间费用合计</b>	<b>3,532.82</b>	<b>11.34</b>	<b>6,305.23</b>	<b>8.43</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2,596.39	4.00	2,273.46	3.12
管理费用	3,074.23	4.74	2,917.66	4.00
财务费用	84.89	0.13	-223.12	-0.31
<b>期间费用合计</b>	<b>5,755.50</b>	<b>8.87</b>	<b>4,968.00</b>	<b>6.81</b>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661.91	39.24	1,064.44	36.70
交通差旅费	383.43	22.73	539.18	18.59
业务招待费	336.77	19.96	493.86	17.0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84	4.20	127.91	4.41
租赁费	49.12	2.91	209.32	7.22
办公费	119.95	7.11	299.52	10.33
车辆使用费	52.15	3.09	72.81	2.51
折旧及摊销	3.17	0.19	8.43	0.29
其他	9.61	0.57	84.74	2.92
<b>合计</b>	<b>1,686.95</b>	<b>100.00</b>	<b>2,900.20</b>	<b>100.00</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064.30	40.99	816.22	35.90
交通差旅费	381.82	14.71	392.18	17.25
业务招待费	346.37	13.34	278.99	12.2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8.48	10.73	306.62	13.49
租赁费	197.17	7.59	197.55	8.69
办公费	190.25	7.33	163.60	7.20
车辆使用费	56.83	2.19	47.62	2.09
折旧及摊销	12.79	0.49	6.52	0.29
其他	68.39	2.63	64.14	2.82
<b>合计</b>	<b>2,596.39</b>	<b>100.00</b>	<b>2,273.46</b>	<b>100.00</b>

(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73.46万元、2,596.39万元、2,900.20万元和1,686.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2%、4.00%、3.88%和5.42%。2015年度销售费用比2014年度增加322.9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完成“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的战略目标，2015年扩充销售团队，当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加248.08万元。2016年度销售费用比2015年度增加303.9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为开拓影院市场业务导致差旅费增加157.36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螳螂	2.38	1.58	1.39	1.15
洪涛股份	5.44	7.72	3.47	2.27
亚厦股份	1.91	1.84	2.07	0.95
广田集团	2.00	1.84	1.76	1.59

瑞和股份	1.03	0.94	1.22	1.42
中装建设	1.06	0.98	0.95	1.02
维业股份	1.57	1.43	1.76	1.49
宝鹰股份	0.45	0.43	0.39	0.34
建艺集团	0.62	1.12	1.03	0.83
柯利达	0.90	1.35	1.38	1.45
美芝股份	1.40	0.77	0.76	0.68
奇信股份	1.13	0.86	0.77	0.68
<b>均值</b>	<b>1.66</b>	<b>1.74</b>	<b>1.41</b>	<b>1.16</b>
<b>中孚泰</b>	<b>5.42</b>	<b>3.88</b>	<b>4.00</b>	<b>3.12</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费用的账务处理、审批流程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计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该类建筑通常为各地方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根据政府所在地或企业集团自身需要进行的投资建设，相对于部分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升。③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对销售费用摊薄偏低。

### （3）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61.91	1,064.44	0.01%	1,064.30	30.39%	816.22
人数	87	90	-8.16%	98	19.51%	82
平均薪酬	7.61	11.83	8.93%	10.86	9.15%	9.95

注：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16.22 万元、1,064.30 万元、1,064.44 万元和 661.91 万元，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市场营销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提高和人数变动所致。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034.42	57.31	1,859.63	56.19
交通差旅费	163.56	9.06	332.82	10.06
折旧及摊销	201.98	11.19	326.34	9.86
办公费	129.58	7.18	272.04	8.22
中介机构费用	71.28	3.95	178.25	5.39
业务招待费	64.05	3.55	89.12	2.69
租赁费	74.95	4.15	134.37	4.06
车辆使用费	53.90	2.99	74.10	2.24
股份支付	-	-	-	-
税费	-	-	5.08	0.15
其他	11.14	0.62	37.68	1.14
<b>合计</b>	<b>1,804.86</b>	<b>100.00</b>	<b>3,309.44</b>	<b>100.0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721.56	56.00	1,333.81	45.71
交通差旅费	258.56	8.41	196.41	6.73

折旧及摊销	239.31	7.78	148.10	5.08
办公费	257.89	8.39	188.73	6.47
中介机构费用	129.93	4.23	256.33	8.79
业务招待费	89.25	2.90	63.19	2.17
租赁费	87.50	2.85	97.60	3.35
车辆使用费	71.59	2.33	81.78	2.80
股份支付	146.12	4.75	409.41	14.03
税费	30.62	1.00	31.90	1.09
其他	41.88	1.36	110.40	3.78
<b>合计</b>	<b>3,074.23</b>	<b>100.00</b>	<b>2,917.66</b>	<b>100.00</b>

（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17.66万元、3,074.23万元、3,309.44万元和1,804.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0%、4.74%、4.43%和5.79%，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螳螂	3.14	2.43	2.20	1.99
洪涛股份	4.94	5.54	4.86	2.72
亚厦股份	3.91	4.33	4.38	2.13
广田集团	2.81	2.76	2.94	1.73
瑞和股份	3.42	2.49	3.01	2.80
中装建设	3.18	2.92	2.87	2.97
维业股份	3.25	2.94	3.55	2.71
大丰实业	10.17	8.60	11.02	11.44
宝鹰股份	3.06	2.02	2.58	3.48
建艺集团	1.63	1.25	1.33	1.90
柯利达	5.30	4.34	4.29	5.35

美芝股份	2.97	3.00	2.13	2.55
奇信股份	3.11	2.37	2.39	3.03
均值	3.91	3.46	3.66	3.45
中孚泰	5.79	4.43	4.74	4.00

由上，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技术要求更高，薪酬占比较高；②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对于管理费用摊薄偏低。

### （3）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总薪酬	1,034.42	1,859.63	8.02%	1,721.56	29.07%	1,333.81
人数	152	138	14.05%	121	19.80%	101
平均薪酬	6.81	13.48	-5.27%	14.23	7.72%	13.21

注：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月平均人数。

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多，工程部门负责行政管理的人数有所增加，该等人员平均薪酬相对不高，使得2016年及2017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积累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职能人员人数有所增长，总体薪酬逐年增长。

### （4）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2014年港汇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澳汇投资增资和2015年李恒星增资、港汇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公司分别确认了409.41万元和146.1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1.67	131.33	146.46	32.30
减：利息收入	43.42	69.90	106.71	290.81
手续费支出	22.76	34.16	45.14	35.39
<b>合计</b>	<b>41.01</b>	<b>95.60</b>	<b>84.89</b>	<b>-223.12</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3.12万元、84.89万元、95.60万元和41.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1%、0.13%、0.13%和0.13%。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较少，财务费用较低。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697.13万元、1,530.24万元、2,058.48万元和-31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3%、2.36%、2.75%和-1.00%。2016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528.24万元、2017年6月末转回计提的311.43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6	0.96	-52.36	-15.18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投资章奎生声学产生的投资收益。

### （七）其他收益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收益余额为136.28万元，系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

## （八）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2	156.08	114.75	65.55
营业外支出	32.18	2.06	5.35	6.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65.55万元、114.75万元、156.08万元和1.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0.18%、0.21%和0.00%，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00万元、5.35万元、2.06万元和32.18万元，金额较小，2014至2016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办公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失，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系公司缴纳土地超期竣工违约金32.16万元所致。

## （九）税收

### 1、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转入数 [注 1]	期末未交数 [注 2]
2014年度	57.68	33.96	48.31	-	43.34
2015年度	43.34	-30.58	79.46	-	-66.70
2016年度	-66.70	2,231.19	1,094.63	1,899.92	2,969.78
2017年1-6月	2,969.78	503.67	858.11	-	2,615.34

注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声学装饰工程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营业税调整至应交税费-增值税。

注 2：2015 年末增值税预交数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 （2）营业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转出数 [注]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1,187.72	1,757.14	1,249.75	-	1,695.10
2015 年度	1,695.10	1,446.70	1,126.07	-	2,015.73
2016 年度	2,015.73	257.35	373.16	1,899.92	-
2017 年 1-6 月	-	-	-	-	-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声学装饰工程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营业税调整至应交税费-增值税。

## （3）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注]
2014 年度	453.26	894.09	1,161.24	186.11
2015 年度	186.11	630.81	887.38	-70.45
2016 年度	-70.45	800.88	250.04	480.39
2017 年 1-6 月	480.39	318.38	630.92	167.85

注：2015 年末企业所得税预交数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2,350.75	3,864.38	2,977.73	4,053.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61	579.66	446.66	607.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1	-0.68	-1.71	0.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7	-0.14	7.85	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47	94.76	110.09	18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1	-1.64	-	-1.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28	3.34	3.54	1.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影响	-76.60	-181.69	-163.66	-152.01
所得税费用	365.11	493.61	402.77	639.90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69,667.31	88.06	74,239.50	8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5.68	11.94	9,702.10	11.56
<b>资产总计</b>	<b>79,112.99</b>	<b>100.00</b>	<b>83,941.59</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61,536.98	86.54	54,315.55	8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2.15	13.46	6,675.48	10.95
<b>资产总计</b>	<b>71,109.13</b>	<b>100.00</b>	<b>60,991.03</b>	<b>100.00</b>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总体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5%、86.54%、88.44%和 88.06%，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资产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应收工程款以及工程类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2,832.46 万元，增长 18.05%。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118.10 万元，增长 16.59%。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积累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027.14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8,650.73	12.42	12,011.66	16.18
应收票据	210.00	0.30	-	-
应收账款	55,647.03	79.88	56,793.32	76.50
预付款项	912.07	1.31	855.22	1.15
应收利息	18.23	0.03	-	-
其他应收款	1,978.80	2.84	1,776.83	2.39
存货	1,995.92	2.86	2,802.47	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4.53	0.37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667.31</b>	<b>100.00</b>	<b>74,239.50</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2,142.71	19.73	12,925.84	23.8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2,560.99	69.16	33,548.16	61.77
预付款项	463.56	0.75	518.33	0.95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519.65	5.72	3,521.02	6.48
存货	2,508.05	4.08	2,316.30	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92	0.26	1,485.90	2.74
其他流动资产	181.09	0.29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536.98</b>	<b>100.00</b>	<b>54,315.55</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5.57%、88.89%、92.68%和 92.2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68	0.97	1.76	1.05
银行存款	7,503.43	11,265.24	10,374.93	12,216.83
其他货币资金	1,146.61	745.45	1,766.02	707.96
<b>合计</b>	<b>8,650.73</b>	<b>12,011.66</b>	<b>12,142.71</b>	<b>12,925.84</b>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2,925.84 万元、12,142.71 万元、12,011.66 万元和 8,65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80%、19.73%、16.18%和 12.42%。公司承接工程类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工程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匹配。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3,360.9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银行汇票、保函和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6.27 万元、保函保证金 94.55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孳息 195.79 万元及在途资金 400.00 万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652.68	63,087.98	46,878.52	36,416.67
坏账准备	6,005.66	6,294.66	4,317.53	2,868.51
<b>期末应收账款净额</b>	<b>55,647.03</b>	<b>56,793.32</b>	<b>42,560.99</b>	<b>33,548.16</b>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28%	34.58%	28.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19%	-11.02%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90%	84.38%	72.23%	4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548.16 万元、42,560.99 万元、56,793.32 万元和 55,64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7%、69.16%、76.50% 和 79.88%。

#### ①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以及项目竣工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 A、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款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声学装饰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工程款结算方式密切相关，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公司是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定期与发包人进行结算，由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工程量，公司按照经确认后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单确认为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的收款往往是分阶段收取的，工程款的结算阶段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金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价款的 0-3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做好施工前期准备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0-100%	按施工节点收取进度款，累计收取款项至合同价款的 60-90%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至工程决算	100%	累计收取款项至工程决算金额的 95%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决算工作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工程决算金额的 5%	收取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如上表，发包方一般按已确认工程结算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确认的工程结算对应的部分价款因未到付款时点而形成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

大部分声学装饰工程在竣工验收时应收的工程款占合同金额的 10%-40%，这部分应收工程款中 5%-35%的款项需要等到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方可收取，5%的质保金到质保期结束后最终收取。另外，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亦会导致历次工程量确认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

#### B、公司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主要从事各地剧院、音乐厅、文化中心等大型文化建筑的声学装饰，项目规模较大，工艺复杂程度较高，最终客户多为政府或事业单位，一方面，工程施工期间较长，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款的回款；另一方面，政府类工程则因报批手续多而耗时较长，其决算周期常常需要 2-3 年，甚至部分 3 年以上的政府类工程项目仍在工程决算过程中，而非政府类工程的决算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工程决算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府投资声学装饰工程项目占公司声学装饰工程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类投资项目		非政府类投资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2017 年 1-6 月	95.64	94.35	4.36	5.65
2016 年度	91.29	94.34	8.71	5.66
2015 年度	93.32	95.68	6.68	4.32
2014 年度	92.80	97.91	7.20	2.09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类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1% 以上，回款周期较非政府类投资项目长。

####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 A、总体情况分析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77.51	99.55	5,730.49	62,812.82	99.56	6,01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7	0.45	275.17	275.17	0.44	275.17
合计	61,652.68	100.00	6,005.66	63,087.98	100.00	6,294.6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03.35	99.41	4,042.36	36,416.67	100.00	2,86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7	0.59	275.17			
合计	46,878.52	100.00	4,317.53	36,416.67	100.00	2,868.51

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款，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B、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16.67 万元、46,878.52 万元、63,087.98 万元和 61,652.6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主要为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类声学装饰工程项目，项目规模较大、施工周期较长，一般在 1 年半以上，同时，政府类工程项目因审计决算报批手续较为

复杂，工程决算时间一般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积累，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完工尚未决算项目总体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合同付款节点通常晚于施工进度，尤其是决算款和质保金，通常需要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2~3 年方能收回，项目累积效应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此外，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甲方因财政资金安排延缓了付款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工程项目款项的回收，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0,461.85 万元，增长 28.73%，主要系在建项目应收工程款项增长所致。主要项目有：长沙音乐厅项目增加工程款 4,221.31 万元、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项目增加工程款 1,636.17 万元、伊犁大剧院项目增加工程款 1,423.0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长沙音乐厅、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项目、伊犁大剧院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6,209.46 万元，增长 34.58%，主要系在建项目以及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应收工程款项增长所致。主要项目有：长沙音乐厅、珠海歌剧院、江苏大剧院、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项目于 2016 年底前完工，但尚未完成决算，项目增加工程款 6,129.95 万元，上述项目正处于决算过程中，因决算流程审批手续周期较长，导致工程款项尚未能收到。此外，公司 2016 年承接的武汉天河机场项目、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项目、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项目新增工程款 4,467.8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等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 C、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业务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1-6 月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声学装饰工程类	59,387.84	61,209.17	44,479.72	35,135.66
设计、设备类	2,264.85	1,878.82	2,398.80	1,281.01
应收账款合计（万元）	61,652.68	63,087.98	46,878.52	36,416.67

由上表，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声学装饰工程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48%、94.88%、97.02% 和 96.33%。声学装饰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期外应收账款。合同期内应收账款是指根据

合同规定，尚未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产值单确认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合同约定的应收进度款之间的差额、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才收取的竣工决算款、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金等。合同期外应收账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超过合同确定付款时点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即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未收取的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和质保期满后尚未收到的质保金。按此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同期内	43,430.67	73.47	39,765.97	65.26
合同期外	15,681.99	26.53	21,168.01	34.74
合计	59,112.66	100.00	60,933.98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同期内	29,935.90	67.72	22,499.84	64.04
合同期外	14,268.64	32.28	12,635.82	35.96
合计	44,204.54	100.00	35,135.66	100.00

注：上述应收账款不包含公司应收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款275.17万元，此275.17万元因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声学装饰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中大部分为合同期内应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4.04%、67.72%、65.26%和73.47%，合同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2,635.82万元、14,268.64万元、21,168.01万元和15,681.99万元，占比分别为35.96%、32.28%、34.74%和26.53%。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信用期外，即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在项目达到收款时点时，公司提交请款资料、客户审核并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往往需要1到3个月甚至更长，使得建筑装饰工程合同付款时点晚于施工进度；②一般合同中约定按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款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增量会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统一支付，此部分增量未按约定比例支付会增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③公司工程90%以上为政府类项目，部分项目甲方因财政资金安排延缓了付款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工程项目款项的回收；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大都是政府类项目的进度款，一般而言，此类客户会在项目决算时将前期应付未付的进度款与决算款一并支付，但因政府类项目决算周

期较长导致该类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政府类项目，该等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虽然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较长，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违约及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5,486.02 万元，下降 25.92%。

针对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首先，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对客户工程款的催收力度，其次，公司建立了逾期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对于账龄比较长客户召开专项会议分析，是否存在坏账损失的可能，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D、按照应收账款的性质和类别情况分析

##### a、工程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系声学装饰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办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大力开拓业务，承接项目，不同的项目处于不同的项目阶段，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进度款	30,399.37	28,078.20	22,927.37	18,630.70
决算款	18,071.49	22,559.39	13,372.04	10,599.33
质保金	10,916.98	10,571.57	8,180.31	5,905.63
小计	59,387.84	61,209.17	44,479.72	35,135.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进度款持续上升，主要系每年均有不同的新项目持续施工。2015 年较 2014 年进度款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5 年长沙音乐厅项目新开工，且当年进度较高，完成了 1.16 亿元产值。2016 年较 2015 年进度款略有上升，主要系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临夏民族大剧院建设项目内装饰装修工程 2016 年分别完成 1.07 亿元、7,385.24 万元产值。2017 年较 2016 年进度款稳中有升，主要系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2017 年 1-6 月完成了 8,360 万元产

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完工未决算款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整体上升，该情况与工程业务办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周期长的特点相吻合。抚顺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甘肃金昌大剧院设备制作及安装工程（六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深圳工展馆展览展示工程、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工程、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等项目均系2014年及以前年度完工的项目，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均尚未决算，导致报告期内完工未决算款金额较大。

#### b、设计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进度款	1,371.77	1,048.87	1,340.79	1,281.01

设计款均系设计进度款，由于设计款一般在设计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尾款，导致期末设计款尚未收回。

#### c、设备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销售款	893.08	829.95	1,058.02	-

该部分款项系销售给大连万达的设备款。

#### E、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计算确认累计应确认的收入，扣减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收入。因此，当期营业收入与在建项目的新增工程进度相关。而在应收账款确认方面，不仅与当期与发包方确定的在施工项目的工程款相关，而且还与以前年度已施工未决算工程项目未达到收款时点的结算款相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不匹配。

公司主要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因报批手续多而耗时较长，项目决算周期较长，因此，前期项目按合同规定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按结算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处于项目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的进度款、工程决算完成后才收取的竣工决算款、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金等）会形成累积效应，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会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特点与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螳螂	212.32%	102.10%	98.87%	78.75%
洪涛股份	273.68%	131.22%	131.22%	95.84%
亚厦股份	310.74%	138.93%	136.87%	92.28%
中装建设	178.75%	73.38%	60.88%	54.25%
维业股份	177.18%	84.67%	115.35%	86.47%
广田集团	162.97%	104.87%	96.70%	74.61%
瑞和股份	144.28%	65.04%	60.08%	79.42%
宝鹰股份	215.65%	90.21%	69.18%	63.35%
建艺集团	117.26%	64.50%	62.03%	49.66%
柯利达	247.30%	121.17%	108.16%	80.59%
美芝股份	192.12%	72.72%	62.44%	70.12%
奇信股份	186.98%	87.63%	67.23%	59.26%
<b>均值</b>	<b>201.60%</b>	<b>94.70%</b>	<b>89.08%</b>	<b>73.75%</b>
<b>公司</b>	<b>197.90%</b>	<b>84.38%</b>	<b>72.23%</b>	<b>49.93%</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特点与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 A、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1,082.87	83.23%	51,954.15	82.71%
1-2年	4,414.55	7.19%	4,857.86	7.73%
2-3年	3,604.66	5.87%	3,120.01	4.97%
3-4年	569.61	0.93%	1,110.40	1.77%
4-5年	1,685.69	2.75%	1,628.00	2.59%
5年以上	20.13	0.03%	142.40	0.23%
合计	61,377.51	100.00%	62,812.8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8,869.78	83.41%	30,615.18	84.07%
1-2年	3,855.59	8.27%	2,688.90	7.38%
2-3年	1,462.99	3.14%	2,444.23	6.71%
3-4年	2,195.04	4.71%	663.67	1.82%
4-5年	215.26	0.46%	4.69	0.01%
5年以上	4.69	0.01%		0.00%
合计	46,603.35	100.00%	36,41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82%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近年来受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审核流程较长的影响，公司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有增长。

进一步对应收账款账龄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a、工程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年以内	49,845.57	51,226.97	37,233.51	30,001.02
1-2年	3,897.66	4,262.17	3,602.33	2,353.89
2-3年	3,454.12	2,963.22	1,285.55	2,235.03

3-4 年	477.23	1,003.47	1,985.84	541.03
4-5 年	1,417.95	1,458.39	92.62	4.69
5 年以上	20.13	19.76	4.69	-
小计	59,112.66	60,933.98	44,204.54	35,135.66

注：除上述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还有公司应收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款 275.17 万元，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80% 以上，其中未达到收款期的比例为 64.04% 以上，账龄结构处于正常水平，符合行业特征。2015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2,11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武汉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4 年完工未能及时回款，其账龄上升至 1-2 年，从而使得 2015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上升；2016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 2015 年末较为稳定，但由于应收账款整体增长较大，2016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5.98 万元，主要系长沙音乐厅工程、辽阳大剧院工程未能及时回款，账龄上升所致；2017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39.94 万元，主要系厦门嘉庚艺术中心剧院及多功能厅工程、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装修施工工程、辽阳大剧院工程、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内装工程、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布展工程等账龄较长的项目款项收回所致。

#### b、设计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年以内	671.03	304.05	578.25	614.16
1-2 年	190.07	188.87	253.26	335.01
2-3 年	150.54	156.79	177.43	209.20
3-4 年	92.38	106.93	209.20	122.64
4-5 年	267.75	169.60	122.64	-
5 年以上	-	122.64	-	-
小计	1,371.77	1,048.87	1,340.79	1,281.01

一年以上的应收款增加原因主要系设计合同规定，设计收费的 5%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导致该部分款项收回的时间较长。

#### c、设备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年以内	566.26	423.12	1,058.02	-
1-2年	326.81	406.82	-	-
小计	893.08	829.95	1,058.02	-

### B、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计提比例时，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及以往经验，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金螳螂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洪涛股份	1、有合同纠纷组合，采用其他方法； 2、无合同纠纷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5%； 3、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亚厦股份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5%； 2、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10%； 3、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20%、1-2年50%、2-3年80%、3年以上100%； 4、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装建设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维业股份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广田集团	1、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5%； 2、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30%、1-2年50%、2-3年80%、3年以上100%； 3、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瑞和股份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50%
宝鹰股份	1、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

	4-5年80%、5年以上100%
建艺集团	1、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柯利达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美芝股份	1、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奇信股份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

### C、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数/应收账款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螳螂	10.81%	10.81%	9.77%	8.90%
洪涛股份	5.31%	5.53%	5.02%	5.02%
亚厦股份	8.19%	7.52%	7.63%	8.90%
中装建设	10.89%	11.25%	10.07%	8.38%
维业股份	19.77%	20.81%	15.97%	13.78%
广田集团	9.45%	8.73%	10.84%	8.45%
瑞和股份	13.77%	14.89%	13.99%	9.52%
宝鹰股份	10.26%	10.61%	10.19%	8.26%
建艺集团	10.07%	10.42%	9.74%	9.08%

柯利达	14.48%	13.59%	10.62%	9.08%
美芝股份	18.32%	19.80%	16.98%	12.93%
奇信股份	17.14%	15.55%	13.62%	10.88%
均值	12.37%	12.46%	11.20%	9.43%
公司	9.74%	9.98%	9.21%	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868.51 万元、4,317.53 万元、6,294.66 万元和 6,005.6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9.21%、9.98%和 9.74%，高于洪涛股份、亚厦股份，与金螳螂、中装建设、广田集团、建艺集团基本相当。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有效覆盖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 D、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但存在全额计提坏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51,680.00	2,751,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与该客户签订停工协议，客户同意支付剩余应收账款 275.17 万元，但该客户资金短缺，无法正常支付公司欠款。针对上述情况，该客户应收账款尚未达到核销条件，但处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全额计提坏账。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 A、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音乐厅	5,174.48	8.39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	1,230.62	2.00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厦)		
	小计	6,405.11	10.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 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 程	1,684.35	2.73
	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	763.34	1.24
	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	1,801.55	2.92
	小计	4,249.24	6.89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 挥部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	3,222.50	5.2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 贸有限公司(注)	伊犁大剧院	2,048.02	3.32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临夏民族大剧院	2,027.92	3.29
合计		17,952.79	29.12

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  
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 B、2016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长沙音乐厅	5,174.48	8.20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 术大厦)	1,351.00	2.14
	小计	6,525.48	10.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 心(会议中心)剧场部 分装修装饰工程	1,684.35	2.67
	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 中心	1,151.34	1.82
	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	1,250.00	1.98
	桂林一院二馆	0.63	0.00
	小计	4,086.32	6.48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歌剧院	2,939.35	4.66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大剧院	2,347.07	3.72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临夏民族大剧院	2,295.24	3.64
合计		18,193.46	28.84

## C、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长沙音乐厅	4,501.31	9.60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	950.00	2.03
	小计	5,451.31	11.63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迎宾馆	2,541.96	5.42
	辛亥革命博物馆	137.65	0.29
	武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室内装修	391.82	0.84
	小计	3,071.43	6.55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芜湖博物馆	2,415.59	5.1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大酒店室内装饰	1,291.27	2.75
	东莞篮球中心室内装饰装修	864.48	1.84
	小计	2,155.75	4.6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1,684.35	3.59
	桂林一院二馆	307.10	0.66
	小计	1,991.45	4.25
合计		15,085.54	32.18

## D、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迎宾馆	3,284.46	9.02
	辛亥革命博物馆	137.65	0.38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武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室内装修	983.96	2.70
	小计	4,406.08	12.10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芜湖博物馆	3,995.59	10.97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大酒店	1,664.25	4.57
	东莞篮球中心室内装饰装修	1,015.98	2.79
	小计	2,680.23	7.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2,368.70	6.51
	桂林一院二馆	307.10	0.84
	小计	2,675.80	7.3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奥帆中心可视范围亮化提升工程	1,092.14	3.00
	青岛火车站周边商务楼亮化提升工程	750.00	2.06
	小计	1,842.14	5.06
	小计	15,599.85	42.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42.84%、32.18%、28.84% 和 29.1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工程总承包商，该等客户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虽然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较长，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违约及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以及项目竣工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符合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主要从事各地剧院、音乐厅、文化中心等大型文化建筑的声学装饰，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虽然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较长，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违约及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有效覆盖公司实际坏账损失

的风险。因此，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⑤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管理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工程管理操作规范及管理制度》和《工程款回收管理办法》，对公司工程款项的收回及责任部门做出了规定：

##### A、职责分离

公司签订合同后，项目商务管理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和时间，向项目甲方申请工程预收款；项目进场开工后，项目部商务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定期提交工程进度，经项目经理审核后及时提出进度款申请；项目竣工后，项目经理配合商务管理部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好全套工程资料，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商务管理部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结算报告，附结算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商务部经理审核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工程量、签证、变更及工程价款计算的准确、完整；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交业主进行结算审计；项目审计结算后，商务管理部人员进行项目结算尾款和质保金回收。

##### B、收款管理

财务部应于每月 25 号前将未收款明细表交至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将未收款明细表及时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未收款未能按时收回原因、对策及最终收回该批工程款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

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

##### C、健全坏账管理制度

出现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债务单位被注销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债务人虽未破产，但已处于歇业或停业状态，确实无法偿还等符合法定坏账核销规程的欠款，进入坏账核销程序。对核销

的坏账进行备案登记，做到帐销案存，已核销的坏账又回收的应及时入账。

#### D、建立客户访问和应收账款对账制度

企业定期或不定期访问客户，应收账款主管人员对客户定期进行对账。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18.33 万元、463.56 万元、855.22 万元和 91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75%、1.15%和 1.31%。公司预付款项一般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91.66 万元，主要系随着工程量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采购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521.02 万元、3,519.65 万元、1,776.83 万元和 1,97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5.72%、2.39%和 2.84%，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121.36	2,008.05	3,661.30	3,558.39
工程备用金	205.56	200.40	224.84	206.18
押金	134.61	101.46	81.33	82.15
其他	27.93	0.00	3.92	44.82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489.46	2,309.92	3,971.39	3,891.54
坏账准备	510.67	533.09	451.74	370.52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1,978.80</b>	<b>1,776.83</b>	<b>3,519.65</b>	<b>3,521.02</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备用金、押金等。按

照行业内的惯常做法，在投标中标之前需要向甲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出具投标保函，中标后开工前，需要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16年以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规模下降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会占用投标企业资金，并且由于保证金在发包方控制之下，能否及时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一情况，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国务院于2016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一方面各地政府机构要按约定及时返还建设企业的保证金，另一方面，积极推行以银行保函形式取代保证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剧院等建筑声学装饰，政府客户占比较高。受《通知》影响，公司2016年下半年开始，收回已交付的保证金规模较大，同时新签订合同采用保函形式的比例不断提高，使2016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2015年下降1,661.48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邹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5.58	1-2年	13.08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建统分局	非关联方	304.44	3-4年	12.23
华侨大学	非关联方	169.72	2-3年	6.8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工程总承包部	非关联方	154.38	1年以内	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3.21
<b>小计</b>		<b>1,034.13</b>		<b>41.45</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40.38	17.05	294.54	10.51
发出商品	53.65	2.69	162.34	5.7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01.89	80.26	2,345.60	83.70
<b>合计</b>	<b>1,995.92</b>	<b>100.00</b>	<b>2,802.47</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97.97	15.87	296.75	12.81
发出商品	325.54	12.98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784.54	71.15	2,019.55	87.19
<b>合计</b>	<b>2,508.05</b>	<b>100.00</b>	<b>2,316.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16.30 万元、2,508.05 万元、2,802.47 万元和 1,99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4.08%、3.77%和 2.86%。其中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科目核算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量，具体核算方法为：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等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核算；单个工程项目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在建未完工项目的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科目抵减后的工程施工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及已施工未结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期末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2017年1-6月	221,391.02	51,194.79	270,983.92	1,601.89
2016年	205,431.05	47,333.73	250,419.17	2,345.60
2015年	164,342.38	37,864.23	200,422.08	1,784.54
2014年	144,078.78	33,360.01	175,419.24	2,019.55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9.55 万元、1,784.54 万元、2,345.60 万元和 1,601.8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9%、71.15%、83.70% 和 80.26%，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61.06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武汉天河机场、广西文化艺术中心等在建项目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量增加；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87.0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结算了以前年度项目所致。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存货余额 100 万以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	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比例
1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475.47	8,475.47	8,116.50	358.97	22.41%
2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444.78	11,518.82	11,169.82	348.99	21.79%
3	金昌市博物馆二次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1,283.68	4,549.52	4,400.00	149.52	9.33%

4	伊犁州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装饰施工工程	伊犁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309.96	7,574.33	7,455.72	118.61	7.40%
5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92	4,165.83	4,054.81	111.02	6.93%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	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比例
1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0,074.04	10,074.04	9,606.71	467.33	19.92%
2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有声学要求）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9.20	339.20	-	339.20	14.46%
3	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73.38	277.46	-	277.46	11.83%
4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49.52	2,649.52	2,477.14	172.38	7.35%
5	武汉环东湖绿道驿站工程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297.30	1,297.30	1,161.64	135.66	5.78%

6	秦巴文化艺术中心装修工程（一标段）	竹山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121.25	121.25	-	121.25	5.17%
7	岐山县影剧院室内装修工程	宝鸡聚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84.70	484.70	382.38	102.31	4.36%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	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	存货	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比例
1	辽阳大剧院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49.41	7,204.85	6,850.14	354.71	19.88%
2	甘肃定西市文化艺术中心施工设计一体化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9.44	3,716.58	3,472.62	243.96	13.67%
3	重庆绿岛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重庆绿岛新区管理委员会	1,559.96	1,559.96	1,361.00	198.96	11.15%
4	沈阳艺术大厦项目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8.32	1,446.49	1,257.34	189.15	10.60%
5	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堂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华侨大学基建处	1,735.17	1,750.50	1,583.38	167.12	9.36%
6	神木县少年宫（新村艺术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5.36	2,505.36	2,340.00	165.36	9.27%
7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室外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42.22	942.22	805.12	137.10	7.68%
8	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74.71	4,547.96	4,430.17	117.78	6.60%

## ④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	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比例
1	东莞台商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东莞金茂建造开发有限公司	781.07	6,471.31	6,019.50	451.81	22.37%
2	宜兴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24	1,073.24	799.51	273.73	13.55%
3	甘肃定西市文化艺术中心施工设计一体化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4.75	2,337.14	2,068.77	268.38	13.29%
4	玉林市文化艺术中心（歌剧院与会议中心）装修工程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89	2,011.89	1,818.23	193.66	9.59%
5	艾山温泉国际度假村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75.17	575.17	400.00	175.17	8.67%
6	咸阳市文化广电中心大秦剧院及辅助用房装修工程	咸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50.49	1,150.49	990.41	160.08	7.93%
7	伊犁州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装饰施工工程	伊犁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895.97	895.97	738.74	157.22	7.79%
8	厦门嘉庚艺术中心剧院及多功能厅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6,916.46	7,013.66	6,876.00	137.66	6.82%
9	沈阳艺术大厦项目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	1,328.17	1,328.17	1,215.01	113.16	5.60%

		闻出版局					
10	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7.68	847.68	735.43	112.26	5.56%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工程项目上尚未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设备销售及安装中已发出的但未经客户签收的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T 项目	-	-	138.94	1,485.90
长期待摊费用	-	-	21.99	
<b>合计</b>	-	-	<b>160.92</b>	<b>1,485.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5.90 万元、160.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0.26%、0.00% 和 0.00%。BT 项目为公司应于一年内收回的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工程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 BT 施工（二标段）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二标段歌剧厅的观众厅（含舞台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的投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与保修等，发行人不负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实际运营。合同约定该项目的价款的组成为“…本工程为 BT,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即发行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安排投入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单位使用；乙方（即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收取实际投资额利息，利息按照阶段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后，且乙方实际完成资金投入之日起至丙方（合同付款方）分期付清之日止计算…”

该项目实际于 2012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8 月完工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

建造周期 13 个月左右。该 BT 项目竣工验收完工后移交给济南中建西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参与该项目的运营。

根据合同约定，该 BT 项目的最终回购总价包含项目决算审定工程造价以及相应的利息收入。在建造期间（2012 年 7 月-2013 年 8 月），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同时，在发行人实际完成资金投入起（2012 年 5 月）至丙方（合同付款方）分期付清之日（2015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根据实际工程量对应的产值金额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确认 BT 项目的投资利息收入，实际工程量对应的产值金额即为该 BT 项目的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该金额取得了甲方和监理的确认，公司公允价值确认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收回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BT 项目全部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收入。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6.96	0.18	33.42	0.34
投资性房地产	4,552.87	48.20	4,638.62	47.81
固定资产	1,724.56	18.26	1,836.31	18.93
在建工程	100.65	1.07	56.91	0.59
无形资产	2,076.96	21.99	2,116.42	21.8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	10.31	1,020.41	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45.68</b>	<b>100.00</b>	<b>9,702.10</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32.46	0.34	84.82	1.27
投资性房地产	4,810.12	50.25	4,832.68	72.39
固定资产	674.96	7.05	425.18	6.3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206.26	23.05	26.99	0.40
长期待摊费用	-	-	72.11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4	7.45	485.10	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20	11.86	748.59	11.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72.15</b>	<b>100.00</b>	<b>6,675.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4.82 万元、32.46 万元、33.42 万元和 16.96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章奎生声学的股权。

章奎生声学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章奎生、宋拥民、冯善勇、余斌四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声学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设计、技术转让。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5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章奎生声学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25%。

自章奎生声学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由于公司未向其派遣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对其进行控制，自 2015 年 10 月章奎生声学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对其进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5,022.78	5,022.78	5,022.78	4,874.28
累计折旧	469.91	384.16	212.66	41.59
净值	4,552.87	4,638.62	4,810.12	4,83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4,832.68 万元、4,810.12 万元、4,638.62 万元和 4,552.8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转让方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购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29 层办公房地产作为自用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购买时，该房产正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租，根据补充协议及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购入起，一直以经营租赁方式对外出租，公司将该房屋建筑物记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29 层办公房地产，于 2015 年 1 月办理房产产权证，房产权证于 2042 年 7 月到期，公司按照该房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作为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政策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可采用成本法或公允价值法计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该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	1,203.29	68.09	68.09
运输工具	399.65	399.65	399.65	364.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4.97	1,033.71	768.67	408.37
<b>合计</b>	<b>2,697.91</b>	<b>2,636.65</b>	<b>1,236.40</b>	<b>840.6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38.51	11.47	3.50	0.27
运输工具	323.11	305.15	272.41	22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1.72	483.72	285.53	192.48
<b>合计</b>	<b>973.35</b>	<b>800.34</b>	<b>561.45</b>	<b>415.42</b>
<b>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164.78	1,191.82	64.58	67.82
运输工具	76.54	94.50	127.24	14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24	550.00	483.14	215.89
<b>合计</b>	<b>1,724.56</b>	<b>1,836.31</b>	<b>674.96</b>	<b>425.18</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2016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比2015年增加1,161.35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坤宜福苑企业人才住房。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09.39	2,209.39	2,209.39	-
软件及其他	87.87	82.32	82.32	31.71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84.12	147.29	73.65	-
软件及其他	36.19	28.00	11.80	4.72
<b>净值</b>				
土地使用权	2,025.28	2,062.10	2,135.75	-
软件及其他	51.68	54.32	70.52	26.99
<b>合计</b>	<b>2,076.96</b>	<b>2,116.42</b>	<b>2,206.26</b>	<b>26.99</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和声学设计软件等。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对应项目为声学实验室及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下的中孚泰智慧剧院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其中声学实验室项目支出主要为设备费，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费用支出为勘察设计费，各期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
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	勘察 设计费	56.91	43.74	-	-	100.65
在建工程合计		56.91	43.74	-	-	100.65
项目		2016年度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
声学实验室	设备费	-	263.99	263.99	-	-
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	勘察 设计费	-	56.91	-	-	56.91

在建工程合计		-	320.89	263.99	-	56.91
项目		2015 年度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
声学实验室	设备费	-	301.73	301.73	-	-
在建工程合计		-	301.73	301.73	-	-
项目		2014 年度				
		本期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
声学实验室	设备费	-	171.82	171.82	-	-
在建工程合计		-	171.82	171.82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85.10 万元、713.14 万元、1,020.41 万元和 973.6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91.22	973.68	6,802.75	1,020.4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54.27	713.14	3,234.00	485.1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4,645.48	95.77	51,469.49	9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48	4.23	1,945.46	3.64
<b>负债合计</b>	<b>46,617.96</b>	<b>100.00</b>	<b>53,414.95</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1,755.21	94.99	34,935.02	9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67	5.01	2,031.67	5.50
<b>负债合计</b>	<b>43,956.87</b>	<b>100.00</b>	<b>36,966.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966.69 万元、43,956.87 万元、53,414.95 万元和 46,617.9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变化主要受流动负债变化影响。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2,000.00	3.89
应付票据	1,520.90	3.41	910.78	1.77
应付账款	36,980.68	82.83	41,148.28	79.95
预收款项	1,590.58	3.56	1,946.79	3.78
应付职工薪酬	486.93	1.09	576.07	1.12
应交税费	3,205.07	7.18	3,944.88	7.66
应付利息	2.49	0.01	6.02	0.01
其他应付款	628.83	1.41	706.66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	0.52	230.00	0.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45.48</b>	<b>100.00</b>	<b>51,469.49</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2,522.20	6.04	1,639.90	4.69
应付账款	30,965.59	74.16	25,440.81	72.82
预收款项	4,362.49	10.45	4,161.50	11.91
应付职工薪酬	653.43	1.56	631.77	1.81
应交税费	2,293.71	5.49	2,136.52	6.12
应付利息	3.52	0.01	5.06	0.01
其他应付款	724.27	1.73	651.13	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	0.55	268.33	0.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755.21</b>	<b>100.00</b>	<b>34,935.02</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工程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相应增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零，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2,000万元为公司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的借款。公司于2017年3月偿还16年末短期借款，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零。

####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39.90万元、2,522.20万元、910.78万元和1,520.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9%、6.04%、1.77%和3.41%。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低，主要系2016年公司采取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方式较多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5,440.81万元、30,965.59万元、41,148.28万元和36,980.68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劳务分包费。2016年末公

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82.69 万元，增幅为 32.88%，主要系 2016 年业务量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款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4,167.60 万元，下降 10.13%，主要系公司于一季度按合同约定劳务款及材料款支付进度或支付比例偏高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2017-6-30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40.23	6.33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50.81	4.19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45.14	4.18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	1,259.57	3.41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169.81	3.16
<b>合计</b>		<b>7,865.56</b>	<b>21.27</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161.50 万元、4,362.49 万元、1,946.79 万元和 159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10.45%、3.78% 和 3.56%。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工前向客户收取的合同预付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收取的款项超过工程进度结算款的部分。2016 年预收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新开工项目的合同条款确认的预收款比例降低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36.52 万元、2,293.71 万元、3,944.88 万元和 3,205.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5.49%、7.66% 和 7.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2,015.73	1,695.10
增值税	2,615.34	2,969.78	-	4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8	231.75	137.52	118.61
教育费附加	94.92	99.45	59.36	51.77
地方教育附加	63.31	65.84	38.53	3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04	86.88	31.76	8.69
企业所得税	167.85	480.39	-	186.11
房产税	10.68	10.68	10.5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	-	0.13	-
其他税费	0.11	0.11	0.11	
<b>合计</b>	<b>3,205.07</b>	<b>3,944.88</b>	<b>2,293.71</b>	<b>2,136.5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营改增，公司已将应交营业税的余额转入应交增值税。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1.13 万元、724.27 万元、706.66 万元和 62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1.73%、1.37% 和 1.4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的工程款、保证金、住房押金以及应付未结算费用等。

##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456.67	1,571.67	1,801.67	2,031.67
递延收益	515.81	373.79	4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72.48</b>	<b>1,945.46</b>	<b>2,201.67</b>	<b>2,031.67</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2014年10月，公司为购买位于深圳市联合广场的办公房地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为2,300万元，期限为十年，等额本金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1,686.67万元（其中230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万元、400.00万元、373.79万元和515.81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	400.00	-	-	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00.00	-	-	400.00	

②2016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400.00	-	126.21	-	273.79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电集成技术创新	-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合计	400.00	100.00	126.21	-	373.79	

## ③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声学集成 技术工程 实验室项 目	273.79		57.98		215.81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 型剧场声 光电集成 技术创新 项目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筑 声学光电 可调系统 融合集成 应用示范 项目		20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3.79	200.00	57.98		515.81	

注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院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503 号），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

注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分配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电集成技术创新项目。

注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7 年度收深圳市财政局委员会拨付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文化建筑声学光电可调系统融合集成应用示范项目，待完工验收后，根据资产使用期限摊销计入损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12,193.00
资本公积	7,655.49	7,655.49	7,655.49	7,209.37
专项储备	7.15	24.40	20.79	13.95
盈余公积	1,058.91	1,058.91	721.16	462.44
未分配利润	11,480.47	9,494.83	6,461.83	4,145.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95.02</b>	<b>30,526.64</b>	<b>27,152.26</b>	<b>24,024.34</b>

#### 1、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谭泽斌	5,139.12	5,139.12	5,139.12	5,139.12
刘芳	4,633.32	4,633.32	4,633.32	4,633.32
港汇投资	823.20	823.20	823.20	823.20
方小恒	582.18	582.18	582.18	582.18
张太贵	465.74	465.74	465.74	465.74
深创投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澳汇投资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谭泽元	116.44	116.44	116.44	116.44
李恒星	100.00	100.00	100.00	-
<b>合计</b>	<b>12,293.00</b>	<b>12,293.00</b>	<b>12,293.00</b>	<b>12,193.00</b>

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3万元，由深创投和澳汇投资分别以1,128.96万元货币资金和658.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公司股本增加至 12,193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李恒星以 4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股本由 12,193 万元增加至 12,293 万元。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655.49	7,655.49	7,655.49	7,209.37
合计	<b>7,655.49</b>	<b>7,655.49</b>	<b>7,655.49</b>	<b>7,209.37</b>

201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将其持有的港汇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员工，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创投和澳汇投资分别以 1,128.96 万元、658.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33.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35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由于员工持股公司港汇投资股权转让、澳汇投资的入股价格低于深创投，公司按股份支付的处理原则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9.41 万元。综上，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增加至 7,209.37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恒星以 4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当年，员工持股公司港汇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员工入股价格低于深创投，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处理原则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12 万元。综上，公司资本公积由 7,209.37 万元增加至 7,655.49 万元。

##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基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13.95 万元、20.79 万元、24.40 万元和 7.15 万元。公司安全基金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 计提安全生产费，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

####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62.44 万元、721.16 万元、1,058.91 万元和 1,058.91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145.58 万元、6,461.18 万元、9,494.83 万元和 11,480.47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6	1.44	1.47	1.55
速动比率	1.52	1.39	1.4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2%	63.60%	61.79%	6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18.56	4,535.24	3,575.41	4,29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12	30.42	21.33	126.49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99.30 万元、3,575.41 万元、4,535.24 万元和 2,718.56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螳螂	1.38	1.37	1.32	1.31
洪涛股份	1.34	1.33	1.61	1.60
亚厦股份	1.45	1.29	1.44	1.32
广田集团	1.69	1.56	1.64	1.54

瑞和股份	1.53	1.44	1.29	1.23
中装建设	1.95	1.88	2.23	2.18
维业股份	1.53	1.47	1.29	1.23
宝鹰股份	1.52	1.42	1.49	1.37
建艺集团	1.08	1.05	1.25	1.21
柯利达	1.20	1.19	1.19	1.17
美芝股份	2.00	1.72	1.39	1.17
奇信股份	1.74	1.65	1.77	1.70
<b>均值</b>	<b>1.53</b>	<b>1.45</b>	<b>1.49</b>	<b>1.42</b>
<b>中孚泰</b>	<b>1.56</b>	<b>1.52</b>	<b>1.44</b>	<b>1.39</b>
	<b>2015-12-31</b>		<b>2014-12-31</b>	
<b>公司名称</b>	<b>流动比率</b>	<b>速动比率</b>	<b>流动比率</b>	<b>速动比率</b>
金螳螂	1.34	1.33	1.43	1.43
洪涛股份	1.58	1.57	1.93	1.92
亚厦股份	1.55	1.45	1.52	1.43
广田集团	1.91	1.8	1.62	1.51
瑞和股份	1.53	1.41	1.68	1.57
中装建设	1.77	1.71	1.67	1.62
维业股份	1.21	1.17	1.14	1.1
宝鹰股份	1.38	1.29	1.58	1.52
建艺集团	1.40	1.34	1.53	1.50
柯利达	1.59	1.58	1.22	1.20
美芝股份	1.31	1.01	1.40	1.14
奇信股份	1.75	1.68	1.45	1.39
<b>均值</b>	<b>1.53</b>	<b>1.45</b>	<b>1.51</b>	<b>1.44</b>
<b>中孚泰</b>	<b>1.47</b>	<b>1.41</b>	<b>1.55</b>	<b>1.49</b>

由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螳螂	55.45	55.86	64.74	66.25
洪涛股份	54.44	62.55	51.68	46.20
亚厦股份	51.85	54.76	60.73	61.93
广田集团	55.07	60.22	56.50	62.19
瑞和股份	37.91	40.60	49.39	49.50
中装建设	38.49	42.91	52.15	54.02
维业股份	60.38	72.07	76.23	82.66
宝鹰股份	23.32	22.90	33.78	26.94
建艺集团	50.77	63.06	66.42	63.97
柯利达	59.92	61.57	52.64	71.95
美芝股份	61.78	68.94	74.15	69.65
奇信股份	50.79	53.33	54.80	66.74
<b>均值</b>	<b>50.01</b>	<b>54.90</b>	<b>57.77</b>	<b>60.17</b>
<b>中孚泰</b>	<b>59.52</b>	<b>63.60</b>	<b>61.79</b>	<b>60.59</b>

由上，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降低了债务融资比例，增强了偿债能力。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36	1.54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1.28	23.37	21.99	26.94

注：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

别为 2.35 次、1.54 次、1.36 次和 1.0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结算方式以及公司主要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螳螂	1.06	1.02	1.19	1.60
洪涛股份	0.82	0.70	0.88	1.22
亚厦股份	0.70	0.78	0.81	1.43
广田集团	1.20	1.22	1.18	1.75
瑞和股份	1.74	1.82	1.79	1.42
中装建设	1.36	1.51	1.97	2.30
维业股份	1.50	1.35	1.01	1.01
宝鹰股份	1.10	1.40	1.86	2.31
建艺集团	2.02	1.88	2.00	2.56
柯利达	0.94	1.00	1.11	1.62
美芝股份	1.34	1.72	2.01	1.72
奇信股份	1.30	1.50	1.83	2.16
<b>均值</b>	<b>1.26</b>	<b>1.33</b>	<b>1.47</b>	<b>1.76</b>
<b>中孚泰</b>	<b>1.00</b>	<b>1.36</b>	<b>1.54</b>	<b>2.35</b>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4 次、21.99 次、23.37 次和 21.2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螳螂	77.48	93.57	117.32	177.29
洪涛股份	79.28	130.02	147.19	110.52
亚厦股份	4.62	6.96	8.27	15.30
广田集团	10.10	11.64	9.33	12.34
瑞和股份	13.20	14.22	12.67	11.77
中装建设	22.36	31.80	35.44	37.63
维业股份	20.80	21.47	19.89	24.94
宝鹰股份	9.66	11.54	20.11	29.61
建艺集团	31.64	26.85	24.85	26.89
柯利达	54.84	57.43	52.49	47.78
美芝股份	4.00	3.82	4.43	6.28
奇信股份	16.72	19.75	23.86	29.17
均值（注）①	<b>28.72</b>	<b>35.76</b>	<b>39.65</b>	<b>44.13</b>
均值②	<b>14.78</b>	<b>16.45</b>	<b>17.65</b>	<b>21.55</b>
中孚泰	<b>21.28</b>	<b>23.37</b>	<b>21.99</b>	<b>26.94</b>

注：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均值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均值②为剔除金螳螂、洪涛股份和柯利达后的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维业股份、奇信股份和建艺集团等同行上市公司相当，高于亚厦股份、广田集团、瑞和股份和美芝股份等，低于金螳螂、洪涛股份、柯利达等，主要是因金螳螂、洪涛股份、柯利达将相应的工程施工成本结转至各期营业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无余额，期末存货只包括库存材料，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很高。剔除金螳螂、洪涛股份、柯利达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1.55次、17.65次、16.45次和14.78次，略低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主要是亚厦股份、广田集团、美芝股份等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

低所致。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	-241.32	-2,269.18	-5,2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21	1,641.17	-16.34	3,558.58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09	889.51	-1,790.79	789.08

### （一）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	36,859.81	67,407.99	60,701.39	67,53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5.64	57,434.67	54,700.73	60,46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17	9,973.32	6,000.66	7,067.71
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出	37,943.76	67,918.33	60,206.66	65,06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4.69	50,552.81	43,587.15	46,34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6.82	5,597.05	5,141.93	4,78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52	1,930.07	2,402.59	2,65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73	9,838.40	9,075.00	11,27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7.07	-241.32	-2,269.18	-5,240.51
其中：投资性现金流入	200.11	100.06	881.53	0.51
其中：投资性现金流出	113.03	341.38	3,150.71	5,2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3	341.38	3,150.71	5,14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5.21	1,641.17	-16.34	3,558.58
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入	-	2,000.00	1,350.00	4,086.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1,78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950.00	2,300.00
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出	2,365.21	358.83	1,366.34	52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00	230.00	1,218.33	500.0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7,531.26万元、60,701.39万元、67,407.99万元和36,859.81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5,060.24万元、60,206.66万元、67,918.33万元和37,943.76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5.64	57,434.67	54,700.73	60,463.55
营业收入	31,152.98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销售收款率	108.64%	76.82%	84.28%	82.90%

注：销售收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由于工程款项结算的特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一般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的比例收取工程款，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业务模式相符。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4.69	50,552.81	43,587.15	46,346.03
营业成本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采购支付率	110.70%	81.47%	82.19%	76.87%

注：采购支付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与业务模式相符。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51 万元、881.53 万元、100.06 万元和 200.1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41.02 万元、3,150.71 万元、341.38 万元和 113.0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联合广场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4,874.28 万元。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坪山土地款支出 2,209.39 万元。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电子及其他设备支出 272.47 万元。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的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86.96 万元、1,35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8.38 万元、1,366.34 万元、358.83 万元和 2,365.2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 2、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88.87	74,451.95	64,649.88	72,874.19
加：增值税销项税	1,608.97	3,300.03	351.02	89.88
应收账款减少金额	1,435.30	-16,209.46	-10,461.85	-13,162.00
应收票据减少金额	-210.00	-	-	150.00
预收账款增加金额	-356.22	-2,415.70	200.98	-1,280.40

长期应收款减少	-	138.94	821.57	2,185.05
减：工程施工收入-当期工程结算金额（注1）	-743.71	621.10	-235.01	153.17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减少额	365.00	1,210.00	100.00	240.00
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抵消减少额（注2）	-	-	995.8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5.64	57,434.67	54,700.73	60,463.55

注 1：（工程施工收入-当期工程结算金额）指当期工程业务收入扣除已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部分。

注 2：2015 年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抵消减少额 995.88 万元系烟台五彩文化广场一期艺术中心项目中，公司与债权人、债务人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将对烟台五彩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部分供应商，相应的债权债务抵消。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保函保证金	459.99	982.93	275.23	542.81
收回项目保证金	2,087.53	7,847.93	4,842.17	5,345.27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82	732.52	432.72	324.6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52	29.87	114.75	65.50
收到租金收入	164.11	310.17	251.09	62.77
代收工程款	-	-	-	637.33
收回代垫款	-	-	28.29	-
其他	25.19	69.90	56.40	8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17	9,973.32	6,000.66	7,067.71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5,438.46	61,875.82	52,857.31	60,250.72
加：进项税	1,105.30	1,068.84	381.60	55.92
存货增加	-806.55	294.43	191.75	157.33
应付账款减少金额	4,167.60	-10,182.69	-5,644.07	-11,175.66

应付票据减少金额	-610.12	1,611.43	-882.30	-326.27
预付账款增加金额	56.86	393.18	-53.37	171.49
减：薪酬成本	1,482.50	2,650.74	2,400.93	2,424.07
折旧	15.34	33.26	-	-
施工收入-当期结算金额	-743.71	621.10	-235.01	153.17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	365.00	1,210.00	100.00	240.00
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抵消减少额	-	-	995.88	-
加：其他	22.27	6.91	-1.96	2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4.69	50,552.81	43,587.15	46,346.03

#### （4）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数	576.07	653.43	631.77	839.00
加：计入营业成本的应付职工薪酬	1,482.50	2,650.74	2,400.93	2,424.07
计入销售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	661.91	1,064.44	1,064.30	816.22
计入管理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	1,034.42	1,859.63	1,721.56	1,333.81
本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178.84	5,574.81	5,186.78	4,574.11
减：支付职工薪酬	3,267.98	5,652.16	5,165.12	4,781.34
期末数	486.93	576.07	653.43	631.77
减：个税的增加	-58.83	55.12	23.19	-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6.82	5,597.05	5,141.94	4,783.47

#### （5）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税种，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 ①营业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交营业税计税依据	1	-	8,522.39	62,639.29	71,547.19
其中：5%税率收	2	-	83.70	732.52	62.77

入[注 1]					
3%税率收入[注 1]	3	-	8,438.69	61,906.77	71,484.42
减：劳务分包[注 2]：	4	-	-	14,904.16	13,017.84
应交营业税额	$5=2*5\%+3*3\%-4*3\%$	-	257.35	1,446.70	1,757.14

注 1：装饰收入税率 3% 税率，房租收入税率 5%，设备安装收入税率 3%，BT 项目利息收入税率 5%。

注 2：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计提的营业税与营业收入匹配。

## ②增值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 A. 报告期发行人应交增值税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项税额	1,608.97	3,300.03	351.02	89.88
进项税额	1,105.30	1,068.84	381.60	55.92
应交增值税额	503.67	2,231.19	-30.58	33.96

### B. 报告期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计提与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项税计税依据	$1=2+3+4+5+6+7-8-9-10$	31,152.98	66,179.70	2,793.93	1,497.96
其中：17% 税费（设备销售）	2	656.88	1,305.96	1,667.14	-
11% 税率收入（装饰收入一般计税）	3	9,744.78	16,499.42	-	-
6% 税率收入（设计收入）	4	735.37	1,140.97	1,075.96	1,389.77
6% 税率收入（其他）	5	-	-	50.83	108.19
5% 税率收入（租赁等）	6	164.11	226.47	-	-
3% 税率收入（装饰收入简易计税）	7	19,851.85	47,006.87	-	-
减：3% 税率收入（营改增对装饰收入影	8	-	60.04	-	-

响)					
减：以前年度多开营业税票装饰收入	9	1,321.75	-	-	-
减：劳务分包[注 1]	10	6,052.28	7,270.18	-	-
减：一般计税装饰项目本期收入与本期工程结算差异影响	11	11.66	96.36	-	-
销项税额小计	$12=2*17\%+3*11\%+4*6\%+5*6\%+6*5\%+(7-8)*3\%-9*3\%-10*3\%-11*3\%/11\%$	1,608.97	3,300.03	351.02	89.88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注 2]：设备销售收入税率 17%；一般计税工程收入税率 11%；设计收入税率 6%；房租收入征收率 5%；简易征收工程征收率 3%，设备安装收入征收率 6%。

### C.报告期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计提与成本匹配关系：

项目	公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项税计税依据					
1、计入成本类进项税额：	$1=2+3$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17%/11%/6%采购成本	2	9,116.37	6,367.55	1,403.28	89.55
无进项税项目成本[注]	3	16,407.85	55,680.72	51,629.98	60,202.76
2、其他采购类进项税额	$4=5+6+7+8$	847.36	1,336.84	901.10	629.16
原材料增加	5	45.84	294.54	-	-
发出商品增加	6	53.65	162.34	325.54	-
购买长期资产	7	49.55	338.99	63.63	199.31
期间费用	8	698.32	540.97	511.93	429.84
增值税进项税计税基础	$9=2+4$	9,963.73	7,704.38	2,304.38	718.70
应交进项税小计	$10=9*税$	1,105.30	1,068.84	381.60	55.92

	率			
--	---	--	--	--

[注]无进项税项目成本指简易征收项目营业成本及人员工资、普通发票采购等成本。

### ③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152.98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营业成本	25,524.21	62,048.27	53,033.25	60,292.31
利润总额	2,350.75	3,864.38	2,977.73	4,053.00
加：纳税调整数	-227.45	1,479.39	1,239.04	1,907.05
应纳税所得额	2,434.83	3,295.28	2,696.53	4,265.42
税率	15%	15%	15%	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1	-0.68	-1.71	0.08
应纳税额	318.38	800.88	630.81	894.09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相应收入、成本匹配。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1,792.56	2,968.43	2,369.26	2,517.73
其中：交通差旅费	546.99	871.99	640.38	588.59
业务招待费	400.82	582.98	435.62	342.18
办公费	249.53	571.57	448.14	352.33
租赁费	124.07	343.69	284.68	295.15
车辆使用费	106.05	146.92	128.42	129.3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84	127.91	278.48	306.62
中介机构费用	71.28	178.25	129.93	256.33
其他付现费用	222.99	145.12	23.62	247.12
支付项目保证金	2,338.19	6,102.20	4,929.21	6,871.62
支付保函保证金	94.55	459.99	982.93	275.2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6.27	197.82	732.52	432.72
代付工程款	-	22.33	10.51	1,132.21
其他	32.16	87.64	50.57	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4,713.73	9,838.40	9,075.00	11,279.90

的现金				
-----	--	--	--	--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置投资性房地产付现支出			148.51	4,874.28
购置固定资产付现支出	63.74	272.47	742.20	236.35
购置无形资产付现支出	5.56		2,260.00	30.39
购置在建工程的付现支出	43.74	56.91		
购置装修费的付现支出		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3	341.38	3,150.71	5,141.02

####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期初	12,293.00	12,293.00	12,193.00	11,760.00
资本公积期初	7,655.49	7,655.49	7,209.37	5,446.00
股东货币增资	-	-	400.00	1,786.96
股份支付	-	-	146.12	409.41
实收资本期末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12,193.00
资本公积期末	7,655.49	7,655.49	7,655.49	7,209.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	1,786.96

####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期初数	2,000.00			500.00
长期借款期初数	1,801.67	2,031.67	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950.00	2,300.00
减：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00	230.00	1,218.33	500.00
短期借款期末数		2,000.00		
长期借款期末数	1,686.67	1,801.67	2,031.67	2,300.00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均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期变化情况相符，相互勾稽。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7,531.26万元、60,701.39万元、67,407.99万元和36,859.81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5,060.24万元、60,206.66万元、67,918.33万元和37,943.76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01万元、494.73万元、-510.34万元和-1,083.96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差额	-3,069.59	-3,881.11	-2,080.24	-942.0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985.64	3,370.77	2,574.96	3,41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43	2,058.48	1,530.24	1,69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61.12	415.70	320.36	158.66
无形资产摊销	45.02	89.85	80.72	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3.99	50.13	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9	2.06	0.39	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7	131.33	78.22	-18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6	-0.96	52.36	1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3	-307.27	-228.04	-254.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55	-294.43	-191.75	-15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50	-13,599.05	-10,785.89	-12,15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7.99	7,585.57	6,860.06	9,514.16
其他	-17.25	3.62	152.95	3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069.59	3,881.11	2,165.55	942.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结算特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报告期内，发包人通常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且工程结算和质保期的时间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度增加额分别为 12,156.42 万元、10,785.89 万元和 13,599.05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工程不断增多，公司在工程中需要支付工程劳务、原材料预付款增多等事项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项目增加，2014-2016 年度增加额分别为 9,514.16 万元、6,860.06 万元和 7,585.57 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已施工工程量较大，由于工程款结算的滞后性，公司在2017年1-6月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较多的前期结算款，从而使得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889.50万元。同时，由于工程款项结算的特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一般根据收到工程款后才与供应商结算付款，且通常一季度支付劳务款和材料款较多，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867.99万元。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螳螂	-24,544.57	110,057.13	8,191.50	-34,600.52
洪涛股份	-35,813.50	-55,279.49	-20,297.46	22,312.90
亚厦股份	-58,585.21	15,425.86	3,293.03	14,792.45
广田集团	-28,675.18	-11,187.96	2,302.75	-12,853.91
瑞和股份	-19,922.50	8,347.45	-8,451.53	-14,521.87
中装建设	13,879.88	21,492.26	-81,556.81	24,526.89
维业股份	5,468.37	-5,324.93	-8,118.97	3,318.28
宝鹰股份	-315.91	22,576.98	12,794.62	6,137.71
建艺集团	-43,546.12	-56,934.35	34,437.09	-73,864.50
柯利达	-3,588.38	-23,314.75	-13,976.40	-10,654.81
美芝股份	-7,432.69	4,764.29	-20,986.03	-2,726.95
奇信股份	-10,195.25	7,693.87	879.78	-10,736.00
均值	-18,730.61	-52,329.76	-14,314.10	-11,736.18
中孚泰	-1,083.95	-510.34	494.73	2,471.01

由上，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出，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螳螂	107.22	96.51	87.70	77.07	103.22	89.81	85.73	80.04
洪涛股份	69.56	74.02	76.73	75.42	90.76	97.39	92.98	76.57
亚厦股份	105.39	96.59	92.63	64.76	96.91	71.99	71.49	51.62
广田集团	124.73	71.57	61.17	61.01	123.16	69.09	72.27	60.62
瑞和股份	94.10	74.67	86.04	73.18	96.08	79.41	95.83	70.47
中装建设	78.04	88.08	90.62	85.15	107.15	100.07	96.30	97.22

维业股份	87.38	110.83	94.88	78.98	116.99	112.64	103.68	91.50
宝鹰股份	82.72	77.23	77.69	62.53	99.95	90.25	77.16	81.31
建艺集团	96.23	66.87	59.48	66.44	98.88	76.11	68.36	74.93
柯利达	106.96	83.44	69.58	66.11	81.37	63.78	66.74	55.32
美芝股份	86.71	113.72	81.52	78.78	117.64	105.93	87.18	92.08
奇信股份	101.31	82.40	89.76	82.61	122.67	104.94	102.14	93.12
均值	95.03	86.33	80.65	72.67	104.56	88.45	84.99	77.07
中孚泰	108.64	76.82	84.28	82.90	110.70	81.47	82.19	76.87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17年上半年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综上，由于建筑装饰行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在建筑装饰行业的结算模式的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0.51万元、-2,269.18万元、-241.32万元和87.07万元。2014、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的办公房地产支付4,877.35万、2015年购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支付2,209.39万元和预付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坤宜福苑企业人才住房支付386.61万元所致。

###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8.58万元、-16.34万元、1,641.17万元和-2,365.21万元。2014年主要为收到深创投和澳汇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1,786.96万元，以及银行借款2,300万元。2016年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2,000.00万元。2017年1-6月主要为公司偿还2016年度短期借款2,000.00万元。

### （五）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41.02万元、3,150.71万元、341.38万元和113.03万元。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的办公房地产支付4,874.28万元、支付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1栋B座的企业人才住房尾款14.47万元，2015年购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支付了2,209.39万元和预付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坤宜福苑企业人才住房的购房款386.61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23,748.59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6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4,098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

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完善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一是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设计、研发中心设立声学工程集成应用研究、光学应用研究、音响、材料研发及装饰艺术效果等 4 个专业实验室，完善软、硬件设施。以优越的实验环境以及先进的实验设备，吸引高端设计、研发人才，从软实力和硬件实力两方面提高公司设计、施工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设计、研发中心的设计研发优势，继续保持大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公司在文化建筑装饰领域的设计、研发以及施工能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2、有助于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各区域市场的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二是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拟通过扩建深圳、北京、南京三个运营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将分支机构延伸至国内尚未建立销售网点的省会和直辖市，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加大在华南区、华东区和东北区等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强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开拓西南区、华北区等业务较为薄弱的区域市场。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各网点加强所辖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同时加大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强化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提高公司在各地

的知名度和口碑。其次，通过对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进行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提高营销系统的效率，使营销网络的管理进一步精细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终端营销能力，使品牌和管理优势发挥最大的效用。

3、有助于尽快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三是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基本建成覆盖本公司所有部门的信息化网络，实现营销、设计研发、采购、项目施工等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实现所有业务流程的运作都基于信息化平台。本项目建设将明显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迅速扩张，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蓝图提供强大的保障。

一方面，通过建立系列业务系统，如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及时有效管理公司庞大的事务流和信息流，以保证项目管理质量，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及商业智能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有助于公司承揽更多的社区剧院、多功能厅改造等声学装饰业务。

另一方面，可以实施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承接项目后，根据工程量清单形成目标成本，制订材料、成本和费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进行材料、人工、劳务分包和管理费用的控制，严格审批，直到项目竣工，可以让管理者及时掌控项目成本动态，严防超支。

4、有助于尽快补充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为了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此外，基于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公司所从事的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的项目周期较长，需要经过投标、签订合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各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四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通过实施本投资项目，将尽

快补充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优化财务结构。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通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全面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将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工期，带动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通过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并满足跨区域业务集中管理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行效率和管理层决策能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设立设计研究院，构建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研究机构，形成了覆盖所有关键经营环节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48 名，高级技术职称 17 人。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将大力提升设计水平、研发水平，加强和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声学建筑领域的优势地位。与此同时，本项目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 3-5 年以及更长时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公司已经成立的深圳、北京、南京运营中心和分公司的基础上，扩建原有的三大运营中心，并在福州等 12 座城市新建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加大在华南区、华东区、华中区和西北区等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强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开拓西南区和华北区等业务较为薄弱的区域市场。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已经拥有信息化管理基础，建设了初步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门户网站和财务管理系统，相关人员已经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本项目建设，具有成熟的技术基础，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制定了严密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财务预算、审计制度，以确保资金安全，并高效、合理使用。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市场资源。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 2、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中小型及新兴文化建筑及场所声学装饰业务（主要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电影院、礼堂、旅游剧场等）以及旧剧院改造业务，并跟踪建筑声学设计及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技术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的声学设计、施工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实施更多的精品工程，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推行扁平化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以上为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八、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

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九、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992 号）。2017 年 1-9 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267.30	74,239.50
非流动资产	9,519.26	9,702.10
资产总额	83,786.56	83,941.59
流动负债	47,605.28	51,469.49
非流动负债	1,885.76	1,945.46
负债总额	49,491.03	53,414.95
所有者权益	34,295.53	30,5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95.53	30,526.64

2017 年 1-9 月，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64% 和 11.36%，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9% 和 3.81%，与上年末相比结构较为稳定，且总体金额变动不大。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4,295.5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768.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524.02	43,471.34
营业成本	40,836.47	35,449.71
营业毛利	9,687.55	8,021.63

营业利润	4,331.06	2,323.44
利润总额	4,420.00	2,424.74
净利润	3,763.39	2,0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39	2,06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11	1,974.92

注：2016年1-9月利润表未经审计。

公司采取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专注于建筑声学装饰和声光电集成技术领域，通过多年在以大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配置等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

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3,763.39万元，较上年同期2,061.03万元增加1,702.36万元，增长82.60%，主要原因为：（1）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研发创新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等优势，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24.02万元，较上年同期43,471.34万元增长16.22%；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精神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声学装饰重要性的认知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建筑声学装饰技术、声光电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提高，公司2017年1-9月综合毛利率为19.17%，较上年同期18.45%的毛利率水平上升0.72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导致2017年1-9月营业毛利9,687.55万元较上年同期8,021.63万元增加1,665.92万元，增长20.77%；

（2）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期间费用4,9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4,461.46万元增加537.10万元，增长12.04%；（3）2017年以来，公司加大工程款的回收力度，2017年1-9月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967.14万元有所减少。受营业毛利增加、期间费用提高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综合影响，2017年1-9月净利润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建筑声学装饰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声学装饰工程和声光电集成领域已积累较强的品牌优势、

研发创新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万 元)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件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83.94	9,383.94	2年	深坪山发财备案 [2015]0019号、深 坪山发财备案 [2017]0056号
2	营销及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4,342.58	4,342.58	2年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2,022.07	2,022.07	2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5]0041号、深 福田发改备案 [2017]0065号
4	补充营运资金项 目	8,000.00	8,000.00	——	——
	<b>合计</b>	<b>23,748.59</b>	<b>23,748.59</b>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从高端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及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将实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以声学装饰工程技术和声光电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设计研究院设有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设计所，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企业，展现了公司在业内的技术实力与地位，但由于受制于设计研究院有限的实验条件，很多实验项目无法有效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通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面对地级市和县区级文化建筑装饰市场和新兴剧场的大量需求，公司尚缺乏相应的人力和物力进行市场开拓，有时甚至被迫放弃部分项目；另一方面对新兴剧场和集成总承包业务需要推广样板市场。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公司在已成立的深圳、北京、南京运营中心和分公司的基础上，扩建原有的三大运营中心，并在福州等 12 座城市新建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加大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等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开拓西南地区、华北地区等业务较为薄弱的区域市场。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将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但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公司已搭建了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如建立了数据中心，应用了办公（OA）系统、财务系统、招投标系统、内部培训系统等，但这些应用只涉及了公司日常经营部分环节。另外，在现有应用的信息系统中，除了协同办公系统是全公司范围应用外，其他应用系统只局限于公司某些部门使用，并且各应用系统之间彼此孤立，信息共享程度低，形成了信息孤岛，难以满足信息共享的需要，因此，亟

待建立一个覆盖全公司所有经营环节，信息和资源高度共享的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并满足跨区域业务集中管理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行效率和管理层决策能力。

####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为了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发投入，培训和引进优秀人才，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保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快速并且稳健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概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现有的设计研发中心为依托，建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声学装饰工程集成应用研究实验室、光学应用研究实验室、音响实验室、材料研发及装饰艺术效果实验室等4个专业实验室，以及功能体验及展示厅、培训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与软件，引进设计、研发人才，完善企业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经成立的深圳、北京、南京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扩建深圳、北京、南京三大运营中心，并在福州、贵阳、拉萨、西宁、郑州、乌鲁木齐、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上海、杭州、合肥等12座城市新建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各区域市场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满足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使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业务经营全面实现信息化，规范业务、协调合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①具备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

设计是声学装饰的灵魂，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设计研发能力，公司现有设计研究院构建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设计研究机构，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覆盖所有关键经营环节的研发体系。设计研究院对声学装饰施工工艺及效果的试验、研究已取得一系列成果，其中“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形空间定位测量软件”、“一种剧场楼座的墙”、“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V1.0”、“一种钢结构”分别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凭借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设备配置为一体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能较好地解决声学、光学照明、工程材料、建筑技术、智能控制、室内设计、舞台技术、音响、舞台美学等多个专业问题，将装饰效果与艺术表演需求很好的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具备的设计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②拥有雄厚的研发人员储备

公司涉足声学装饰领域较早，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设计、施工团队，公司专业人员储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设计人员 7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4.72%，另外公司通过聘请国际、国内等一流建筑声学大师、剧院专家为技术顾问或战略合作伙伴，以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48 名，高级技术职称 17 人。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屡获大奖，1 人荣获“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称号，2 人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资深室内建筑师”称号，4 人荣获“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称号，11 人次荣获“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称号，38 人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3 人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称号，18 人

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称号。设计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与创新能力，自主完成建筑声学装饰、专业灯光、音响、舞台工艺、照明、消防、智能化、幕墙等专业设计工作，对工程施工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屡次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设计奖。公司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储备为本项目提供了扎实的人才保障。

### ③具备组织和管理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经验，在全国各地承建了大量地标性文化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包括大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博物馆、展览馆等，项目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管理学知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有深刻地认识，对未来技术趋势有独到的理解。公司组织和管理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①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依靠多年工程实践积累的声学装饰技术和经验，承接了一批城市的“一号工程”，该类工程属于地方标志性工程。公司依靠在全国各地的标志性精品工程，树立了全国性的品牌优势，带动了国内各区域的声学工程装饰业务，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同时，根据建筑声学装饰业务的特点，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南宁、成都、重庆、兰州、武汉、沈阳、哈尔滨等地设立了 25 家分公司，并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建立了从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前期设计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已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并配备了专业知识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也为公司继续深化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②品牌及工程质量保证

公司以打造优质工程为目标，已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使工程质量得到可靠有力的保障。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工程项目团队由长期从事建筑声学装饰相关工程的专业人员组成，并由专业施工队伍进

行现场施工，使工程进度、质量得到有效监控。

在优良的施工与设计品质和售后服务的支持下，公司品牌在建筑声学装饰市场中的影响力逐渐增强，知名度不断提高，参与了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长沙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一大批设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声学装饰工程项目，在业内形成了“大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的口碑。

### ③健全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倡导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和谐共进，全面贯彻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各部门对项目管理已完全可以实现网络化，借助互联网，推行全方位的“项目动态管理”模式，不但使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项目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公司的指令和资源，而且公司也可以实时全方位掌握各项目部的动态。公司通过大量的地标性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更有效率的对于建筑声学装饰的各个专业领域进行统筹和集成，打造了一个技术融合的管理平台，从而为提供“四省”服务。

针对在建项目数量多、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扁平化管理。为了打造高效的项目管理支持平台，每个工程项目均配备一个由资深项目经理领衔，由工程、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参与的项目小组，通过与前方项目部和管理人员的协同工作，保证工程的质量，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健全的项目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①信息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拥有成熟应用经验以及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在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技术已经能很好地针对企业的个性特点进行开发，行业内的上市企业如金螳螂、瑞和股份以及洪涛股份等纷纷进行了信息化项目建设，公司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已拥有信息化管理基础，如建设了初步的办公

自动化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等，这些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公司人员树立了信息化运作的观念，且普遍有了信息化系统操作经验，从而为进一步的信息化建设打下了技术保障。

## ②公司为信息化的建设在人才和管理上有了充足的准备

公司现有的 IT 骨干具有丰富的信息管理从业经验，对企业信息化建设也有着深刻的理解，清楚信息化建设对装饰类企业的重要性。此外，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 （二）项目投资概算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383.9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100.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7.72 万元，实施费用 56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5.2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b>工程建设费用</b>	<b>6,100.03</b>	<b>65.00%</b>
1	建筑工程费	5,258.66	56.04%
2	设备购置	657.28	7.00%
3	软件购置	107.60	1.15%
4	安装工程费	76.49	0.82%
二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2,507.72</b>	<b>26.72%</b>
1	土地使用权	2,300.00	24.51%
2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207.72	2.21%
三	<b>实施费用</b>	<b>561.00</b>	<b>5.98%</b>
四	<b>基本预备费</b>	<b>215.19</b>	<b>2.29%</b>
	<b>合计</b>	<b>9,383.94</b>	<b>100.00%</b>

本项目建设专业实验室的研发方向主要为：声学、光学、音响、声学装饰与声光电集成以及装饰艺术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声学	声学材料研发	具备电磁辐射屏蔽功能的超薄型隔声板研发	研发一种具备电磁辐射屏蔽功能的新型轻质隔声板，以减轻楼板荷载，节省室内空间，并满足电磁辐射屏蔽功能要求
			可以做弯曲面的轻质隔声板	研发可以弯曲的轻质隔声板，以减轻楼板荷载，节省室内空间，满足建筑设计任意曲面的造型要求
			具有防水、环保功能的吸声软包	研发新型的防潮环保型吸声软包，在潮湿环境中继续保持原有的吸声特性，防止玻璃纤维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声学系统研发	混响时间可调声学系统	研究通过改变室内空间的混响时间等声学参数，以满足同一空间多种演出功能需求，达到一厅多用的目的
		声学装饰模块化研发	弧形声学标准构件、凸点式声学标准构件等声学装饰产品组件研发	为了满足企业总部剧场、校园剧场、街道办剧场、主题秀剧场、商业综合体剧场等中小型多功能剧场建设的便捷、高效、高品质声效、降低造价要求，设计研发标准化、模块化的声学装饰产品组件，以提高公司设计、施工及工程管理效率
2	光学	应用研发	大功率 LED 灯具剧院应用	研究大功率 LED 灯具在大剧院节能应用，通过选配不同类型的 LED 灯具，结合布光位置，对 LED 灯具色温及照度进行合理配置，解决大功率 LED 灯具在剧院中的散热问题
3	音响	音响系统应用研发	剧院数字音频网络传输开发应用	研究剧院高品质数字音频在互联网传输、转播、录制、存储等方面应用，以及剧院电子声学优化系统开发应用
			剧院音响系统数字化应用	研究剧院音响系统数字化应用，实现剧院数字化系统高度集成、易操作、易安装，形成良好的人机交换系统界面，并对提高剧院数字化的可靠性进行研究

4	声学装饰与声光电集成	剧场集成系统应用研发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平台及其工程应用	利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平台，在计算机中模拟综合建筑信息模型，解决当前建筑领域信息化的瓶颈问题，建立单一工程数据源，推动现代 CAD 技术的应用，实现建筑工程性能、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的集成化管理，对建设项目总成本、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预测和控制；研究将 BIM 平台应用于工程设计，实现三维设计、不同专业设计之间的信息共享、虚拟设计和智能设计，及实现设计碰撞检测、能耗分析、成本预测等，为工程中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施工提供更优化的施工方案，大幅降低施工原材料消耗及人工成本
5	装饰艺术效果	装饰材料研发	拉丝不锈钢图形制作方法	水泥是建筑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环保、声学效果好，缺点是外观不够美观，视觉档次低。在保留水泥良好的反声效果前提下，研发拉丝不锈钢图形应用于水泥、玻璃、木材、石膏等表面形成仿真不锈钢纹理图形或者肌理，使水泥墙面、玻璃等变得美观，达到良好的艺术装饰效果
		装饰施工工艺研发	不锈钢雕塑品表面彩色图形	研究在不锈钢雕塑品表面装饰彩色图案和彩色肌理，通过高温热固化、紫外线光固化，将图案与不锈钢融为一体，改变不锈钢过于单调的亮光、哑光色彩，提高不锈钢雕塑品的装饰艺术表现力和创新力
		装饰设计研发	三维立体仿真油画制作方法	研究通过底片三维曝光等技术，在大尺幅墙面、多角度廊柱、立体建筑造型上制作仿真名家油画，解决人工油画不够精美、不能表现三维立体的技术难题，提高装饰艺术效果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4,342.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83.66 万元、实施费用 75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9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483.66	80.22%
(一)	场地投入	3,142.24	72.36%
1	运营中心扩建	2,590.00	59.64%
2	新增分支机构	552.24	12.72%

(二)	设备及软件投入	310.38	7.15%
1	硬件设备	258.38	5.95%
2	软件	52.00	1.20%
(三)	设备安装	31.04	0.71%
二	<b>实施费用</b>	<b>753.00</b>	<b>17.34%</b>
三	<b>基本预备费</b>	<b>105.92</b>	<b>2.44%</b>
	<b>合计</b>	<b>4,342.58</b>	<b>100.00%</b>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经成立的深圳、北京、南京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扩建深圳、北京、南京三大运营中心，并在福州、贵阳、拉萨、西宁、郑州、乌鲁木齐、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上海、杭州、合肥等 12 座城市新建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22.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97.76 万元、实施费 27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3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1,697.76</b>	<b>83.96%</b>
1	机房建设	96.76	4.79%
2	硬件设备	577.05	28.54%
3	软件	878.40	43.44%
4	设备安装费	145.55	7.20%
二	<b>实施费</b>	<b>275.00</b>	<b>13.60%</b>
三	<b>基本预备费</b>	<b>49.32</b>	<b>2.44%</b>
	<b>合计</b>	<b>2,022.07</b>	<b>100.00%</b>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企业门户和决策支持（BI）系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中心机房建设、网络设备、配套硬件、配套软件等硬件基础支撑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管理项目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综合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等。

**（三）项目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运输、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场地购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管理咨询、机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5]0019 号、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7]0056 号	深坪环批[2015]59 号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041 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65 号	——

注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深圳、北京、南京、福州、贵阳、拉萨、西宁、郑州、乌鲁木齐、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上海、杭州、合肥等15个城市购买或租赁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司场所，扩建或新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项目实施中不涉及生产，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2：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5]364号）：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相关软件的开发、应用等，不涉及生产加工，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五）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已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深坪环批[2015]59号”环评批复文件，“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8,003.5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拥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适宜本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5年5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673270号”。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运营中心将使用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栋塔楼29楼的自有房产重新装修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南京运营中心将在当地购置房产实施。福州、贵阳等12个分支机构将在当地租赁房产装修后实施。

###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使用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栋塔楼29楼的自有房产实施。

## （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概况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装饰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需要经过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决算等环节，各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通常情况下，①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一定人力、物力进行

市场推广、销售跟踪、前期声学设计以形成标书并完成竞标；②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③项目中标后，为保证合同履行，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或决算完成以后才能收回，工程周期一般为12个月至18个月，履约保证金占款时间较长；④在项目开展前期，需要垫付一定的工程启动资金；工程实施过程中，客户支付进度款一般根据完成的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一般为60%-90%）支付，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按公司已完产值的100%支付，导致公司需垫付大量营运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等；⑤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决算后，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决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公司需要大量发展资金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为了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此外，因承接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相应的工程支出不断增长。

## （3）资金瓶颈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不动产较少，较难获得银行融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历年盈余积累，资金瓶颈制约了长期发展。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日益突出，为保持业绩持续增长，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 2、未来3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 （1）营业收入增速的测算取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增长率	15.19%	-11.02%	
-----	--------	---------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936.96万元、64,900.97万元和74,762.13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11.02%和15.1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补充营运资金测算的收入增速取值为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5.19%，该增速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增长数据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假定按照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15.19%测算，预计的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E)	2018年度(E)	2017年度(E)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280.74	99,207.06	86,121.60	74,762.13
增长率	15.19%	15.19%	15.19%	

## (2)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2016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测算相关科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1) 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项目</b>			
货币资金	12,011.66	12,142.71	12,925.8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原值)	63,087.98	46,878.52	36,416.67
预付款项	855.22	463.56	518.33
其他应收款(原值)	2,309.92	3,971.39	3,891.54
存货	2,802.47	2,508.05	2,316.30
合计(1)	81,067.25	65,964.24	56,068.68
<b>(2) 营运资金占用减少项目</b>			
应付账款	41,148.28	30,965.59	25,440.81
应付票据	910.78	2,522.20	1,639.90
预收款项	1,946.79	4,362.49	4,161.50

其他应付款	706.66	724.27	651.13
合计（2）	44,712.52	38,574.56	31,893.34
<b>（3）营运资金占用情况</b>			
营运资金占用=（1）-（2）	36,354.74	27,389.68	24,175.33
<b>（4）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b>			
营业收入	74,762.13	64,900.97	72,936.96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48.63 %	42.20%	33.15%

报告期内，随着工程承包方垫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逐年提升，截至2016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达到36,354.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48.63%。

### （3）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未来三年需新增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营业收入	74,762.13	86,121.60	99,207.06	114,280.74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48.63%	48.63%	48.63%	48.63%
营运资金占用额	36,354.74	41,878.53	48,241.62	55,571.5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5,523.80	6,363.09	7,329.91
未来3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合计				<b>19,216.80</b>

注：未来三年工程承包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本年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上年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上述假设及数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缺口）19,216.80万元，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8,000.00万元进行补充，其余11,216.80万元将通过银行贷款、利润留存等方式解决。因此，使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

性。但营运资金并不直接带来收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 （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

######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四个项目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48.5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3,941.59 万元。目前，公司在设计研发、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等方面已打下较好的基础，该投资规模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外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匹配情况

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建筑声学装饰行业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有效的保证了工程质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2、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已经具备了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 （十）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从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预先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为2,310.04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资额	投资情况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83.94	9,383.94	2,310.04	土地购买、前期建设投入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42.58	4,342.58	——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	2,022.07	2,022.07	——	——

	目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b>23,748.59</b>	<b>23,748.59</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工程合同

公司作为大型建筑声学装饰企业，承接的建筑声学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市民中心工业展馆展览陈列设计与制作工程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6,940.31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	东莞大酒店一期室内装饰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9,560.99	2010 年 1 月 12 日
3	辽阳河东新城文化中心大剧院装饰装修工程	辽阳河东新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8,597.03	2012 年 4 月 9 日
4	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局	17,600.09	2012 年 8 月 24 日
5	哈尔滨大剧院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哈尔滨松北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10,644.78	2013 年 3 月 28 日
6	芜湖市博物馆布展设计施工工程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局	9,203.80	2013 年 6 月 13 日
7	武汉迎宾馆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6,535.46	2013 年 10 月 10 日
8	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7,995.62	2013 年 11 月 1 日
9	珠海歌剧院精装修（一期）工程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11,354.02	2014 年 5 月 25 日
10	长沙市滨江文化园（音乐厅）项目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 公司	1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滕王阁景区 4A 升 5A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滕王阁景区文化品位提升改造工程中滕王阁主楼一层至六层的改造）	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	8,000.00	2015 年 1 月 24 日
12	临夏民族大剧院建设项目内装饰装修工程	临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7,385.24	2015 年 2 月 16 日
13	山东省济宁市第 23 届省运动会后勤服务中心及会议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山东鸿顺集团有限公司	6,040.49	2015 年 7 月 10 日
14	江苏大剧院室内装饰施工二标段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7,308.68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5	温州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1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16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0,692.35	2016 年 7 月 13 日
17	张掖大剧院大剧场装饰装修施工项目	张掖市七一剧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6,147.94	2016 年 7 月 6 日
18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有声学要求）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 年 9 月 10 日
19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装饰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	兴安盟文化中心声学系统集成专业工程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747.21	2017 年 4 月 12 日

## （二）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劳务分包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会议中心项目市内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	1,200.00	2015 年 11 月 1 日

	声学装饰装修工程	有限公司		
2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16年4月21日
3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含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16年7月3号
4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演艺中心）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9月1日
5	金昌市博物馆二次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78.74	2014年7月1日

### （三）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4笔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列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偿还情况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	6.9000%	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已于2014年1月全部偿还
2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	6.1200%	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已于2015年8月全部偿还
3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	201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7.205%	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等额本息还款，已于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还款268.33万元、230万元、115万元
4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8月30日到2017年8月15日	5.0025%	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提供保证担保，同	已于2017年3月全部偿还

		司深圳分行				时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 1、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243774），约定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商品房贷款，购房总价款为人民币4,823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贷款利率为7.205%/年，按月结息，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以其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775104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099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07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01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0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8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22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5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096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02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2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2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抵押、授信、借款合同

（1）2016年1月23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4201），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分配如下：本外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函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公司以其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775104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099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07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01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0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18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122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90839），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 6,000 万元，保函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由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发行人以其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9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3、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抵押、授信、借款合同

（1）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41509011），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额度分配如下：贷款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办理具体业务时，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41612002），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业务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谭泽斌、刘芳、中孚泰地产以及韶关房地产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保证合同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263201702130001号），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谭泽斌、刘芳以及中孚泰地产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中孚泰地产诉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6年9月14日，分立前的中孚泰实业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新坡塘居民小组（后城市化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新坡塘居民小组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于2007年6月11日签署了《补充合同》。

2013年10月23日，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将发行人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合同》。2014年4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深龙法民三初字第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前述《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因对上述判决有异议，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以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并起诉法院解约之行为系根本违约为由共同将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因履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所实际产生的支出43,159,109.04元并赔偿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可得利益损失60,000,000.00元，

合计 103,159,109.04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 1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新坡塘分公司向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赔偿损失 994,200.00 元，对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发行人及中孚泰地产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审理终结。

根据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时谭泽斌、刘芳签署的《分立协议》、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内审字[2009]第 183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结果，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时，涉案项目已分割给中孚泰地产，发行人作为原告参与诉讼主要是为了查清案情。且该案系发行人、中孚泰地产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本案结果不会为发行人新增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

## （二）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及胡文轩，发行人作为诉讼第三人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订货（购销）合同》，约定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采购弧形扩散体，且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后，才能支付给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货款。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材料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采购扩散体材料。

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拖延付款为由将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胡文轩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共计 350,979.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胡文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了（2017）粤03民终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050号民事判决；二、深圳市轩美声学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及胡文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11,721.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前述本金支付期限内的实际支付之日；三、驳回深圳市元美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案件，未实际承担上述案件的法律后果。上述诉讼案件未增加发行人或有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福建省南安市百宏石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购销合同纠纷案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SHENDR20170310号仲裁通知》及《SHENDR20170311号仲裁通知》，福建省南安市百宏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宏石业”）以发行人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用。2017年9月5日，发行人与百宏石业就上述仲裁案件签订《和解协议》。次日，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407号及[2017]D408号《裁决书》。2017年9月7日，发行人收到前述《裁决书》并向百宏石业一次性偿还了《和解协议》约定的欠款700,0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完毕上述案件的裁决。

### （四）武汉金色维也纳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采购与安装合同纠纷案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SHENDP20160469仲裁通知》，武汉金色维也纳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维也纳”）以发行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430,989.07元、违约金61,674.54元及本案所有案件费用。2017年7月25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49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金色维也纳支付工

程款 217,007.84 元、违约金（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补偿金色维也纳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 9,380.00 元，并承担本案 70% 的仲裁费用 17,031.00 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49 号《裁决书》，本案争议金额为 243,418.84 元。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4,950,243.22 元，该案争议金额未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且未超过 500 万元，且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该案件，本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五）深圳洪波石材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购销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SHENDG20160447 仲裁通知》，深圳洪波石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石材”）以发行人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 302,141 元、违约金及仲裁费用。2017 年 8 月 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理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69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洪波石材支付欠付的石材货款共计人民币 302,141 元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用。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向洪波石材支付货款、违约金、仲裁费用共 360,892.1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完毕上述案件的裁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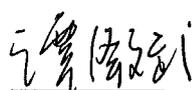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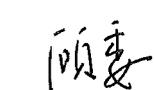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泽斌

  
陈孟辉

  
顾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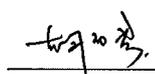
  
孙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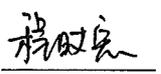
  
郭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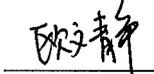
  
曾江虹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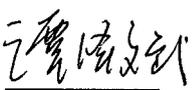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石君

  
程晓宏

  
欧文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泽斌

  
程平

  
黄水兰

  
李恒星

  
陈孟辉

  
马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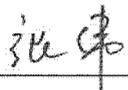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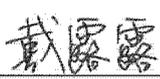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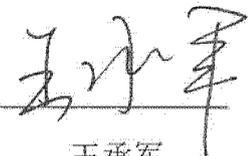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培生

保荐代表人：  
  
张 伟

  
戴露露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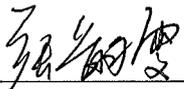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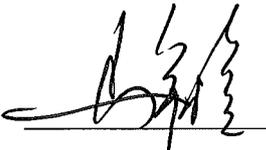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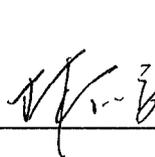
  
马卓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章 祥                      高伟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

  
高伟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



施琪璋

桂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说明

兹有桂迎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公司执业，2017年3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前担任本公司高级经理职务。

本公司将对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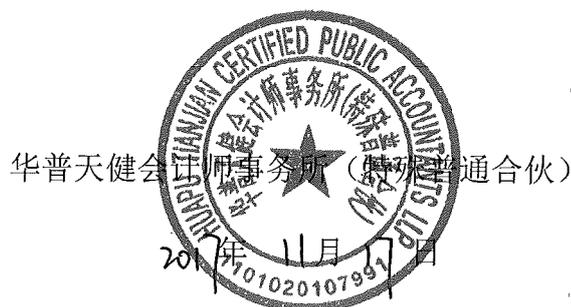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说明。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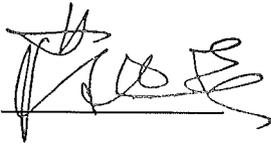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徐国友

徐向阳  
34000024  
徐向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7日



## 说 明

兹有【徐国友】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2015年5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7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董事会秘书：黄水兰

电话：0755-22219270

传真：0755-22219123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6 楼

联系人：戴露露

电话：0755-88602282

传真：0755-88602330